

权力的表达：
中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研究

张正峰 著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的表达：中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研究/张正峰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7.7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ISBN 978-7-5334-4744-1

I. 权… II. 张… III. 高等学校—教授—教育制度
—研究—中国 IV. G6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698 号

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研究丛书

权力的表达：中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研究

周 川 主编

张正峰 著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26971

83725592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印 刷 福建二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三明市新市中路 70 号 邮编：365001)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4744-1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目 录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的理由	(1)
二、文献综述	(3)
三、研究构想	(7)
四、研究及写作方法	(8)
五、对权力、教授权力以及教授权力制度的一点说明	(12)
第一章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演变	(17)
第一节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萌发	(17)
第二节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确立	(24)
第三节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	(36)
第四节 董事会制度与教授权力的关系	(60)
第五节 小结	(66)
第二章 教授权力的运用及体现	(69)
第一节 对教育总长权威的挑战： 以北大“脱离教部”事件为例	(69)
第二节 与校长权威的较量：以清华“驱吴运动”事件为例 ...	(79)
第三节 在学校日常管理中的体现： 以西南联大校务会议和教授会会议记录为例	(90)
第四节 小结	(96)
第三章 对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反思	(97)
第一节 教授代表能否影响校务决策	(97)
第二节 教授代表能否代表教授	(122)
第三节 教授会能否成为实现教授权力的制度平台	(130)

第四节 小结	(134)
第四章 制度背后的权力争夺	(136)
第一节 清华大学内部的权力争夺	(136)
第二节 北京大学内部关系分析	(145)
第三节 其他大学内部权力斗争略论	(157)
第四节 小结	(163)
第五章 总结与思考	(166)
一、教授权力的获得或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 主动斗争或被动接受	(166)
二、教授权力的保障或教授权力制度的维护： 个人权威或团体组织	(175)
三、教授权力实现的两难问题：民主或效率	(181)
四、一点建议和希望	(184)
参考文献	(188)
附录	(197)
后记	(206)

绪 论

一、选题的理由

（一）对当前高等教育改革的回应：

2000年4月，东北师范大学进行了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尝试，比如建立院（系）教授委员会等，这些改革措施当时没有引起外界太大关注。2003年5月12日，北京大学推出的《北京大学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制度改革方案》，在国内和海外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讨论，而且在改革方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2003年6月16日）的第44条中规定：“为发挥各单位教授在教师聘任和职务晋升中的作用，各院系在学术审议中建立‘教授会’评议制度，对聘任教师和教师职务晋升进行民主评议”，明确地将“教授会”评议制度引入高校人事制度改革，从而引发了有关教师，尤其是教授在高校管理中应该具有怎样的地位和权力的讨论高潮。

“教授会”这个名词是我国学习西方现代大学制度而引入的，首先出现在民国元年公布的《大学令》中，并且首先由蔡元培在北京大学设立。从1912年直至1949年的这一时期内，教授会这个组织在我国大学内部管理中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正如美国学者伯顿·克拉克所认为的，“在教育界，与现实相联系的历史著作很少，反映现实问题但缺乏历史深度的著作却很多。”^①我国目前的研究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即缺乏对这段历史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就是为了弥补此缺憾，联系当前我国的大

^①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213。

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行的一项历史研究。我们现在所要进行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不应该仅仅从西方直接寻找证据，而更应该从我国历史上寻找改革的经验，因为我国近代已经在学习和借鉴西方大学制度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一些尝试。而这些尝试更能为我们今天的改革提供有意义的经验和启示。

（二）理论研究的需要：

鸦片战争之后，国门被迫打开，从此中国开始了一段因屈辱而自强的历史。在“师夷长技以制夷”的策略之下，清政府在学习西方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由此就会存在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即西方的思想制度体系在我国是如何发展和发挥作用的？美国学者任达（Douglas R. Reynolds）在他的《黄金十年与新政革命》一书中认为：“在1898年百日维新前夕，中国的思想和体制都刻板地遵从了中国人特有的源于中国古代的原理。仅仅12年后，到了1910年，中国人的思想和政府体制，由于外国的影响，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最根本含义来说，这些变化是革命性的。在思想方面，中国的新旧名流（从高官到旧绅士、新工商业者与学生界），改变了语言和思想内涵，一些机构以至主要传媒也藉此表达思想。在体制方面，他们按照外国模式，改变了中国长期以来建立的政府组织，改变了形成国家和社会的法律和制度。如果把1910年中国的思想和体制与1925年以至今天中国相比较，就会发现基本的连续性，它们同属于相同的现实序列。另一方面，如果把1910年和1898年年初相比，人们发现，在思想和体制两大领域都明显地彼此脱离，而且越离越远。”^①我国学者桑兵也认为：“任达所陈述的知识与制度根本转变的事实，却是显而易见，不宜轻易否定的。”^②也就是说，中国人百年以来的观念世界与行为规范，与此前的几乎是两样。高等教育自然也具有这样的变化，蔡元培在《教育大辞书》之“大学教育”词条中指出，“吾国历史上本有一种大学，通称太学，最早谓之上庠，谓之辟雍，最后谓之国子监。其用意与今之大学相类，有学生，有教官，有学科，有积分之法，有入学资格，有学

^① 任达，《黄金十年与新政革命》，李仲贤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215。

^② 桑兵，《晚清民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90~91。

位，其组织亦颇似今之大学，然最近时期，所谓国子监者，早已有名无实。故吾国今日之大学，乃直取欧洲大学，在拉丁文原名，本为教者与学者之总会（Universitat Magrotrorum et Scholarium），其后演而为知识之总汇（Universitat Litterarum），而此后各国大学即取其总义为名。”^①但是，西方的思想制度体系将在中国这样一个不同于西方的环境中发挥作用，这个过程又是如何进行的？这些制度在我国近代大学^②中又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在此过程中又存在哪些方面的问题？本书试图把我国近代大学所建立的教授权力制度作为一个切入点进行一些研究，即探讨我国近代大学教授在大学管理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也是关切到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的一个问题。

二、文献综述

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主要在下列几个方面的研究中有所涉及：

（一）关于大学教师或教授的研究。

对于大学教师或教授的研究近年来呈增多的趋势，这主要包括下列几个方面：1. 有关大学教授的精神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关于大学教师或教授是否是知识分子？或者大学教师或教授应该具有怎么样的社会关怀？比如2005年南京师范大学王全林博士的博士论文《“知识分子”视角下的大学教师研究——大学教师“知识分子”精神式微的多维分析》。2. 大学教授培养方面的研究，主要探讨了如何推动教授和教授群体发展以及探索中国研究型大学建设的有效途径。比如华中科技大学的王怀宇博士的博士论文《研究型大学的教授与教授群体》。但对于教师或教授在学校具体管理中应该具有怎样的地位却很少涉及。

（二）关于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和教授治校方面的研究。

^① 唐钺、朱经农、高觉敷主编，《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42。

^② 实际上绝大多数学者都把1840~1949年间的中国历史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学科对象。（可参考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光明日报》，1998-2-3。）因此，本文主要把1912~1949年间的中国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作为研究对象，也简单论及1912年之前所建立的高等学堂的内部管理情况。

在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www.cnki.net）自1979年至2005年12月所收入的论文中，以学术自由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命中1248篇。而标题中含有“学术自由”的论文也有138篇，其中有127篇是2000年以后发表的，可见这已经成为当今一个热门话题。但这些文章主要从学术思想方面进行了论述，很少涉及制度层面的问题，即学术自治以及教授治校的问题。而以“学术自治”为关键词进行搜索也有243篇，其中主要谈学术自治问题的有：严海良的《学术自由、大学自治与宪政》（《学术论坛》，2005年第2期）、马凤岐的《大学自治与学术自由》（《高教探索》，2004年第4期）、孔垂谦等的《西方现代大学学术自治的制度环境基础：一种政治社会学分析》（《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4年第4期）和杜驰的《略论大学自治和学术自由的限度及其制度性保障》（《现代教育科学》，2003年第11期）等13篇。这些文章从思想到制度方面都进行了论述。而以“教授治校”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有139篇，直接谈教授治校的就有17篇。其中张金福的《论梅贻琦“教授治校”理念的文化意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2年第4期）、袁征的《中西教育发展的差异与蔡元培推行教授治校的尝试》（《浙江学刊》，2002年第6期）和陈发美的《蔡元培的“教授治校”思想与实践》（《有色金属高教研究》，2000年第6期）等文章，探讨了我国近代教育家们的教授治校思想。这些研究无疑使笔者开拓了视野。但是，他们的研究有的侧重现实问题，有的侧重于思想，而对于制度，尤其是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治校问题都没有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既然我国近代已经有丰富的经验和教训，就不能一味闭口开口谈西方，而不挖掘我们自己的历史遗产。本书就是试图弥补这方面的缺憾。

（三）有关学术权力方面的研究。

近年来在高等教育研究领域关于学术权力的讨论也逐渐成为一个热点。从目前发表的文章来看分两类：一类是涉及对学术权力概念本身进行的分析，比如孔明的《对学术权力的再审视》（《现代大学教育》，2004年第1期）、张珏的《关于学术权力概念的界定》（《高等教育研究》，2000年第5期）、张艳和梁戈的《西方大学教授权力的合理性分析及比较》（《比较教育研究》，2000年第6期）以及别敦荣的《学术管理、学术权力等概念释义》（《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年第2期）等；另一类是学术

权力与行政权力作为高校内部中存在的两种权力在学校管理中如何处理的问题。比如眭依凡的《论大学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的协调》(《现代大学教育》,2001年第4期)、武立勋等的《对大学组织特性及行政与学术权力关系的思考》(《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谢安邦等的《高校的权力结构与权力结构的调整——对我国高校管理体制改革方向的探索》(《高等教育研究》,1998年第2期)等。这方面的研究专著或博士论文有别敦荣的《中美大学学术管理》和张德祥的《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利与行政权力》等。这些研究都涉及授权力问题,因为在对学术权力概念的界定时,一般把教师作为权力的主体。^①但这些研究主要还是停留在一般概念的讨论上,尤其是侧重于概念逻辑上的推理,或者是直接套用西方的名词(姑且不去谈对西方名词的理解是否有误,后面再详谈)来分析我国现实,就难免有隔靴挠痒之嫌。

(四) 教育史方面的研究。

可以分为下列几个方面:1. 教育史研究方面的著作可以说是汗牛充栋。在通史研究方面,目前已经出版的著作不下20本之多,比较有代表性的有毛礼锐等主编的《中国教育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孙培青主编的《中国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陈学恂主编的《中国教育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李桂林主编的《中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以及主要在制度和管理方面的著作如李国钧、王炳照等主编的《中国教育制度通史》(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和孙培青主编的《中国教育管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等等。而在高等教育通史研究方面,目前有三部著作:余立、郑登云编著的《中国高等教育史》(华东师范大学1994年版)、熊明安著的《中国高等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和涂又光著的《中国高等教育史论》(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2. 近代教育史研究方面,有李华兴主编的《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熊明安著的《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以及台湾陈启天著的《近代

^① 这个问题目前还是存在一些争论,请参考康全礼的论文《高校学术权力研究综述》(《江苏高教》,2004年第2期)。

中国教育史》（台湾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等等。而近代高等教育史研究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有霍益萍著的《近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金以林著的《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以及台湾陈能治著的《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等。3. 近代大学专题研究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周川、黄旭主编的《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和许美德著的《中国大学 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当然她的论述延续到当代，但对于近代的研究还是很有启发性的）。对高等教育进行专题研究的还有厦门大学朱国仁的博士论文《西学东渐与中国高等教育近代化》、华东师范大学苗素莲的博士论文《中国大学组织特性历史演变研究》和荀渊的博士论文《中国高等教育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对 1901～1936 年间中国高等教育变革的考察》等。这些著作都对我国近代高等教育形成及发展过程进行了描述，但对于高校内部管理却很少涉及，即使是专门进行制度和管理体制研究的著作也仅仅是一些宏观研究，基本上没有涉及大学内部的具体管理细节，尤其是关于教授在大学管理中处于什么样的位置的问题更是极少涉及。令人遗憾的是，这类研究过于偏重“典章”，即制度方面的描述，往往忽视了政策、制度或措施的落实情况。正如有研究者所指出的，“在现实生活中，一种政策未必能够真正的落实；落实之后，在操作方面，也往往随着实际环境的变化而有所损益。因此，对于历史学来说，政策‘落实’的情况常常更重要。一个社会真实而复杂的情形，只有通过政策、制度与措施的落实和操作的情况才能得以展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注意那些更基层的、个案性的研究。”^①而本书正是一项基于个案性材料的研究（主要是基于各个大学的校史资料）。4. 校史研究方面，目前各个大学一般都已出版了自己的校史（志），比如萧超然著的《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著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 1981 年

^①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9。

版)、王德滋著的《南京大学百年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以及复旦大学校史编写组编的《复旦大学志》第一卷(1905~1949)(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等。在这些研究中更常见的状况是,“使校史更多地带上了‘革命史’的色彩”,反而忽视了大学内部管理中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以至于我们无法了解当时的大学内部管理是如何运行的。但也有比较细化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著作,如王东杰的《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 年版)和苏云峰的两卷本著作《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中国高等教育研究》(1911~1929)、(1928~1937)(三联书店 2001 年版)。这两部著作都涉及大学教授为了自身利益在学校管理中进行的权力斗争。这应该说是目前对教授权力涉及比较多的研究著作,但由于他们限于自己的研究目的,因此这方面的研究也仅仅是片面而不系统的,对于学校内部管理的过程的揭示显得不够充分。不过,以上研究还是给本研究带来很大的启发,笔者从中受益匪浅!

另外,目前我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整理编辑工作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比如已经出版的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教育)》(第三辑、第五辑)(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1994、1997)、朱有干编的《中国近代学制史料》(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3~1993)、陈学恂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7)、潘懋元等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3)、琚鑫圭等编的《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以及北大、清华、南大(指南京大学,下同)、交通大学等校编辑出版的校史资料汇编等。这些资料无疑给本研究带来了丰富的资料。但由于本研究侧重于大学内部管理过程,因此主要还是借助了北大、清华等校的校史资料。

三、研究构想

(一) 研究要达到的目标:

本研究定位于对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历史发展进行研究,即

主要研究 1912 年至 1949 年这个时期内，我国近代大学是如何学习借鉴西方现代大学制度思想体系；建立了什么样的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体系；这种制度体系是如何保障教授权力的；教授又是如何为了维护这种制度进行斗争的；以及在权力的诱惑下，教授又是怎样为了自身的利益利用这种游戏规则的；最后，试图探讨我国大学教授权力与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在获得和维护等方面的差别，以期为今天的改革提供启示。

（二）框架构思：

本研究以教授权力制度为研究和论述的对象，借助当时政府颁布的法规以及各大学校史资料进行研究。讨论教授权力制度的形成、保障以及反思由于权力带来的利益纷争，最后讨论此制度与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区别。主要研究内容分四个方面：

1. 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研究。这部分主要是运用发展分析的方法，系统地描述和分析了自 1912 年颁布《大学令》以来的各种赋予教授权力的规章制度和法令。

2. 具体分析此制度的实际效果，即具体到学校内部管理过程中，探讨教授在学校决策中具有怎么样的地位。因为制度只有落实到实践中才能发挥它的作用，实现它的主旨。通过实践中教授权力的实现，以证明第一部分中论述的规章法令的有效性。

3. 对近代教授权力制度进行反思，探讨它的实际作用和规定的局限性所造成的实践与主旨的背离。

4. 分析制度背后的权力争夺。这部分主要分析在第二部分中表现出来的行动背后的一些利益纷争以及试图回答第三部分的怀疑。通过这部分的分析可以对我国在学习西方经验的基础上所建立的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有更全面的认识。

因此，本书要研究的关键问题就是大学教授权力制度是如何建立和发展的；教授是如何用行动来维护和体现这种权力的；教授又是如何争权夺利的以及为什么民主制度也可能成为独裁的外衣。

四、研究及写作方法

（一）发展分析的方法。

伯顿·克拉克认为，发展分析就是：“分析构成当代高等教育体制的重要组织和控制形式的历史根源，以及它们的发展过程。分析的单位可以是现实体制结构中的各个部分。研究的目的在于，获得一些问题的历史答案。”^① 本研究就是试图运用此种方法分析与教授权力有关的制度，展现这些制度是如何建立的，通过什么样的途径建立的，建立之后他们是如何发展变化的。在这些分析的基础上试图向读者展现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体系在中国近代大学组织内是如何运行的。

（二）历史学的方法。

第一部分的发展研究中主要是借助于 1912 年至 1949 年间政府颁布的一些法规和各个大学据此通过的一些规章制度，描述整个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体系的建立过程。桑兵认为：“典章制度研究本来就是中国史学的要项，只是近代史研究中往往有所忽视。”虽然现在有一些研究者主要也是依据章程条文，但他们仅仅是就章程条文谈章程条文，没有考察条文是如何在实践中施行的，即“写在纸上的东西不一定是现实的东西。研究制度史不能只看条文，必须考察条文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也就是说，应当注意章程条文与社会常情及变态的互动关系，这种考察制度渊源与实际运作及其反应的做法，实为近代制度沿革研究的上佳途径。”^② 杨念群在谈到政治史叙事时说：“中国的政治史叙事基本是‘制度史’研究的一种翻版，人们在政治史的表述中除了了解到堆积出的一系列事件序列和机械的制度描述外，根本无法感受到中国政治运作奇诡多变的态势和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联意义。”^③ 因此，第二章中主要研究这些规章制度在实践中是如何运行的。即借用微观史的研究方法，把教授权力用具体细节表现出来。主要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个别学校（因为，一是毕竟第一次教育统计年鉴^④中国立大学就有 22 所，还有那么多的省立

^①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213。

^② 桑兵，《晚清民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96。

^③ 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10。

^④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册二），开明书店 1934。

大学和私立大学，所以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每个大学都呈现在文中；二是限于目前的大学史料的收集上，毕竟这几所主要大学的资料相对容易得到）作为研究对象，叙述发生在这几所学校中的事件，呈现近代大学教授权力情况。但这就涉及一个典型性的问题，即这种细节叙述只能是个别的。彼得·伯克在谈到微观史研究时也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对多大的集团作个案研究才具有典型性？基于什么来支持这些断言？”他认为，“尽管如此，仍然有几个理由可以表明使用社会显微镜是可取的。单个样本可以缩微地代表一种状态，即历史学家或人类学家（根据其他理由）业已知晓的某种流行状态，这一事实促使他们选取这些典型并加以研究。”“另一方面，一个案例也许正因为它是例外而被选取，因为它显示了社会机制的失灵。”^① 金兹伯格也主张“对少量的文献作密集的阅读，认为这比收集大量重复的证据更有用”。^② 费孝通也在他的代表性著作《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中指出，“对这样一个小的社会单位进行深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单位。但是，这样的结论却可以用作假设，也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时的比较材料。这就是获得真正科学结论的最好方法。”^③ 笔者也希望通过本研究得出的结论，即使不能代表当时的普遍情况，至少可以给以后的研究提供一个假设。这部分的写作方式主要是运用讲故事的形式。正如张国刚所说：“我认为历史学的根本特征之一在于它的纪实性叙事（与文学作品的虚构性叙事不同），也可以说纪实性叙事是历史学的题中应有之本义。极端地说，历史学作品如果不是叙事的，那么它只能算半成品，或者中间产品。”^④ 但目前的历史研究却遗弃了这种形式，“在‘科学主义’的冲击下，历史学家已经不满足于这一‘雕虫小

^①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姚朋、周玉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49～50。

^② 转引自陈启能的《略论微观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25～26。

^③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12。

^④ 张国刚，《独立与包容：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略说》，《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8。

技’，而是更重事务的‘本质’或‘规律’。”^①对此，葛兆光也提出了质疑：“人们熟悉劳伦斯·斯通的《叙事体的复兴》，他抨击西方史学界偏离了历史学家的原始任务，他觉得历史学家应当是讲述故事的人。我在想，是否我们的历史叙述，也已经忘记了我们的历史应当讲故事？”^②所以，本书既然是一项历史研究，就应该充分利用这种形式，并且笔者也认为这是进行细节描述和研究的最好方式。

（三）比较研究法。

毕竟我国现代大学制度是在移植西方大学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所以本书在结语部分通过探讨西方教授权力制度的形成过程，与前面笔者所展现的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进行对比，使读者对后者所存在的问题有更清楚的认识，据此可以为当前的大学制度改革提供更有意义的参考和借鉴。

王东杰博士在他的论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历史学的生命在于具体。我本来希望这篇文章写得更‘细节化’一些，比如说，在哪一次集会上，都有哪些人说了什么话？他是用什么样的口气或者带着什么样的情绪表达他的意见的？对此，其他人做何反应？他们争论的具体过程如何？诸如此类。我希望能够通过这些细节化的描述，使我们对历史的认知也更细致一点。但是，仍然由于资料遗存的限制，我们看到的往往只是会议的决议或结果，细节被抹掉了。我想要的效果远未达到。”^③他的遗憾也正是本研究的遗憾，限于时间和精力，在发掘这方面的资料上还是很欠缺的，以至于本研究在利益研究中显得比较肤浅，只有等待以后找到更细节化的资料后再加以补充了。但本研究还是尽可能地使用了第一手的材料，以期能更真实地反映当时的状况。

①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13。

② 葛兆光，《历史学四题》，《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36。

③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13~14。

五、对权力、教授权力以及教授权力制度的一点说明

《权力社会学》一书的译者在其为此书写的序言中说：“权力，这是人们在日常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并切身感受到的一种社会现象，然而，人们对其认识却很模糊。”^① 丹尼斯·朗也认为，“权力一直是人人使用而无需适当定义的字眼。它既被视为个人、群体或更大社会结构拥有的一种品质或属性，又被视为个人或群体参与者之间主动或互动过程或关系的指标。此外，它还被应用于物理现象与物理过程。”^② 所以，权力（power）就成为了一个有争议的概念，即“有不同价值观、不同信仰的人们肯定对它们性质和定义意见不一致”。^③ 也就是说，尽管丹尼斯·朗等人写专著来专门论述“权力”这个概念，^④ 但至今对权力的理解还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很难达成统一。^⑤ 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人们在运用权力这个概念时都是服务于自己要表达的观点或者论述目的的。比如马克斯·韦伯就把权力定义为：“一个人或一些人在社会行为中，甚至不顾参与该行为的其他人的反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机会。”^⑥ 这种定义更多地体现了官僚体制中的强制力。权力被定义为一种遏制性的力量，即权力就是禁止或阻止人们做某事。但福柯却认为：“权力应该比这个要复

① 罗德里克·马丁，《权力社会学》，丰子义、张宁译，三联书店 1992，序，1。

② 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第三版引言，1~2。

③ 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第三版引言，2。

④ 事实上不只丹尼斯·朗在写专著论述权力，还有很多的学者在关注这个问题，限于资料无法统计。比如尼克拉斯·卢曼也写了一个小册子名为《权力》（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这也说明了权力的复杂性。

⑤ 南京师范大学 2005 届博士万力维在其博士论文《控制与分等：权力视角下的大学学科制度的理论研究》（第 30~33 页）中就给出了 10 种以上的权力定义。

⑥ 转引自丹尼斯·朗的《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26。

杂得多。”^①他把权力看作一种更具有广泛的、一般性的影响力。因为他所研究的就是一种“深入到每一个人的肌理，触及他们的肉体，并融入他们的行为举止、话语、学习过程和日常生活”的“毛细血管形式”的权力。^②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去寻找一个标准的答案。事实上，福柯也的确没有给权力一个特定的概念。^③

在给出教授权力一个操作性的定义之前，让我们先来看看与教授权力相关的一个概念——学术权力。此概念在我国目前还是一个纷争不清的概念，文献综述中已经论及，不再赘言。不过从目前对学术权力研究的现状来看，此称谓是我国研究者直接从《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Academic Power: Patterns of Authority in Seven National Systems of Higher Education)一书中移植过来的。因此，首先了解伯顿·克拉克怎样定义“学术权力”是非常必要的。其实，在此书中，伯顿·克拉克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定义。通观此书，我们可以发现五位作者所论述的是学术界(academic)或高等教育(higher education)中的权力(power)，所以“academic power”是一个短语，而不是一个专有名词。伯顿·克拉克所讨论的权力是“谁统治高等教育”。^④在伯顿·克拉克给出的10种学术权力的概念中，无论是个人统治(教授统治)、集团统治(教授统治)、行会权力、专业权力、魅力权威，还是董事权力(院校权力)、官僚权力(院校权力)、官方权力(政府权力)、政治权力、高教系统的学术寡头权力，^⑤强调的都是“由谁来安排议程和由谁来告诉其他人

^① 包亚明主编，《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27。

^②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姚朋、周玉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48。

^③ 万力维，《控制与分等：权力视角下的大学学科制度的理论研究》，南师大2005届博士论文，32。

^④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20。

^⑤ 关于这10种权力的论述详见约翰·范德格拉夫等编著的《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86~198页或伯顿·克拉克著的《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3~137页。

做什么——决策”或“以某些方式支配他人”，^①而高等教育的不同层次也就可看作是“作出决定的地方”。^②所以，伯顿·克拉克真正想表达的是关于教授在每个“作出决定的”层次上能够影响决策的能力，即具有怎样的决策权。也就是说，在他的语境中，权力就是统治、控制、决策的权力。

因此，在本研究中，笔者借鉴伯顿·克拉克的描述，把权力描述为统治、控制和决策的权力，而把教授权力描述为教授拥有的对大学统治、控制和事务决策的权力。这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定义，只是描述性的。之所以这样来界定的理由有二：一是为了缩小本研究考察的范围，同时也更明确，易于操作；二是基于本研究的目的，因为笔者主要是为了展现教授在1912年至1949年期间的大学事务中的决策影响力。这样的定义不仅仅局限于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力，它包括学校内部的一切事务的决策，因此，比目前对学术权力的界定要宽泛得多。这样的定义也符合历史事实。（对于这一点，《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的论述是一例证。）同时，这里也不同于教授权利（right）。教授权利是一个内涵更宽泛的概念。它不仅指教授所拥有的强制力和支配力，同时还包括教授所应该享受的利益，比如学术自由等权利以及其他公民权利。因此，笔者所研究的对象仅仅是教授权利的一部分。^③

那么为什么研究教授权力而不是教师权力？因为在当时的规章制度中关于教师职称的规定在近代大学发展前期是复杂多变的，例如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大学令》中规定大学设教授、助教授；^④1917年的《修正大

^①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21。

^②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23。

^③ 权利：公民或法人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跟“义务”相对）。权力：政治上的强制力量；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小词典》1983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463）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09。

学令》中则规定大学设正教授、教授、副教授；^① 1929年《大学组织法》规定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② 这种分类方法一直沿用至今。而在学校管理中能够具有影响力的主要也是教授，^③ 所以，如此规定也主要是为了研究的方便，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笔者之所以用“大学”，而没有用“高等学校”，主要是因为“高等学校”是一个相对于“大学”更宽泛的概念，这样也会扩大本研究的范围。为了更深入地阐述本研究的问题，所以就取“大学”而弃“高等学校”。并且在近代颁布的《大学令》、《修正大学令》、《大学组织法》及《大学法》中都冠之“大学”。^④ 因此，本研究对象的范围限定在“大学”。

制度（system）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⑤ 大学教授权力制度，可以说是赋予教授权力的各种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即近代政府和大学所颁布的赋予教授权力的各种法规的总称。具体到法规中，主要是指赋予教授参与学校事务决策权力的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和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62。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172。

③ 1929年颁布的《大学组织法》规定校务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但通过对此组织人员组成的分析中可以发现基本上都是教授。其他政府法规都规定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主要由教授组织之。

④ 当然，这里的大学不是我们现在意义上的大学，而是包括独立学院。因为1917年的《修正大学令》规定“但设一科者，称为某科大学”，后来的《大学组织法》及《大学法》却规定“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因此前期的大学与后期的独立学院在历史中很难区分。虽然在《大学令》、《修正大学令》、《大学组织法》和《大学法》中只对大学作了规定，没有对独立学院进行单独的说明。但事实上，在颁布的规章中总是把大学与独立学院并称，所以为了行文的方便就不加以区分。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小词典（1983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724。

教授会制度。^①

^① 因为无论是蔡元培制定的《大学令》，还是出长北大后，都是通过建立评议会和教授会，给予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权力的。比如他在《回任北大校长在全体学生欢迎会上演说词》中指出：“第一步组织评议会，给多数教授的代表，议决立法方面的事；恢复学长权限，给他们分任行政方面的事。但校长与学长，仍是少数。所以第二步组织各门教授会，由各教授与所公举的教授会主任，分任教务。将来更要组织行政会议，把教务以外的事务，均取合议制。”（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233。）又在《中国现代大学观念及教育趋向》中指出：“随着一九一二年民国的成立，它把政府的控制权移到了民众手中——大学内部也体现了这种新的精神。”（同上，489）即通过评议会和教授会把大学的控制权移到了教授手中。

第一章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演变

当西方的坚船利炮在鸦片战争中打开中国的大门时，无尽的屈辱使有识之士开始了探索中国生存发展和自强的道路。正如罗志田所说：“对中国而言，仅仅是要生存，用当时人的话说，就是要保存中国的种姓和国粹，也不得不至少学习造成西方强大的那些秘诀。虽然各人的具体理解并不一样，‘向西方学习’的确是清末以来中国士人的共识。在西人的引导之下，中国士人且逐渐认识到，西方之所以强大，并非只是靠其科技和工艺，在此之后尚有更重要的观念和制度。”^①于是，首先从教育入手，中国士人开始了将近一个多世纪的学习和尝试。

第一节 近代大学教授^②权力制度的萌发

据《清史稿·选举志》记载，“自五口通商，英法联军入京后，朝廷鉴于外交挫衄，非兴学不足以图强。先是交涉重任，率假手无识牟利之通事，往往以小嫌酿大衅，至是始悟通事之不可恃。又震于列强之船坚炮利，急须养成翻译与制造船械及海陆军之人才。故其时首先设置之学校，曰京师同文馆，曰上海广方言馆，曰福建船政学堂及南北洋水师、武备等

^① 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10。

^② 汉代太学教师通称“博士”，唐朝学校的教师有博士、助教、直讲等。宋有博士、直讲、学正、学录等，明清相同，教学人员包括博士、助教、学正、学录。以上可参考孙培青主编的《中国教育管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清末建立西方教育制度之后，先称教习，后称教员，直到 1912 年才在《大学令》中把教师分为“教授、助教授”。

学堂。”^① 这清楚地解释了我国近代教育设立的原因，也标志着洋务运动“师夷长技以制夷”和“中体西用”的实践和我国学习西方教育制度体系的开始。显然，这种学习首先是从高等教育开始的。尽管“吾国历史上本有一种大学”，但“早已有名无实”，而“吾国今日之大学，乃直取欧洲大学”。^② 同文馆的设立不能不说是学习西方高等教育制度的结果，因此美国人毕乃德（包括丁韪良和赫德）就把同文馆称为“学院（college）”，并认为，“从同文馆的全部历史来看，它是不符合这个名词的现代含义的。19世纪后半期的许多学院（至少在美国）不会高过今天的中学。所以把这个名词应用于同文馆可能还是公正的”。^③ 可以这样说，同文馆的设立标志着我国近代尝试设立西方大学制度体系的开始。^④ 尽管它的设立仅仅是迫于无奈的模仿，还没有真正得到西方大学的真谛，正如许美德所说：

① 转引自陈学恂的《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23。

② 唐钺、朱经农、高觉敷，《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42。

③ 毕乃德，《洋务学堂》，曾矩生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3，110。

④ 对于中国近代大学真正产生的标志还有争议。比如何炳松就认为“从光绪二十一年到二十四年这个时期只能说是我国大学教育的倡议时代”，而张之洞在京师大学堂设立预备科，才“是我国真正大学教育的发轫”，“我国的大学教育从此渐入正轨了”。（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75~79）徐则敏认为“我国创办现代式的大学，远在前清光绪十三年，李鸿章倡议北洋大学的设立”。（徐则敏，《中国大学教育的现状》，《中华教育界》，第十九卷第一期）金以林也持同样的观点，“中国高等学府，古已有之。但把高等学府称为‘大学’则是清朝末年之事。近代中国教育史上，第一所新式大学，便是一八九五年天津海关道盛宣怀创办的北洋大学堂（即今日天津大学前身）。”（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9）《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的撰写者认为，至1895年之前设立的各洋务学堂，“其目的皆在培养实用人才以济当时之急，尚无大学教育之可言也。”“西学堂及南洋公学之头等学堂及上院，要亦我国大学教育之雏形也。”“京师大学堂毕业期限既已延长，科学程度，亦已提高，可谓为我国真正大学教育之发轫”。（《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第一学校教育概况）》，开明书店1934，9~10）而徐小洲则认为，“思想家或学者有学术自由不一定就能形成大学，只有学术自治和学术自由结合以后才产生了真正的大学。以这一标准来衡量我国的高等教育，就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中国古代存在着高等教育，也产生过不少高等学校（官学和私学都有），但真正的大学还得从1917年开始算起。”（徐小洲，《高等教育论——跨学科的观点》，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91）谢泳甚至认为：“中国现代意义上的大学以1925年清华学校设立大学部为标志。”（谢泳，《中国现代大学的“制度设计”》，谢泳等，《逝去的大学》，同心出版社2005，273）但朱国仁却认为，“洋务学堂应属于高等学校，这同中世纪大学也是大学（虽非西方近代意义上的），属于高等学校范畴一样。”（朱国仁，《西学东渐与中国高等教育近代化》，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24）笔者还是更倾向于赞成朱国仁的观点。

“当时中国既没有真正懂得欧洲大学的精神，也没有认真仿效它的办学模式。”^①但这毕竟已经区别于我国过去的教育了（最明显的是教育内容的改变，其次是教育目标），同时它也为以后的大学改革奠定了基础，这也是本研究为什么从此开始的原因。

京师同文馆于1862年7月11日正式开学。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以前的同文馆章程中规定，总理衙门管理同文馆，并向同文馆“派正提调二员，帮提调二员，所派正提调均系总办兼充，本署事务较繁，未能逐日到馆，应由帮提调二员轮班在馆管理一切，遇有要事，仍应商同正提调核办。馆内总教习、教习等有条陈馆务事件，呈堂阅后，仍交帮提调体察情形可行与否，会同正提调回堂核办”。^②可见馆内一切事务的决定权在正提调手中。1898年成立的京师大学堂也在《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中规定：“设管学大臣一员以主持全学，统属各员，由特旨派大臣为之。设总办一员，副总办二员，以总理全学一切事宜，随事禀承管学大臣办理。”并“设总教习一员，主持一切教育事宜；副总教习二员，佐总教习以行教法，并分别稽查中外各教习及各学生功课”。^③事实上，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总办与总教习难免会发生矛盾，《天津头等二等学堂章程》（1895年）中就这样规定：“头等学堂必须谙习西学之大员一人为驻堂总办，尤必须熟习西学教习一人为总教习。所有学堂一切布置及银钱各事，均归总办管理。所有学堂考核功课，以及华洋教习勤惰，学生去取，均归总教习管理。遇有要事，总办总教习均当和衷商办。”^④由此看来，总教习逐渐在学堂的管理中掌握了一部分权力，但作为教学人员，“教习”们却没有参与管理的权力。例如在《京师大学堂条规》中就规定，“凡提调、分教习各员分内之事，不得推诿；分外之事不得侵越。当由管学大臣、总

^① 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文化冲突的世纪》，许洁英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64。

^② 《同文馆章程及续增条规》，第1~6页。转引自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32。

^③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95~96。

^④ 《皇朝经世文新编（第六册），学校（上）》。转引自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291。

教习定其权限，以期责有攸归。如有贻误，一人承担。”^①那么外国教习又如何呢？虽然当时的洋务学堂教学人员中外国教员占有很大的比重，例如京师大学堂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时教员人数本国35人，外国14人；光绪三十四年时本国34人，外国13人；宣统元年（1909）时本国13人，外国6人。^②并且当时外国人在中国享有很大的自治权，例如中英签订的《南京条约》的两个附件《五口通商章程》与《虎门条约》就规定了外国人具有领事裁判权和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及房屋的权利等特权。^③但是在张百熙、荣庆和张之洞制定的《学务纲要》（1904年1月13日）中却规定：“各省中学堂以上，有聘用外国教员者，均应于合同内，订明须受本学堂总办、监督节制。除所教讲堂本科功课外，其全学事务，概由总办、监督主持，该教员勿庸越俎干预。”^④所以1908年学部公布的《（中学堂以上学堂）聘用外国教员合同样式》中就规定：“凡学部颁行学堂章程及本学堂现行续订各项章程，该教员到堂后应一律遵守，不得歧异。”“该教员专任教授课程，凡学堂内外一切他事不得干预。”并且，“该教员每星期授课时刻以点钟为度，每日出堂入堂悉依本学堂钟点，不得短少时刻。”^⑤可见，外国教员在学堂内也同中国教员一样基本上没有参与管理的权力。并且“惟受聘各教习，或有教课不勤，或任意紊乱功课章程各事情。无论年满与否，由学堂总办禀明督宪，有辞退之权，只照第五款川资银数照给外，不给酬劳之资。”^⑥可见，如果外国教习教学不称职的话，学堂主管照样可以辞退。

康有为在回忆京师大学堂章程起草经过时，有这样一段记述：“自四

^① 《万国公报》（卷一百二十）。转引自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450。

^②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开明书店1934，12。

^③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第三次修订本），中华书局1983，25。

^④ 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541。

^⑤ 《学部官报》，第六十三期（1908年）。

^⑥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2。

月杪大学堂议起，枢坦托吾为草章程，吾时召见无暇，命卓如草稿，酌英美之制为之，甚周密，而以大权归之教习。……吾为定四款……又所请各分教习，皆由总教习专之，以一事权。时派大学士孙家鼐管学，孙家鼐素知吾，来面请吾为总教习，……故面辞之，时孙尚未睹卓如章程也。时李合肥枢臣廖仲山、陈次亮皆劝孙中堂请吾为总教习，及见章程大怒，以教权皆属总教习，而管学大臣无权。又见李合肥、廖仲山、陈次亮皆推轂，疑我为请托，欲为总教习专权，又欲专选书之权，以行孔子改制之学也，于是大怒而相攻，我遂命卓如告孙，誓不沾大学一差，以白其志。……”^①可见当时封建官僚对学堂管理权的控制，因为这体现了封建权威，也是对过去国子监、太学机构管理模式的自然继承。但是，随着“向西方学习”的深入^②，西方一些观念体系也在逐渐渗入教育系统内，对改变过去的管理体制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京师大学堂章程》中的“教员管理员条例”正体现了这样一种变化。这份章程值得笔者征引如下：

第二节 大学总监督受总理学务大臣之节制，总管全堂各分科大学事务，统率全学人员。

第三节 分科大学监督，每科一人，共八人，受总监督之节制，掌本科之教务、庶务、斋务一切事宜。凡本科中应兴应革之事，得以博采本科人员意见，陈明总监督办理。每科设教务提调一人、庶务提调一人、斋务提调一人以佐之。提调分任一门，监督统管三门。

第四节 教务提调每科一人，共八人，以曾充正教员之最有学望者充之，受总监督节制，为分科大学监督之副，诸事与本科监督商办，总管该门功课及师生一切事务；正教员副教员属之。

第五节 正教员分主各分科大学所设之专门讲席，教授学艺，指导研

^①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87。

^② 例如张之洞在拟定学堂章程时就认为，“虽中外政教风气原本不同，然其条目秩序之至颐而不可乱，固不必尽泥其迹，不能不兼取其长。”“上溯古制参考列邦”。（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 1931，79）

究，听分科监督及教务提调考察。

第六节 副教员助正教员教授学生，并指导试验，听本科监督及教务提调考察。

第十二节 监学官掌考验本科学生行检及学生斋舍、功课勤惰、出入起居一切事务；以教员兼充，禀承斋务提调。监学官必须以教员兼充，与学生情意方能相洽，易受劝戒。

第二十一节 堂内设会议所，凡大学各学科有增减更改之事，各教员次序及增减之事，通儒院毕业奖励等差之事，或学务大臣及总监督有咨询之事，由总监督邀集分科监督、教务提调、正副教员、监学公同核议，由总监督定义。

第二十二节 各分科大学亦设教员监学会议所，凡学科课之事，考试学生之事，审察通儒院学生毕业应否照章给奖之事，由分科大学监督邀集教务提调、正副教员、各监学公同核议，由分科监督定义。

第二十三节 事关更改定章必应具奏之事，有牵涉进士馆、译学馆、师范馆及他学堂之事，及学务大臣总监督咨询之事，应由总监督邀集各监督、各教务提调、正教员、监学会议，并请学务大臣临堂监议，仍以总监督主持定义。

第二十四节 凡涉高等教育之事，与议各员，如分科监督、各教务提调、各科正教员、总监学官、总卫生官意见如有与总监督不同者，可抒其所见，经达于学务大臣。^①

在这份章程中，尽管全堂各分科大学事务和全学人员都受大学总监督的统率，但已经出现了后来《大学令》中规定的“评议会”的雏形，教员们（以前称教习）也有了参与大学事务管理的权力。这在学部 1910 年《增订各学堂管理通则》中也得到再次强调，“学堂当设会议室，以为随时会议之用或教员会议或管理员会议或全堂职员会议，凡会议时，监督或堂长必须列席。”^②而对于那些要进通儒院进行研究之学生，也要经该分科

^①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126~127。

^② 《学部官报》，第一百一十五期（1910）。

大学教员会议，再呈由总监督核定。^①可见，教员们在大学管理中的权力逐渐在扩大，并且在后来的《京师大学堂详细规则》的规定中继续强调了教员们的意见在管理中的表达。^②虽然这仅仅是一个雏形，但无疑为1912年的改革奠定了基础。以至于在《大学令》颁布之前，严复已经在实践这种管理原则。据1912年4月份的《申报》报道：“京师大学堂于二十九日由严总监召集职员复开教员会议，中西教员到者约三十余人，当在评议室提议各科改良办法，议将经、文两科合并，改名为国学科。各科科目亦均有更改，闻尤以法政科为最甚。盖国体变更，政体亦因之不同故也。迨散会，严君又约各科教员，如有确实改良意见，可随时陈说，以便酌取。”^③可以说，这为后来的评议会及教授会制度的建立埋下了伏笔。当然，对于这些举措的作用，我们也不能过于夸大，因为这一时期，学堂内的管理权还是严格地控制在政府当局手中。例如在1910年《增订各学堂管理通则》就规定：“凡各学堂内管理员及本国教员有不遵定章实力任事者，在京由学部或督学局八旗学务处，在外由各省提学使司查明分别撤退。”“管理员教员应确遵教育宗旨，并遵照部颁各项章程及该管衙门各项同饬文件，切实奉行，如有与该学堂情形不合者，应呈请该管衙门核夺示遵，不得阳奉阴违，视同具文。”^④这一时期颁布的一系列章程毕竟是清末新政学习西方先进教育制度的产物，是区别于传统教育制度的新式教育。这些改良为我国的教育近代化进程拉开了序幕。

^①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127~128。

^②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231。

^③ 《申报》，1912-4-8。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62。

^④ 《学部官报》，第一百一十五期（1910）。

第二节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确立

1906年，孙中山与黄兴、章太炎等人在东京编制《革命方略》时，就把民主共和制视为最美好的政治制度，明确提出：“今者由平民革命以建国民政府，凡为国民皆平等以有参政权。大总统由国民公举。议会以国民公举之议员构成之。”^①在其最重要的文件《军政府宣言》中逐条解释了同盟会的政治纲领，在讲到“建立民国”时，就贯穿了“（1）革命——‘国民政府’由‘平民革命’产生。（2）民主——大总统和议会议员由国民公举，宪法由议会制定。（3）平等——国民有平等的参政权，人人共守宪法”。^②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封建统治，结束了几千年的专制政治，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具有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政府——中华民国。在南京成立了临时政府，并且，首次采用各省代表投票方式选举国家元首——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参议院正副议长等；以投票方式决定国家政务大事——与外国宣战、媾和、缔结条约等。^③1912年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正式公布了由参议院议决通过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中规定“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行政院之权”、“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人民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等。^④《临时约法》的公布“确立了代议民主共和政体”。^⑤在当时，“民主共和成为时髦的口号”，《大公报》就言：“自民国成立，凡有不规则之举动，不正当之行为，辄曰破坏民国，政府借此说以罪党人，党人借此说以

^① 《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297。

^② 王来棣，《孙中山的自由平等观的演变和所揭示的问题》，《近代史研究》，1988年第1期，53。

^③ 张宪文，《辛亥前后孙中山建设现代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历史档案》，2004年第4期。

^④ 《南京临时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⑤ 田穗生等，《中外代议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2000，57。

斥政府”。^①因此，国民政府在日常生活用语中也注意废除代表封建社会不平等的称呼，以体现“民主平等”。孙中山在主持南京临时政府时，就以政府职员系人民公仆，不应再有“大人”、“老爷”等旧称，公文中用语亦应改变。是年2月23日，蔡元培在北上迎袁途中也发起“社会改良会”，其改良条件第17条，亦主张“废大人、老爷之称，以先生代之”。^②总之，辛亥革命的目标是要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因此，革命胜利后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是按照资产阶级的要求进行的。那么，孙中山非常重视和寄予厚望的教育^③自然也要为实现“民主共和”进行重新设计。

中华民国教育部成立后，关于教育总长人选存在不同的意见。当时教育总长一席，黄兴原准备推荐胡元倓（子靖）出任，后以胡不愿做官而作罢。也有人推荐汪兆铭及严修。孙大总统于1912年1月2日出席各省代表会时，依照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提出之各部总长名单中，教育总长为章

^① 《梦幻，闲评二》，天津《大公报》，1913-7-29。转引自王印焕《从天津〈大公报〉的时评看民初政局》，《民国档案》，2003年第3期，52。

^② 高平叔、王世儒编注，《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155（注释）。由此引发了一段有意思的插曲：5月间，因典礼院并入教育部，蔡元培派前学部郎中胡玉缙等前往接收。那个起草公文的人于通知函中，写有“奉总长谕”字样。胡玉缙大怒，写信给蔡表示不满，胡说：“窃念民国下级官当服从上级官，此不易之理。惟‘谕’字似承亡清陋习，现虽一切程式尚未规定，而专制性质之字样，必屏而弗用，民国前途，方有冀幸。”蔡复函以谢，表示“无论专制共和，一涉官吏，便不能免俗，曰谕，曰派，皆弟所蹙然不安者。以冗故未遑议，致承政厅遂袭用之。奉惠书后，即传示厅员，彼等有所答辩，附奉一览。字句小疵，想通人必不芥蒂。”并且教育部承政厅也为此事去函进行解释，“第政府成立伊始，公程式，法制局尚未规定。本部未便别创一格，故‘此谕’、‘此令’诸旧调，不得已而沿用。若以‘谕’字为专制性质之字样，窃谓不然。盖国体共和，万民平等，而公署办事，仍不能无阶级，诚如胡君所谓‘当服从者’是也，既有服从之义务，指长官所颁之委任命令而谓之谕，似无不可。目谕字之义，与告无别，长官谕下级官，即长官告下级官，确不含专制性质，殊较令为平等。”（高平叔、王世儒编注，《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155~157）从此小处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民主共和的渴望和珍惜。

^③ 孙中山在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的演说时指出，“凡为中华民国之人民，均有平等自由之权。”“教育既兴，然后男女可望平权。女界平权，然后可成此共和民国。”（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中），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128~129。）可见，孙中山把教育看作民国成败的关键。

炳麟，因遭代表反对，乃改提蔡元培，获一致通过。^①于1912年1月5日正式被任命。台湾学者陶英惠认为，“由他这样一位学贯中西的人物，在新旧交替之际，出来主管全国教育文化大业，的确是非常适当的人选。”^②

当时对于建立什么样的教育制度有很多议论。陆费逵在《敬告民国教育总长》一文中说：“共和国之学制，以法国为最善。法国立法之精神，全在用合议而辟独断。其合议之关于全国者，为高等教育会议。盖兼听则聪，众人之讨论胜于一人之独断也。”^③庄俞也在《论今日之高等教育会议（敬告中央教育部之一）》中认为：“又尝闻之，意国有公共教育会议，亦会议体之教育行政机关也，其任职甚繁重……会员凡三十六名，其三分之一由学部大臣选任，三分之一由议院互选，三分之一由高等学校教授定之。此又今日之高等教育会议所可采仿之制也。”^④对于这些建议，蔡元培也在《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一文中表达了自己对教育的看法，作为回

^① 章炳麟经常与同盟会其他同志冲突。“所以毫不奇怪，章炳麟甚至在1911年前就苛刻地断绝了与先前许多同志的交往。革命到来时他认识到，曾长期是他目的清朝覆灭和帝制的同时崩溃，并未使他像康有为那样受到震撼。然而，由于满清被逐，章相信革命会尽可能达到预期目的。他并不欢迎共和国。在他看来，虽然所有政府都值得怀疑，但没有比‘代议制’民主更可鄙的了。到1918年，章炳麟在几次突然袭击革命后的政治家聚集的场所蒙受耻辱后，完全退出了公众生活，致力于学术研究。”（杰罗姆·B·格里德尔，《知识分子与现代中国》，单正平译，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202~203。）而蔡元培却是深孚众望，不但因为他是一位资产阶级革命家，还是一位出身翰林，旧学根底很深，后又留学德国、法国，学贯中西的学者，他还曾亲手创办爱国学社、爱国文学等革命学校，并担任总理，是一位著名的教育家，正如庄俞所说：“蔡君品学人无简言，且以政治革命之巨子，俾为教育革命之元勋。”《教育杂志》主编陆费逵也认为，“临时政府成立，教育总长幸庆得人，此深可为吾未来国民贺者也。”（钱曼倩、金林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131）因此，章炳麟之所以没有被通过，可能主要是因为他的观点。对于当时社会来说，是否支持维护民主共和成为一切选择的标准。而蔡元培正是这样一位具有民主思想的革命家，他的当选自然在情理之中。

^② 陶英惠，《教育文化的创新》，台湾“教育部”主编，《中华民国建国史》，台北：国立编译馆1985，1133。

^③ 据鑫圭、唐良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619。

^④ 潘懋元、刘海峰，《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830~831。

应。他认为，“教育有二大别，曰隶属于政治者，曰超轶乎政治者。专制时代（兼立宪而含专制性质者言之）教育家循政府之方针，以标准教育，常为纯粹之隶属政治者。共和时代，教育家得立于人民之地位，以定标准，乃得有超轶政治之教育。”^① 这些言论其实都表达了同一种精神，即体现了“政府的控制权移到了民众手中这种新的精神。”^②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无论教育部的组建，还是各项法令规章制度的厘定，对这种新精神的追求是显而易见的。

蔡元培被任命为总长之后，通过各种途径物色人才组建教育部，^③ 聘请了范源濂（静生）、夏曾佐（德卿）、袁希涛（观润）、钟观光（宪鬯）、蒋维乔（竹庄）、许寿裳（季荊）、周树人（豫才）、谢广冰、王云五（之瑞）、汤中（爱理）、杨曾浩（焕芝）、胡梓芳、曹子谷、钱軼裴、高叔钦、陈墨涛、马振吾、林冰骨、赵幻梅、胡孟乐、张鼎荃、洪季苓、杨乃康、张燮和、顾澄（养吾）、许季上、王懋璜、伍达、伍仲文、冀贡泉等 30 人，赴京参与教育部工作。教育部职员在工作上完全没有了封建专制时代的等级，正如范源濂回忆的，“在我们的合作期间，部里的人都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讨论很多”。^④ 《教育杂志》对此就评论道：“蔡总长对于整顿学务，绝无成见，惟取决于众议。”^⑤ 可见，当时的教育部形成了一种民主平等的氛围。

1912 年 7 月 10 日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在北京开幕，审议教育部新草的各项学校法令，其中包括蔡元培亲自起草的《大学令》。^⑥ 经过各项准备

①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1。

②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395。

③ 参见《教育总长蔡元培延揽人才充任官属文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7。

④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8。

⑤ 《教育总长注重教育之种种》，《教育杂志》，第四卷第三号。

⑥ 钱曼倩、金林祥，《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192。另据高平叔回忆说，蔡元培在《读周春岳〈大学改制之商榷〉》一文中曾说：民元大学令第三条，“即鄙人所草也”。1935 年秋，他在审阅《子民文存》稿件时，亦曾向我提到此令是他起草的。蔡元培在其《我在教育界的经验》一文中就谈到：“我的兴趣，偏于高等教育，就在高等教育上多参加一点意见罢了。”这也可以成为此一证。（高平叔编，《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24，708）高平叔也认为此令“就是他亲自起草的”。（高平叔，《蔡元培生平概述》（下），《民国档案》，1987 年第 4 期，113）

后，临时教育会议按时举行，出席会议的员额由教育部商定，人员来自四个方面：教育部延请的教育专家；直辖学校各校校长；各省及蒙、藏各推选代表2人（要求曾受师范教育，并有三年以上办学经验者）；华侨1人；教育部聘请的内务、财政、农林、工商、海、陆、军等各部所派代表。全体会议议员共82名，其中曾赴日留学或考察人员16名。^①

上午9点55分会议开始，议员到56人，教育总长蔡元培，次长范源濂均到会。蔡元培在开会词中表示，“至现在我等教育规程，取法日本者甚多。此并非我等苟且，我等知日本学制本取法欧洲各国。惟欧洲各国学制，多从历史上渐演而成，不甚求其整齐划一，而又含有西洋人特别之习惯；日本则变法时所创设，取西洋各国之制而折衷之，取法于彼，尤为相

① 名单如下：王邵廉（少泉）直隶 魏宗瀚（海楼）直隶 章桂升（春甫）蒙古 陆鸿逵（咏仪）湖南 刘以钟（资厚）福建 王卓午（炎青）河南 △林葆恒（介如）广东 杨保恒（月如）江苏 △洪熔（铸士）安徽 伍达（博纯）江苏 周蔚生（浚初）江西 许名世 山东 马庶蕃（骥三）龙江 吴鼎昌（蔼长）直隶 △陈毅（大可）湖北 △贾丰臻（季英）江苏 汤尔和 浙江 王用予（孟怀）云南 陈润霖（夙荒）湖南 余日章 湖北 △张寿春（伯苓）直隶 李元鼎（子彝）陕西 吴曾祺（育廷）福建 △顾琅（石城）江苏 △肃友梅（雪明）广东 陶昌善（俊人）浙江 陈槐（乐书）浙江 △夏锡祺（仲彝）浙江 △蔡漱芳（艺圃）江西 夏之璠（浮筠）浙江 李步青（廉方）湖北 △何燭时（燮侯）浙江 郑林皋（鸣九）龙江 叶可梁（肖鹤）福建 徐炯（了休）四川 周慕西 福建 郭景岱（海封）河南 仇京（亮卿）江苏 郑锡氏 山东 黄立猷（毅侯）湖北 黄炎培（鞠之）江苏 △俞子夷 江苏 钱用中（平阶）云南 庄俞（百俞）江苏 刘实濂（楚材）陕西 邵章（伯材）浙江 施作霖（沛生）福建 △陈宝泉（筱庄）直隶 舒鸿仪（彬儒）安徽 邓宗（绍元）甘肃 张佐汉（筱良）直隶 刘鸾 新疆 兰承荣（向青）山西 叶瀚（浩吾）浙江 张国琛（献廷）奉天 严复（几道）福建 △彭清鹏（云伯）江苏 刘宝慈（竺笙）直隶 胡家祺（玉孙）直隶 高建墉（伯勤）湖北 常恒芳（藩侯）安徽 王煊（竹民）甘肃 凌云 贵州 杜子楸（海生）浙江 赁溶（书船）四川 龚鉴清（惠仁）广西 鄂里雅苏 蒙古 张秀升（兰亭）山西 莫贵恒（月峤）奉天 海清（果忱）奉天 △姚锡光（石荃）江苏 白蘋洲 华侨代表 赵铭新（鼎臣）吉林 秦汾（景阳）江苏 汪树德（雨蓼）安徽 顾实（铁生）江苏 候鸿鉴（宝山）江苏 易尚廉 贵州 沈庆鸿（叔逵）江苏 彭兰芬（兰生）四川 △钱家治（均夫）浙江 陆大中（廓彬）广西（名单中“△”者曾赴日留学或考察。）（钱曼倩、金林祥，《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162~163。）

宜。然日本国体与我不同，不可不兼采欧美相宜之法。即使日本及欧美各国尚未实行，而教育家正在鼓吹者，我等亦可采而行之。”^① 经过一个月的讨论，临时教育会议通过了 23 件议决要案，包括《大学令》^②。与教授权力制度有关的条款征引如下：

第十一条 大学院生在院研究，有新发明之学理或重要之著述，经大学评议会及该生所属某科之教授会认为合格者，得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

第十六条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为议长。

第十七条 评议会审议左列诸事项：一、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二、讲座之种类。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第十八条 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学长可随时召集教授会自为议长。

第十九条 教授会审议左列诸事项：一、学科课程；二、学生实验事项；三、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四、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咨询事件。^③

这在我国高等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因为“民国建立后，学堂称学校，监督堂长，改称校长，正教员副教员，改称教授、助教授，遇必要时且得延聘讲师。教务提调等称，则完全取消。大学令并规定大学全校设评议会，各科设教授会，为教授治校制度之始”。^④ 何炳松也认为，《大

①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17。

② 大学令于 1912 年 10 月 24 日才由教育部公布，此时蔡元培已辞去教育总长职务，赴法留学。但其对预科（第四条）、大学院（第六条）及文理两科（第三条）的主张，均在该大学令中被采纳。（陶英惠，《蔡元培与北京大学（1917～1923）》，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二编新文化运动》，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207）其实，结合笔者前面的论述，可见不止这三条，整个大学令可能都来自蔡元培的主张。

③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号。

④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开明书店 1934，10。

学令》中“全校的评议会和各科的教授会的设置，这是现代所谓‘教授治校’制度的起源”。^①也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教授拥有参与大学管理的权力，并且赋予法律的权威，而且也是蔡元培“教授治校”的思想的充分反映。^②尽管“实际上，直到蔡元培1917年从德国归来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以前，这个教育法令中有关大学自治的规定从来没有真正付诸实现”，^③但这毕竟是近代尝试建立大学教授治校制度的开始。

在教育临时会议期间，袁世凯力图攫取一切大权于一己之手。蔡元培愤然，谓不能任此“伴食”之阁员，邀约同盟会员王宠惠、宋教仁、王正廷一同退出内阁，不与袁世凯合作，于1912年7月14日，辞却教育总长职务。^④这时就有人建议聘他为北大校长，并由教育部向袁世凯商量。袁氏以蔡元培既是国民党员，又力倡革命思想，如再让他在卧榻之旁培养革新人才，定会使自己政权发生动摇，故坚决拒绝。所以，蔡元培辞职之后就到德国留学，后居于法国。1916年6月袁世凯死，黎元洪继任总统，7月20日，特任范源濂为教育总长（31日到任），8月4日，命袁希涛为次长（16日到任）。在民元蔡元培任教育总长时，范源濂任次长，袁希涛任普通教育司司长，二人对蔡元培的教育理想有深刻认识。他们认为像北大这样一所国家最高的学府，需要像蔡元培这样开明的人士来领导，特拍电报请他返国出任北大校长。^⑤旅居法国的蔡元培于1916年9月10日接黎元洪政府教育总长范源濂电，促归国任北京大学校长。电云：“转蔡鹤卿先生鉴：国事渐平，教育宜急。现以首都最高学府，尤赖大贤主宰，师表群伦。海内人士，咸深景仰。用特专电敦请我公担任北京大学校长一席，

^① 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97。

^② 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世纪的文化冲突》，许洁英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68。

^③ 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世纪的文化冲突》，许洁英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67。

^④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中华书局1980，29。

^⑤ 陶英惠，《蔡元培与北京大学（1917~1923）》，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二编新文化运动》，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09。

务祈鉴允，早日归国，以慰瞻望。”^① 蔡元培于11月8日回到上海。当时，多数人均劝其不可就职，说北大腐败，恐整顿不了；也有少数劝说，腐败总要有人去整顿，不妨试一试。孙中山则竭力主张往就职，认为有利于向北方传播革命思想。并且蔡元培也认为任大学校长并非做官，故决定北上。^② 1917年1月9日蔡元培就任北京大学校长，开始“真正付诸实现”《大学令》中建立的大学教授权力制度。

在蔡元培来北京大学之前，尽管1915年11月，北大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大学令》，开始设立评议会，由每科选出评议员二人组成，评议会成为“商决校政最高机关”。^③ 但是学校根本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北大依然是一所封建思想和官僚习气十分浓厚的学校。^④ 一切校务都由校长与学监主任庶务主任少数人办理，并学长也没有与闻的。^⑤ 可见，《大学令》的落实情况很糟糕。蔡元培以为不妥，必须进行改革，按照他在《大学令》中表达的思想来重新设计北大内部管理体制。所以他第一步组织评议会，给多数教授的代表议决立法方面的事；恢复学长权限，给他们分任行政方面的事。但校长与学长，仍是少数。所以第二步组织各门教授会，由各教授与所公举的教授会主任，分任教务。^⑥ 并且具体制定了《评议会规则》和《学科教授会组织法》，以此赋予教授参与大学事务的充分权力。分别如下：

1917年《大学评议会规则》中的有关条款：

第一条 本会以下列人员组织之。(甲)校长，(乙)学长及主任教员，(丙)各科教授，每科二人，自行互选，以一年为任期，任满得再被选。

①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中华书局1980，35。

②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中华书局1980，36。对于这点，罗家伦有相同的记录（《历史的先见——罗家伦文化随笔》，学林出版社1997，133~134）。梁柱也认为，孙中山对蔡元培出任北大校长的支持，对于蔡力排众议最后接受任命有重大影响（梁柱、王世儒编，《蔡元培与北京大学》，山西教育出版社1995，16）。

③ 萧超然，《北京大学校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48。

④ 霍益萍，《近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18。

⑤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233。

⑥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233。

第二条 本会议长一人以校长任之，书记一人由会员中推举。

第四条 本会讨论下列各事项：（甲）各学科之设立及废止，（乙）讲座之种类，（丙）大学内部规则，（丁）关于学生风纪事项，（戊）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己）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庚）凡关于高等教育事项将建议于教育总长。

第七条 本会非有过半人数以上列席，不得议决事件。

1917年《学科教授会组织法》中的有关条款：

（一）本校各科各门之重要学科，各自合为一部，每部设一教授会。其附属各学科或以类附属诸部或各依学科之关系，互相联合，组合成部，每一合部设一教授会。例如：国文部、英文部、哲学部、史学部、数学部、物理学部、化学部、经济学部、法律学部、政治学部皆可各自成部，自设教授会。又如：生物学、社会学、人类学之类，可依类附属诸部。又如：德文、法文、拉丁文可联合组成合部。

（二）每一部教员，无论其为研究科本科预科教授、讲师、外国教员，皆为本部教授会之会员。

（三）每部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部会员投票选举之。

（五）本部教授会，每月开会一次，商议本部应办事宜，开会时，由主任主席。

（七）凡关于下列诸事，本部教授会皆有讨论议决之责。本部教授法之良否，本部教科书之采择。

（八）凡关于下列诸事，本部教授会皆有参预讨论之责。本部学科之增设及废止，本部应用书籍及仪器之添置。^①

在1919年北大公布的《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中又设置了：（1）行政会议，协助校长推行全校大政。行政会议以各常设委员会委

^① 《北京大学廿周年纪念册》，13~16。转引自朱有十，《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1~62。

员长组织之，校长为当然议长，教务长为当然会员，总务长为当然会员兼书记。各委员会由校长从教员中指派，征求评议会同意。每委员会人数自五人至九人，设委员长一人，由校长于委员中推举之，以教授为限。(2) 教务会议，以各学系主任为会员。(3) 总务处，总务长由校长从总务委员中委任之，以教授为限。^① 这些机构均采用“合议制”，^② 充分体现了一种民主共和精神。《北京大学日刊》高兴地宣称：“欧洲大学组织，有德模克拉西之精神而乏效能。美洲大学反之。北大合欧美两洲大学之组织，使效能与德模克拉西并存，诚为世界大学中之最新组织。”^③

上述机构的建立，“有效地破除了旧北大校长、学长垄断专制之弊，使教授通过自己的代表人（评议会）成为校政的主体，校长只不过是代表教授的意志并依靠由教授组成的校政会议及各种委员会和职能机构行使全面负责之权力。”^④ 也就是说，教授在大学的管理中完全占有主导地位，拥有学校事务的决策权。这些制度都是在蔡元培的主持下建立起来的，也是对他任民元所制定的《大学令》的具体实践，更是对自己的大学教育思想的实践。^⑤ 更重要的是蔡元培不仅建立了这套管理体制，而且自己以身作则地实践它，正如周川所认为的，“蔡元培的贡献不仅仅是在形式上建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79～81。另见《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四号之《北京大学新组织》一文。

^②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233。

^③ 《北京大学新组织》，《北京大学日刊》，第五六二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81。

^④ 周川、黄旭，《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91。

^⑤ 蔡氏的教育思想，尤其是高等教育思想主要是受德国和法国的影响。而“教授治校”等思想则是受德国影响无疑，罗家伦如此评说蔡元培，“他对于大学的观念，深深无疑义的是受了 19 世纪初期建立柏林大学的冯波德（Wilhelm Von Humboldt）和柏林大学那时代若干位大学者的影响。”（《历史的先见——罗家伦文化随笔》，学林出版社 1997，135）他们主张学术独立，将大学自由视为金科玉律，教授有充分的讲授自由，只要确信为真理，任何人不得干涉；学生有学习的自由，以培养独立研究的能力；对学生的生活，也不强为干涉。这些特色，都为蔡元培所潜接而默受，成为他办理北京大学时的借镜。（陶英惠，《蔡元培与北京大学（1917～1923）》，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二编新文化运动》，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210～211）陈平原也认为，“蔡氏出长北京大学，将此办学宗旨（《大学令》中体现的教授治校的办学宗旨——笔者注）发挥得淋漓尽致。……均明显打上德国大学的烙印。”（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16）

立了这样一些机构，而且以高度的民主作风和雅量模范地执行这些制度，以高度的热情和信任大力支持各种机构及其干部的工作，终于使教授治校、民主办学的这套体制在北大得以确立并正常运行。”^①所以说，也许只有像蔡元培这样的人物才能胜任这样的历史任务。这被陈平原称之为“奇迹”。^②不管怎么说，蔡氏都发挥了一种首创作用，^③推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的发展，并且为以后的大学教育树立了崭新的楷模。^④总之，蔡元培在北大的改革使大学教授权力制度（即《大学令》中规定的教授在学校决策中拥有的权力）得到了真正落实。

^① 周川、黄旭，《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91。马非百的回忆也证明了此点：1919年6月，我考取了北京大学和北洋大学。经过多日的思想斗争和亲友商讨，最后决定入北大文科。但我在北大，并不是个好学生，没有正式毕业。首先，依照规定，学生入学，必须找一个京官在保证书上签名盖章。我是从乡里来的，到哪里去找京官？立即写信给蔡校长，说明这制度与当时的民主运动精神不合，并坚决表示，如一定非实行不可，我宁愿退学，也不愿低头求人。出人意料的，蔡校长不仅不责备我，反而回了我一封很恳切的信。开头就称我为“元材先生”，末尾则署名“弟元培谨启”。信中说查法国各大学，并无此制。不过本校系教授治校，事关制度，必须经教授会议讨论通过才可决定。如先生不以我为不合格，就请到校长办公室，找徐宝璜秘书长代我签名盖章云云。这件事至少表现了两种精神：一是尊重群众（学生）意见；二是遵守民主制度。（高增德、丁东编，《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0，101）

^② 陈平原认为，作为老革命党的蔡元培，在民初政局举足轻重，乃首任教育总长。这一资历，非绝大多数局限于校园的教育家可比。前清的翰林、民国的部长，再加上曾留学德、法，新旧两派都对蔡先生青目相加。有学问，能办事，地位高且为人谦和，蔡元培几乎得到各种不同政治理想的人士共同的推许，这在“城头变幻大王旗”的时代，实在是个奇迹。（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45）

^③ 萧超然等认为，由于蔡元培所具有的民主主义思想、开明作风和渊博的学识，由于他在国内教育界、学术界所享有的崇高地位，也由于当时形势对革新中国教育所提出的要求，总之，由于这种主客观条件的结合，推动北大在这个时期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而在改革中，蔡元培发挥了首创的作用。（萧超然等编，《北京大学校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54）

^④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50。陶英惠也认为：“蔡元培在北大所实行的种种改革，……起初虽仅限于北大，但多为教育部采用作为改革高等教育的依据。”（陶英惠，《蔡元培与北京大学（1917~1923）》，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二编新文化运动》，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257）

蔡元培在北大进行改革的时候，教育部于1917年9月27日公布了《修正大学令》^①。废止了“各科教授会”，保留评议会，以各科学长、正教授及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并规定大学校长可随时召集评议会，自为议长，遇必要时，得分科议事。评议会审议事项为：一、各学科之设立、废止。二、学科课程。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学生试验事项。五、学生风纪事项。六、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前列事项如仅涉及一科或数科者，得由各该科评议员自行议决。^②但是，《修正大学令》自公布实行，原《大学令》未废止，新旧两令同时并行。^③并且从北大1919年制定的《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1920年的《北京大学现行规程》^④以及1922年通过的《本校各系各组及教务会议组织大纲》^⑤中都可以看到，北大没有废止“学科（学系）教授会”，而且正像蔡元培后来在其《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一文中所说，“德国大学学长、校长均每年一换，由教授会公举；校长且由神学、医学、法学、哲学四科之教授轮值；从未生过纠纷；完全是教授治校的成绩。北大此后亦当组成健全的教授会，使学校决不因校长一人的去留而起恐慌。”^⑥并且认为，“照此办法，学校的内部，组织完备，无论何人来任校长，都不能任意办事。即使照德国办法，一年换一个校长，还成问题么？”^⑦可见蔡元培是很爱惜这种制度的。这次修正的目的，蔡元培在其《大学改制之事实及理由》中说得非常清楚，

① 此为由当时担任北京大学校长的蔡元培提议，经教育部召集部分高等学校校长会议讨论通过。（钱曼倩、金林祥，《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192）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68~169。而笔者认为后一项无疑是大学令中各科教授会的变通说法。

③ 钱曼倩、金林祥，《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6，196。

④ 朱有，朱有，朱有，《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4~66。

⑤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蔡元培全集》（第十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434~436。

⑥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630。

⑦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233。

主要是为了“学、术分校”。^①也就是说，并没有削弱教授在大学内部管理中的权力，何况在1924年2月23日教育部公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又恢复了系科教授会。

一套制度的建立需要一个过程，从思想的产生到法令条文和规章制度的制定，最后通过具体操作的实践得以实现，这才能称得上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如果仅仅是停留在白纸上，那么不能说确立了这种制度。因此，只有到蔡元培在北大建立和实践了教授权力制度，我们才可以认为这套制度得到确立。所以说，蔡元培在北大的改革标志着我国教授权力制度的真正确立。

第三节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

前一节我们已经了解到，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确立是蔡元培在北大改革时完成的，但这不能否认1912年所颁布的《大学令》的意义。所以，本节的纵向比较将从《大学令》开始，一直到1948年颁布的《大学法》。笔者将从校、院、系三个层次上来进行比较，这也是伯顿·克拉克在《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一书中所运用的一种分析方法。“层次分析从纵面上确定了各层次决策的领域、权力的模式，以及这两个方面的交互作用。”“这些决策，因为各层次有不同的权力模式而变得形式多样。”“由此可见，即使比较简单的层次分析也能使我们认识学术控制中的等级转化；不同的组织层次不仅有不同的职能，而且还有不同的决策类型，并且把决策交给不同类型的权力。”^②对于笔者的分析来说，层次分析可以让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教授在大学每个层次上所拥有的权力大小以及

^①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125。钱曼倩等认为蔡氏此改制主要是使我国“跳出了模仿日本学制模式，而吸取了德国高等教育编制”，并且“使大学学制向先进国家靠拢了一步”。

^②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208。

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变化。

1912年10月24日公布的《大学令》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为议长。评议会审议左列诸事项：一、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二、讲座之种类。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咨询事件。”^① 这些规定比较简单、不具体，且操作性不强。对于校长怎样产生，各科学长怎样产生都没有作具体规定，所以这个法令一直都没有得到落实。不过，这是我国大学史上第一次提出设立校级评议会，并赋予教授参与大学管理的权力。还规定“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学长可随时召集教授会自为议长。”“教授会审议左列诸事项：一、学科课程；二、学生实验事项；三、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四、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咨询事件。”^② 可见，在科一级上教授拥有了很大的发言权。

1917年5月3日教育部公布的《国立大学职员任用及薪俸规程令》就对校长、学长以及教职员的任命作了具体规定。“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学长，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任用之，并呈报大总统”，“正教授、教授、讲师、外国教员、图书馆主任、庶务主任、校医，均由校长聘任之，并呈报教育总长”，甚至“助教、事务员，均由校长延用之，并汇报教育总长”。^③ 这是袁世凯专为其独裁统治而制定的法规，必然要带有专制的色彩。不过，袁氏死后，范源濂就任教育总长，于同年9月27日公布了《修正大学令》，又恢复了民元《大学令》的规定，大学评议会的审议事项基本上与《大学令》的规定相同，因为范源濂在上任之时就表示“今日惟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09。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10。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65。

有切实实行元年所发表之教育方针耳”。^①《修正大学令》与《大学令》一样，对校长、学长及教职员的任命等问题没有作具体规定。尽管这两个法令没有明确规定校长为教育总长任命，但事实上蔡元培出长北大就是由范源濂任命的。不过，这些法规都没有得到很好地落实，因为尽管在蔡元培出长北大进行改革之前，北大已经建立了评议会，但一切校务还都是由校长与学监主任庶务主任少数人办理。蔡氏改革之后，按照《大学令》的宗旨赋予教授很大的管理大学的权力，比如1917年《北京大学评议会规则》等与《大学令》的规定就是一致的。尤其可贵的是1919年建立的行政会议及教务会议的委员及主任都是在征求评议会意见的基础上才由校长进行任命的。并且在1917年《学科教授会组织法》中规定“每部设主任一人，任期二年，由本部会员投票选举之”。这无疑是对《大学令》和《修正大学令》条款的细化，当然更是蔡元培按照自己的理想来改造北大的结果。其实，按照蔡氏的大学理想甚至校长也应该由教授选举产生（见前一节的论述）。可见，蔡元培改革后的北大，在校一级或是科一级事务的决策中，教授完全占主导地位，甚至还拥有科一级的人事任命权，可以说，教授的权力是非常大的。在蔡氏北大改革的影响下，全国教育联合会第六次议决案之《民治教育设施标准案》就规定“校务之兴革须取决于校务会议”，“学生学行成绩，凡关于学级升降等项须由教务会议定之”。^②其他大学也建立了评议会及教授会制度，但是各校有各校的具体情况，对于评议会及教授会的成员组成和职权的规定都有很大的不同。

东南大学于1921年3月16日公布的《国立东南大学大纲》明确规定，“本大学设校长一人，总管全校事务，由教育部呈请大总统任命之。”“大学各科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延聘之。”“各系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延聘之。”并且，“各系设教授若干人，由校长延聘之。”甚至讲师、助教或助理也要由校长延聘之。但是东南大学却建立了校级教授会，这显然比之院系教授会更进了一步。校级教授会职权包括“建议系与科之增设废止或变更于评议会”、“赠予名誉学位之议决”、“规定学生成绩之标准”和“关于

^① 《范源濂的教育之意见》，《教育杂志》，第八卷第九号。

^②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三号。

其他教务上公共事项”，其组成人员包括“校长暨各科及各系之主任及教授”。同时也设评议会会议，议决关于全校之重大事项：“一、本校教育方针。二、用于经济之建设事项。三、重要之建筑及设备。四、系与科之增设废止或变更。五、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项。”评议会以校长、各科代表、各系代表、行政各部代表、附属中学校代表和附属小学校代表组成。各科代表以各科主任充之。而各系代表名额则规定，“凡每系教授有五人或不及五人者，以系主任充之；五人以上不过十人者，于主任外，再由教授互选一人；十人以上不过十五人者，于主任外，再由教授互选二人，余类推。”与教授会比较，评议会具有更大的权力，但人员构成上要比教授会复杂。不过，这两个组织毕竟能够为教授参与学校管理提供了保障。在校一级还设行政委员会为全校行政之总枢，但没有教授参与。科一级上也设有教授会及系教授会，以一科或一系之教授组织之会议。^①这与《大学令》及《修正大学令》相比，校长及行政人员在学校事务中的发言权要大得多了。

交通大学于1921年2月公布的《交通大学大纲》规定：“大学设校长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之推举，经由交通部呈请大总统任命之。”并且各学校设主任各一人，由大学校长推举、经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成为学校与政府机关的中间机构（这只有在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中才设立，后又废止。交通大学为此还发生了风潮，后一节再述）。也设有评议会，以校长、学校主任、教务长、事务长及各科科长暨教授，互选之若干人为会员。评议会之职权包括：“订定及修改各种规章；讨论一切兴废事宜；议决各教科之设立及废止；审核财务；审议董事会、校长或学校主任咨询事项。”职权与东南大学评议会的职权基本上相同，但与《大学令》及《修正大学令》的规定比较，增加了经济审核权。没有设校级教授会，但各科设有教授会，由各科教授、助教、讲师组织之，规划本科教授上之事务，这与前面提及的法规相同。^②

^①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27~131。

^②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一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349~354。

周鯨生在 1922 年起草的《湖南大学组织草案及说明书》中对校董会、评议会、分科教员会以及校长、学长、主任教授等的任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与上两校稍有不同，但也体现了与《大学令》及《修正大学令》完全一致的主旨。在此草案的说明中，周鯨生认为，“大学虽为省立，但若其内部行政，受省政府之干涉，是不惟有伤最高学府之体制，抑且有害大学个性之自由发达。近世大学，无论其为国立的，地方立的，大都有脱离政府干涉，保持自治之趋势。即我国北京大学，纯属国立，然今日校内一切职权之行使，已完全不受教育部之支配。草案第三条定湖南大学为自治性质，即本斯旨。”并认为，“大学为讲学团体，此团体之命运，即当操于讲学者自身之手。循此原则，以定大学机关之组织及职权，草案主旨之所在也。”此即为教授治校之意思。从下面征引的此草案的有关条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其“民主的组织原则”和教授在校院系各级事务所具有的决策权。具体征引如下：

第十三条 大学设左列机关，其职权及组织如左：

（甲）校董会。校董会处决左列事宜：一、大学财产基金之管理及处分。二、大学之维持及扩张。三、大学预算案之裁可。四、关于他种高等专门学校与大学合并问题。五、对于大学内部事议为最后之处分。六、关于大学重要问题，经校长或评议会认为须提交校董会审议者。七、其他事件属于校董会职权，散见于本令各条者。校董会以左列人员组织之：（一）省议会议长。（二）省教育会长。（三）教育司长。（四）大学校长。（五）分科教授会各选出一人。（六）校友会选出两人。（此条大学本科第一期毕业生，依评议会规定，正式组织校友会后，实行之。）（七）对于大学捐款特别尽力，或在社会上负有德望之人，经校董会特别推举者，其数各不得过二人。（五）（六）（七）三项校董之任期，皆为三年。

（乙）评议会。大学评议会，具有左列职权：（一）编定大学预算案。（二）议定关于校董会决议之执行手续。（三）制定关于本令实行上一切细则。（四）审议教员之任免。（五）维持校内风纪。（六）审议学级学科之兴废及变更。（七）审议特别入学许可及学位授与问题。（八）其余未经特定事件，由校董会委托，或校长提议，或分科教员会要求审议者。（九）

其他散见于本令各条之职权。评议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一）校长。（二）各科学长。（三）全体教授互选若干人，但其人数，至多不得逾分科之数。评议会开会时，大学秘书长，图书部长，及会计长，均得列席发言，但只有建议权，无投票权。

（丙）分科教员会。分科教员会，具有左列职权：一、该分科课目之编定。二、各项试验方法之审定。三、各种学位授与之审定，及他一切关于学位问题。四、关于校外讲演及出版事业之规画。五、关于学术研究特别组织设备之筹画。六、其他未经规定事件，而纯关系学术研究者，经校长或评议会之交议，亦得审议之。七、其他散见于本令各条之职权。分科教员会关于（四）（五）（六）各项通过案件，经校长认为须得评议会同意者，得提交评议会覆议。分科教员会以左列人员组成之：一各该科教授。二各该科讲师。校董会评议会及分求（求，应为“科”——笔者注）教员会集会手续及议事规则由各会自行制定。

第十四条 职员。大学置左列职员：

（甲）校长。校长由评议会提出，校董会任命之，任期五年，得连任，其职权如左：一、执行校董会评议会一切决议事件。二、为评议会之主席。三、综理校内一切行政事宜。四、依评议会之规定任免校内事务员。五、其他职权散见于本令各条者。校长有故缺职时，得由评议会互选一人，暂时代理之。大学得推举名誉校长，其推举方法及条件，由评议会定之。

（乙）学长。分科各设学长一人，由各分科教员会就教授中逐年选举之，得连任，其职权如左：一、为分科教员会主席。二、代表分科为评议会员。三、执行分科教员会议决事件。四、其他职权散见于本令各条者。

（丙）主任教授。各科各门中有必须置主任教授者，设主任教授一人，由评议会任命之，任期三年，得连任。主任教授辞职时，得仍续任通常教授，但其前后总任期，当与通常教授之任期相等。主任教授除履行通常教授职务外具有左列职权：一、主持该门一切关于学术组织设备上问题。二、草拟该门预算提交评议会审定。三、其他职权散见于本令各条者。

（丁）会计长。会计长由校长得校董会之同意任免之。

（戊）秘书长。秘书长由校长得评议会之同意任免之。

（己）图书部长。图书部长由校长得评议会之同意任免之，得由教授兼任。

第十五条 教员。大学教员，分左之三类：一教授。教授由分科教员会或主任教授提出评议会审定任命之。二讲师。讲师之任命及任期，由分科教员会或各门主任教授提交评议会审定之。三助教。助教之任命及任期，由分求（求，应为“科”——笔者注）教员会或教授，提交评议会审定之。^①

从草案中可知，校长的任命权虽然在校董会，但提出之权却是在评议会，学长、主任教授、教授、讲师和助教的任命权都是在评议会，而评议会以教授代表为主体，因此，可以说，当时湖南大学的决策权完掌握在教授手里。

1924年2月23日教育部公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显然认可了交通大学和湖南大学先行设立的董事会制度，因此规定国立大学得设董事会。此条例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十一条 国立大学校设校长一人，总辖校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国立大学设正教授，教授由校长延聘之。国立大学校得延聘讲师。

第十三条 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以左列人员组织之：（甲）例任董事，校长。（乙）部派董事，由教育总长就部员中指派者。（丙）聘任董事，由董事会推选呈请教育总长聘任者。第一届董事由教[育]总长直接聘任。国立大学校董事会议决事项，应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核准施行。

第十四条 国立大学校设评议会，评议学校内部组织及各项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项，以校长及正教授、教授互选若干人组织之。

第十五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国立大学校遇必要时，得设教务长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六条 国立大学校设教务会议，审议学则及关于全校教学、训育事项，由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之主任组织之。

^① 《教育杂志》，第十四卷号外。

第十七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教授会，规划课程及其进行事宜，各以本科本学系及大学院之正教授、教授组织之。各科系规划课程时，讲师并应列席。^①

对于《国立大学校条例》，何炳松就提醒我们注意几点：第一，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决算及其他重要事项。这是国立大学向所未有的机关（事实上，交通大学是由交通部拨款，也算是国立大学，这样此说法就值得商榷——笔者）。第二，民国元年和六年大学令中的各科学长到此取消，而代以教务长一人主持全校教务，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第三，除评议会仍旧保留外，大学中恢复民国元年所原定和民国六年所废止的各科教授会，同时并添设教务会议。^② 这标志着另一种大学理想的浮现，即主要以美国大学为榜样进行改造我国大学的开始。^③ 在此条例中明确了校长必须由教育总长聘任。教授的聘任权也收归校长手中，即表明了政府对大学的控制开始加强。而且在教务会议这条规定上已经完全排除了没有职务的教授的参与，可见教授在校一级事务上发言权的范围开始缩小。尽管明确规定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而对于主任的任命则语焉不详。评议会及教授会的恢复无疑是对教授的权力的肯定，让教授有参与校内最高决策的机会。但是，此条例并未明确教授在评议会中的名额比例；而各科系及学院所设之教授会，亦非全校性之教授会组织。^④ 并且，由于教授的聘任权在校长，这也会影响到教授对学校及科系事务上决策权的运用。事实上，与笔者前面的论述一样，具体各校的情况也不一样。1926年8月1日东南大学公布的《修正国立东南大学组织大纲》，对校长、各科主任、系各主任以及正教授、教授、讲师、教员助理聘任的规定与此条例相同。并且重申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74~175。

^② 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105。

^③ 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6~20。

^④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三联书店2001，77，注释2。

了《国立东南大学大纲》对校级教授会的规定。其职权包括：（一）选举校长；（二）议决评议会提议事项；（三）议决教务上一切公共事项；（四）议决其他重要事项。从此可以看出，扩大了笔者前面提到的《国立东南大学大纲》所规定的校级教授会的职权范围，其权力在评议会之上，在人员构成上却与前面评议会的组成人员差不多，只不过教授所占比例要大些。各科设科教授会与前面的相同。同时也设评议会，其职权与1921年《国立东南大学大纲》的规定基本上一致，但在人员构成上更注重教授所占的比例。而设立的行政会主要是执行评议会及教授会之议决案。^①可见，这与《国立大学校条例》是有所出入的，《修正国立东南大学组织大纲》更强调的是教授治校，而不是政府对大学的控制。

1927年清华公布的《清华学校组织大纲》的主旨与《修正国立东南大学组织大纲》的主旨完全一致，此大纲规定设评议会，以校长、教务长及教授会互选之评议员七人组织之。其职权包括：“一、规定全校教育方针。二、议决各学系之设立、废止及变更。三、议决校内各机关之设立、废止及变更。四、制定校内各种规则。五、委任下列各种常任委员会。甲、财务委员会 乙、训育委员会 丙、出版委员会 丁、建筑委员会。六、审定预算、决算。七、授予学位。八、议决教授、讲师与行政部各主任之任免。九、议决其他重要事件。附注一：关于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项评议会在议决之前，应先征求教授会意见。附注二：关于第九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项之事件，评议会之议决，经教授会三分之二之否认时，应交评议会复议。”并且规定设校级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及行政部各主任组织之。其职权包括：“一、选举评议会及教务长。二、审定全校课程。三、议决向评议会建议事件。四、议决其他教务上公共事项。”而教务长为名誉职，由教授会选举之；学系主任也为名誉职，由该系教授教员于教授中推举之。^②可见，此时期清华的事务决策权完全掌握

^①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64~168。

^②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97~300。1927年国民政府公布的《第四中山大学本部组织条例》与此规定基本上相同。（《教育杂志》，第十九卷第九号）

在教授手里。1928年9月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条例》则规定设董事会推举校长候选人，呈请大学院会同外交部择一，转呈国民政府任命之，议决国立清华大学重要章制、教育方针、预算和其他关于设备或财政上之重要计划等财政权。教务长和各学系主任由校长聘任之（对于此条，后来发生了大的风潮，后面再述）。正教授、教授、讲师等也要由校长得聘任委员会之同意后聘任之。^①虽然也设有教授会和评议会，但相对于1927年《清华学校组织大纲》的规定，教授权力已经小多了。由此变化也可看出，政府对于大学的控制逐渐在加强。但尽管如此，清华大学却“一支独秀”地坚持了教授治校制度，原因容后再述。

从前面的论述来看，这一时期是我国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以来大学内部行政管理比较民主，教授权力比较大的一个阶段。但是，随着国民政府形式上统一中国，政府也就加强了对大学的控制，教授的权力也逐渐被收回。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于1929年7月26日颁布了《大学组织法》。^②有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由省市政府分别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除国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职。

第十条 独立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职。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38~142。

^② 而在这之前公布的《大学条例草案》（《教育杂志》，第二十一卷第六号）与此法的规定基本上一致，但紧接着教育部第一三八号令之《国立京师大学校组织总纲》（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86）则规定“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各设学长一人，商承校长分掌科部之教务及事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重要的是还规定“国立京师大学校设校务会议，议定关于全校之重要事务，由校长及学长组织之，开会时以校长为主席”，以及“国立京师大学校各科部设教授会议，规划课程并审议关于本科部之学则及教学训育事宜，以本科部之学长及教授组织之，会议时以学长为主席”。可见在《大学组织法》公布之前，对于大学内部行政管理组织的规定具有一定的反复。这表明当局对大学的控制时松时紧，但总体上与1929年之后的规定进行对比还是宽松些。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科各设科主任一人，综理各科教务，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系主任，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各学院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五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前项会议，校长得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全体人数五分之一。

第十六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一、大学预算；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三、大学课程；四、大学内部各种规则；五、关于学生实验事项；六、关于学生训育事项；七、校长交议事项。

第十八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学术设备事项，审议本院一切进行事宜。各学系设系教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学术设备事项。

第十九条 大学职员及事务员由校长任用之。^①

从此法令中可以看出，国立大学校长是受到尊重的，^②也是由国民政府任命之，但这与袁世凯时期，“校长，由大总统任命之”是一个道理，即表明政府加强了对大学的控制。院长、学系主任和教员的聘任都必须经过校长的同意，即“由校长聘任之”或“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这说明校长基本上控制了人事任命权，而校长又是政府任命的，所以说，这相对于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来说，是更进一步加强了对大学的控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172~173。

^② 甚至除教育部通行之公文用训令及对于直辖各校呈请事项用指令外，对于国立学校校长咨询事项以公函行之。这被何氏称为政府尊重国立学校校长的第一次表示。（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106）

制，而教授在学校人事任命上已经没有了发言权，^①但教授在学校其他事务上还是拥有一定的发言权的，这从校务会（即以前的评议会）的人员组成及审议事项上还是可以看到的。《大学组织法》已经取消了1924年《国立大学校条例》中设置的董事会制度，而把预算交由校务会议审议，其他事项与以前法规的规定基本上相同，也就是说，教授在这些学校事务中还是有发言权的。但在院一级事务上具有决策权的院务会议中却没有教授的参与，仅仅是“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虽然各学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但系是最基层的，能否影响院一级的决策就不得而知了。可见，即使与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相比，教授的权力无疑是大不如从前了。下面是青岛大学、中法国立工学院、北京大学、交通大学、中央大学和清华大学不同层次上决策权力比较表：

表 1-1 六所学校不同层次之决策权力比较

	人事任命权	校级会议职权及构成人员	院级会议职权及构成人员	系（科）级会议职权及构成人员
青岛大学 ¹	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各学院院长及图书馆馆长由校长聘任；各学系主任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各学系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	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教务长、总务长、秘书、图书馆馆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职权：审议重要章制、预算、学院及学系之设立与废止、课程、各种学则、学生试验事项、学生训育事项和校长交议事项。	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组织之。职权：审议预算、课程、学生试验及成绩、学术设备及出版和校长或院长交议事项。	无相关内容。

^① 而在这之前，1927年中央教育行政委员会通过之《大学规程》还规定大学各系设主任一人，由该系教员互选之。（《教育杂志》，第十九卷第七号）

<p>中法 国立 工学院²</p>	<p>中法院长各一人，中国院长由中国教育部聘任，法国院长由法国政府任命之。</p>	<p>设院务会议由院长、秘书长、教务长、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选出之代表组织之。职权：审议预算、学系之设立及废止、课程、各种规则、学生试验事项、学生训育事项和院长交议事项。本学院设教务会议以院长、秘书长、教务长、各系主任、训育主任及本院各教授组织之。</p>	<p>无相关内容。</p>	<p>无相关内容。</p>
<p>北京 大学³</p>	<p>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各学院长、课业长、秘书长和图书馆长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各学系各置主任由院长商请校长就本系教授中聘任之；学系教授、副教授、助教由各院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事务员均由校长聘任之。</p>	<p>设校务会议以校长、秘书长、课业长、图书馆长、各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全体教授、副教授选出之代表若干人组织之。职权：审议预算、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各种规程、校务改进事项和校长交议事项。</p>	<p>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组织之。职权：计划本院教学事项，审议本院一切教务进行事宜。</p>	<p>各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教授、副教授组织之。职权：计划本系教学事宜。</p>
<p>交通 大学⁴</p>	<p>校长由铁道部呈请行政院转呈国民政府任命，副校长由铁道部聘任并呈请行政院备案。各院长及各系主任任命无明确规定。</p>	<p>设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以校长、副校长、总务长、训育长、各学院院长、预科主任组织之。职权：讨论校长交议事项。并设全校教务会议以校长、副校长、各学院院长、预科主任及临时由校长指定之教授组织之。职权：决定全校课程教材之统一及其他总要教务问题。</p>	<p>各学院设院教务会议以院长、教授、副教授组织之。职权：依据全校教务会议决议案决议本学院教务事宜。</p>	<p>视各学院之需要得设系教授会以本系全体教员组织之。职权：讨论各该系教务会议事宜。</p>

中央大学 ⁵	<p>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之；副校长由校长聘任之，并呈报行政院教育部备案；教务长、图书馆长、事务长、秘书长和各院长由校长聘任之；各系或科主任由校长商同教务长、院长聘任之。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由校长商同教务长、院长、系或科主任聘任之；事务员均由校长聘任之。</p>	<p>设校务会议以校长、副校长、教务长、事务长、秘书长、各学院院长、图书馆馆长及教授代表每院一人组织之。职权：审议预算、学院、学系或科之设立及废止、课程、各种规则、学生试验和训育事项、建筑设备事项和校长交议事项。</p>	<p>各学院设院务会议。职权及组成人员无相关内容。</p>	<p>各学系或科设学系或科会议。职权及组成人员无相关内容。</p>
清华大学 ⁶	<p>校长由教育部长提请国民政府任命之；教务长、秘书长由校长聘任之；各院长和各学系主任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教授、副教授、讲师由校长得聘任委员会之同意后聘任之；助教由各系主任，商承校长、教务长、院长同意后聘任之。后经教育部指令一六八三号修正为“各学系置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若干人，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此为吴南轩请教部修正，为此发生了清华驱吴运动，后一章详述。）</p>	<p>设校务会议由校长、教务长、秘书长及各院长组织之。职权：议决一切通常校务行政事宜。设评议会以校长、教务长、秘书长、各院长及教授会所互选之评议员七人组织之。职权：议决重要章制、建筑及他项重要设备、各学系之设立或废止派遣及管理留学生之计划，与留学经费之分配、校长交议之事项和审议预算。设教授会以全体中国教授组织之，外国教授，亦得同等参加。职权：审议教课及研究事业改进之方案、学风改进之方案、学生之考试成绩及学位之授与、建议于评议会之事项和由校长或评议会交议之事项。</p>	<p>无相关内容。</p>	<p>无相关内容。</p>

注：1. 以《国立青岛大学组织规程》（1931）为根据。（《教育部公报》，第三卷第二十八期）

2. 以《中法国立工学院组织大纲》（1931）为根据。（《教育部公报》，第三卷第二十八期）

3. 以《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1932年6月18日）为根据。（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91~93）

4. 以《交通大学暂行组织大纲》（1929年7月）为根据。（《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24~26）交通大学于1937年在上海本部设立教授会以本校上海本部教授及副教授组织之。职权包括课程及研究事业改进方案和学风改进方案之审议、学生考试成绩之审查、建议于校长和校长交议之事项。（《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编，《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313）

5. 以《中央大学组织规程》（1930）为根据。（《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278~282）

6. 以《国立清华大学规程》（1929年6月12日通过）为根据。（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42~145）及教育部指令一六八三号（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45~146）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各大学的规定基本上与《大学组织法》的规定相符，尤其是人事任命权都掌握在政府手中。校级事务的决策有教授的参与，尽管在称呼上有所不同。并且清华还设有校级教授会，但是其权力仅限于“学术”事务，地位在评议会之下。在院级事务上就显得各有区别了，除交通大学外，其他不是没有相关内容，就是规定院务会议只有院长及系主任参加，这与《大学组织法》完全相符。在系级事务上也表现出同样的现象。可以说，这是我国大学内部管理趋于一致的一个时期，即从前一时期的放任自流，教授在学校事务占据完全主导地位，逐渐向仅仅在所谓“学术事务”上拥有发言权过渡的一个时期。比如北大校长蒋梦麟就遵照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于1931年7月明确提出“教授治学，学生求学，职员治事，校长治校”的方针，^①并以此方针修订了学校原来

^①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186。

的一些制度。

正如陈能治指出的，以（民国）二十年度各校组织看，校务会议其地位如组织法所规定者，就有山东、中央、浙江、山西、安徽、河南、武昌中华、武昌华中、厦门、震旦、沪江、岭南等十二校，占全数的三分之一弱。^①由此可见，越来越多的大学逐渐在按照《大学组织法》的要求改革内部管理制度。也就是说，教授的权力范围正逐渐被压缩。

1939年教育部又颁布了《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对大学内部管理作了进一步规定，“大学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分别设教务长、训导长及总务长各一人，秉承校长分别主持全校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教务长及总务长均由教授兼任，训导长及训导员资格俟呈请中央核定后另行公布。”同时规定“大学设教务会议，由教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及教务处各组主任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一切教务事项”。^②与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中规定的教务会议“由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之主任组织之”相比可以看出，增加了行政人员的参与，即增多了行政权力在教务上的发言权，自然就减少了教授的发言权。并且，“大学设训导会议，由校长、训导长、教务长、主任导师、全体导师、及训导处各组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讨论一切训导事宜”和“大学设总务会议，由总务长及总务处各组主任组织之，总务长为主席，讨论一切关于总务事项”，^③更是明显地表现出了这种倾向性。训导处的设立主要是为了适应蒋介石进行政治教育的需要。而总务处的设立则声称主要是为了增进效率，因为“在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中，尚未有详细之规定，各校现行组织，大都由各校自行拟定，因此组织未尽健全，名称亦多分歧，以致影响

^①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159~160。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699~700。此又称《增订大学行政组织十二项》。同时颁布的《增订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行政组织十二项》基本与此相同。另见《高等教育》季刊第二卷第三期（1942年9月）。

^③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700。

行政效率”。^① 这其实是在与校务会议进行权力争夺。尽管在此补充要点中对《大学组织法》所规定的校务会议进行了强调，但在人员构成上却有所变化，“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校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要举代表一人）及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主任、会计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讨论全校一切重要事项。前项会议，校长得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全体人数的五分之一。”可见，此补充要点明确规定了教授、副教授参与的人数，并且增加了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会计主任等人，而这些人的任命权不是在校长，就是在国民政府主计处，由于校长也是国民政府任命的，可以说，大学事务已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在政府手中，而完全没有民元《大学令》中所制定的评议会的精神了。这当然与当时整个政治环境有关，后面再进行分析。

不过，1938年《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大纲》及1939年的《校务会议组织大纲》，^② 却没有完全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进行规定，而是坚持教授治校的原则，并且，在学校事务中大半是教授选举代表组成的教授会议决定的。^③ 1947年5月4日公布的《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规定校长仍由国民政府任命，各学院院长、学系及医学院学系各科主任和教授、副教授、讲师、研究助教、讲员、助教也仍由校长聘任之。大学仍然设校务会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699。

^②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77，75。《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大纲》规定：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组织之，常务委员及常委会秘书长为教授会当然会员。教授会审议下列事项：（一）教学及研究事项改进之方案。（二）学生导育之方案。（三）学生毕业成绩及学位之授予。（四）建议于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事项。（五）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校务会议组织大纲》规定：校务会议以左列人员组织之（一）常务委员（二）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三）训导长（四）教务长（五）总务长（六）各学院院长（七）教授、副教授互选之代表十一人（每学院至少须有代表一人）。校务会议审议左列事项（一）本大学预算及决算（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三）大学各种规程（四）建筑及其他项重要设备（五）校务改进事项（六）常务委员会交议事项。

^③ 沈石，《西南联大群相》。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05。

议、院务会议和系务会议。但是却建立了由教授、副教授全体组成全校教授会，并且职权是“审议校长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①可见，教授会的地位已经有所提升了。交通大学于1947年10月颁布的《国立交通大学教授会简章》也规定，教授会以本校专任教授、副教授组织之，职权为本校最高评议机构。^②可见，在40年代后期，国内大学逐渐恢复了民国初年的民主思想和教授治校原则，这为1948年《大学法》的颁布做好了铺垫。

1948年1月12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大学法》，其有关规定如下：

第八条 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私立大学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校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其他职。

私立大学得置副校长一人，辅助校长处理校务。

第九条 独立学院置校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院长除担任本院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第十条 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系主任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置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人秉承校长分别主持全校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条 大学各处得分设各组、馆，各置主任一人，办理各组馆事务，由各处主管人商请校长任用之。

大学图书馆规模完备者，得置馆长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五条 大学校长室得置秘书一人或二人，由校长聘任之。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6。

^②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677。

第十九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

第二十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预算；二、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废止；三、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四、大学内部各种主要章则；五、校长交议及其他主要事项。

第二十一条 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各学院院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协助校长处理有关校务执行事项。

第二十二条 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及各学院院长及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上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讨论本院学术设备及其他有关院务事项。各学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系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系务事项。

第二十五条 大学得设训育委员会，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教授三人至五十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训导长为秘书，规划有关训导之重要事项。^①

《大学法》可以说是对前面所述各种相关法规的综合。大学校长依然是由政府任命。^② 院长及学系主任也与《大学组织法》的规定相同。不同之处有：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此处训导长不再由中央任命。在校务会议构成人员上，减少了会计主任，并且同时规定“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这一点在《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行政组织补充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47~49。

^② “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简任为官阶名称，辛亥革命以后到新中国成立之前文官的第二等，在特任以下，荐任以上。（罗竹凤，《汉语大词典》（缩），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5254）

要点》中是没有的，应该说是对教授在学校事务决策中具有主导性地位的保障，是对教授在民国初年所获得的权力的再一次肯定。并且在校务会议审议事项中增加了以前没有出现的“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可见，《大学法》规定的校务会议成为了全校的最高评议机构，其实也是对教授参与全校管理的强调。教务会议人员构成中去除了“教务处各组馆主任”；训育委员会中也去除了“训导处各组主任”，并把“主任导师、全体导师”改为“由校长聘请教授三人至五十人组织之”；总务会议改为行政会议，人员由过去的“总务长及总务处各组组长”改为“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各学院院长”。这些人员的改变即减少行政人员而增加教授，无疑有助于教授在学校事务中的发言权的保障。院务会议也由《大学组织法》中“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改为“以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织之”。这也同样改变了《大学组织法》中教授在院级事务中无发言权的缺憾，从而保证了教授在院务决策中的地位。在《大学法》中系务会议没有什么变化。而1948年《交通大学教务行政人员选举办法草案》中进一步规定，教务长由本校全体教授及副教授选举，院长由各该院教授及副教授选举之，系科主任由各该系科教授及副教授选举之。然后，当选之教务长、院长、系科主任由教授会理事会书面荐请校长聘任之。^①可见，教授不仅具有学校事务的决策权，同时也获得了除校长以外的人事选举权。因此，可以说这是对民元《大学令》精神的回归，也是对教授在大学内部管理中的决策地位的承认和肯定。尽管整个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过程有过曲折，但总体上来说，在这个过程中建立的一系列法规无疑成为实现教授权力的制度保障，为教授在大学管理中拥有决策权力提供了一个法律依据。这也是西方大学制度在我国确立发展成熟的一个过程。

通过以上对政府及各大学所颁布的法规的分析，可以大体上了解我国近代大学教授在大学不同层次上所拥有的权力的一个变化过程。那么现在笔者简单分析一下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

^①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687~688。

辛亥革命宣告了封建王朝在我国统治的结束。新政将为实现“共和”、“民主”而制定，教育当然也不例外。当时《大学令》的制定主要是取法于日本，按照蔡元培的说法，其法为变法时所创设，取西洋各国之制而折衷之，取法于彼，尤为相宜。然日本国体与我不同，不可不兼采欧美相宜之法。这也是对洋务运动以来制定的各种章程的继承（详细分析见第二节）。当时的《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九号上就发表了8篇讨论德谟克拉西与教育的关系的文章。^①从此可以看出，民初的十多年间，我国高等教育主要是受日德法的影响。^②蔡元培1922年发表的《教育独立议》一文认为，“教育是帮助被教育的人，给他能发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于人类文化上能尽一分子的责任；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种特别器具，给抱有他种目的的人去应用的，所以，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教育家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大学的事务都由大学教授所组织的教育委员会主持。大学校长也由委员会举出。”^③即大学校长也应由教授会公举。钱端升也认为：“近年来教授治校精神，日增一日，往往以全体教授或全体教授所推之代表组织评议会为全校之最高机关，不设教务长，即设亦不重要。不特教务长而已，即校长亦唯评议会之命是听。”“改良之法，允宜赋教授会以治校之权。教授之上，除校长外，无他职员；教务长亦但以教授充之，为教授而不为职员。庶几教授之气可扬，教授之意可贵。教授会之组织，由全体教授，或由教授互选之代表均可，以校长为主席，藉收统一事权之效。教授会得设各种委员会，以统治

^① 这8篇文章分别为：《何谓德谟克拉西》（等观）；《德谟克拉西之实体及其开展》（天民）；《德谟克拉西之缺点》（胡愈）；《教育与德谟克拉西》（木心）；《德谟克拉西教育之实施法》（隐青）；《德谟克拉西与学校管理》（天民）；《德谟克拉西与训练》（太玄）；《德谟克拉西与学校课程》（太玄）。在此之前《教育杂志》第八卷第一号还刊登了朱元善之《教育独立》。

^② 因为，这时期大学改革的领军人物为蔡元培，其“在德、法较久，深悉德、法学制”，深受德国大学的影响，而对英美大学却不是很了解。（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16~17）

^③ 《蔡先生教育独立议》，《中华教育界》，第十一卷第九期。原发表于《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1923年蔡元培在对筹办杭州大学之意见中又重申了以上意见。（《蔡元培等于筹办杭州大学之意见》，《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三号）

全校，一如英国市郡议会之组织然。”^① 梁启超也同样认为：“大学校长，可以由教授团中推举。或是互推，或是各教授轮流担任。轮流担任是一个很好的制度。”^② 可见在当时，德国大学制度还是得到知识界一致赞成的。其实这主要与当时的政治环境有关。民国成立后政权虽然被袁世凯短暂篡夺，形成了表面上的统一，颁布了一些带有专制性质的法规，但不久袁世凯就死去了，中国因此陷入了军阀混战的局面，对教育无暇顾及。所以，这一时期教育家能够按照自己的理想来改造教育。范源濂任教育总长时颁布的《修正大学令》以及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尽管此条例有向美国大学教育管理制度靠拢的趋向，比如董事会的设立），都是对德国大学思想的发挥。^③ 所以法规赋予教授很大的学校事务决策权力。

1928年6月15日，国民政府发表对内、对外宣言，宣布统一完成。宣言称：“中国之统一，因全国人民奋斗与牺牲，正告完成……此时结束军政，开始训政之时也。”12月29日，东北军首领张学良毅然通电全国，称“力谋统一，贯彻和平，已于即日起，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改旗易帜”。至此，国民政府从形式上实现了全国统一。^④ 因此，蒋介石就开始了他的专制统治，表现在高等教育上，就是在1929年颁布了《大学组织法》以及1939年的《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这两个法规可

^① 钱端升，《清华学校》，《清华周刊》，第362期。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428。

^② 冠，《与梁任公先生谈话记》，《清华周刊》，第271期。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69。

^③ 现在德国大学教授仍然具有很大的权力。教授——组织体制的第一级——是大学这一建筑的砌砖。大学中教授是他的研究领域中的唯一一名讲座持有者，同时也是研究所的唯一的负责人。在他的领域中，研究和教学由他负责。第二级学部，在这一级唯一真正的决策机构是部务委员会（inner faculty），它由15~40名成员组成。部务委员会对教授来说“既是一个议会又是一个俱乐部”，是一个由地位相同的高级人员组成的松散的大学组织。第三级大学，主要的决策机构是学术评议会。正像每个学部是一个教授俱乐部一样，评议会是一个由学部主任和教授代表——这种代表每个学部一个，任期有限——组成的俱乐部。校长由全体教授选出（前面已经提及，详细情况请参考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22~25）。参照笔者前面的论述，可以很容易发现此时期无论是颁布的法规还是学者的论述都与现代德国大学内部管理一致。

^④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1997，93。

以说是 1912 年以来民国制定的所有高等教育法规中最专制的，主要是为了使教育服务于政治统治的需要。不过，笔者认为这也与当时学习美国大学教育制度有关。五四运动后，杜威、罗素的讲学北大，以及北大校长蔡元培的考察英美教育，标志着另一种大学理想的浮现。^① 因为执中国高等教育牛耳的蔡元培西游归来，一改以往独尊法、德教育的思路，对美国的大学制度评价甚高。陈平原认为，“‘深悉德、法学制’的蔡氏尚且如此，余者可想而知。”^② 事实上，壬戌学制（1922 年学制）就是“模仿美国‘六三三’制而来的，是杜威等资产阶级教育家的思想学说影响中国教育的集中表现”。^③ 可以这么说，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初至 40 年代末，中国高等教育主要以美国大学为榜样。^④ 因为美国大学模式更适合于政府对大学的控制。曾任广州大学校长的戴傅贤在对广州大学改为委员制的意见中谈到：“大学之性质，不同于军事学校，关于大学之行政，校长制绝不适宜，在事实上，即使设一校长为名义上之代表，而亦必须有各种委员会之组织，以处理行政及教务，此乃当然之理，不必特为述说者也。”^⑤ 但 1927 年 6 月，此校就废止委员会制为校长制，至此委员会制寿终正寝，不复再现。正如苏云峰所说：“教授治校是迄今为止大学校政的理想模式，此制倡议最早者为蔡元培，曾试行于北京大学和南开大学，但均名存实亡。清华 1926 年起实施教授治校，一直维持至抗战时期，一支独秀。”^⑥（此点后面再详细论述）所以，这一时期教授在大学事务决策中只掌握一部分权

① 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16。

② 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18。

③ 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276。

④ 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20。我们对照今天美国大学的内部管理就会发现他们的相似性。德国大学给予主持讲座的教授以很大的权力，这种形式在美国的大学从来没有立足之地。学院的院长大多数是任命的而不是选举的，并拥有独立于教授团体的权力。在大多数大学里，广大的学者团体在关键的人事问题上没有什么发言权。学校一级的最后决策权在董事会，它任命大学校长，并把许多权力委托给他。（详细情况请参考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113~119）

⑤ 黄福庆，《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国立中山大学（1924~193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49。

⑥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三联书店 2001，68。

力（已经丧失了人事权、事务权，而仅仅对所谓的“学术事务”有发言权）。

20世纪40年代后期，随着国内民主斗争形势的发展以及中国共产党的逐渐壮大，民主自由思想争取到了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也给人们带来很大的自由选择的空间。比如抗日战争结束后北大复员时，罗常培在给胡适的一封信中就谈到，“平方的伪教职员气焰极大，他们的口号是‘此处不留爷，另有留爷处，处处不留爷，还有老八路’。”^①同时，随着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1946年1月10日在重庆召开了政治协商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就包括了共产党7人、国民党8人、民主同盟9人以及无党无派9人。^②这些都为1948年《大学法》的出台提供了相应的社会基础。所以，《大学法》重新建立了院一级的教授决策权，限制了行政人员对学校事务的干涉，保障了教授在校务会议中的绝对多数，这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民国初年建立的教授权力制度。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发现，教育是与政治紧密相连的，如果没有政治的民主，而单单追求教育民主是不可能的！^③不过，尽管有种种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这些法规的颁布还是为教授权力的保障提供一个制度基础。只有建立了这样一套法规体系，才使教授在大学管理中拥有决策权成为可能。

① 《胡适来往书信选（下）》，中华书局1980，103。

② 王维礼，《中国现代史大事纪事本末（一九一九——一九四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1150。

③ 教授权力制度发展阶段与我国近代代议民主共和政体的发展阶段是相一致的。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了代议民主共和政体；1914年袁世凯以大总统之名，总揽了国家所有大权，代议共和政体被破坏；袁死后，迫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压力，在形式上恢复了代议共和制政体；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并没有恢复南京临时政府时期所确立的代议共和政体，而是实行国民党领导下的一党专政体制；1945年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又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代议共和政体。（田穗生等，《中外代议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2000，54~64）

第四节 董事会制度与教授权力的关系

1924年教育部颁布的《国立大学条例》规定“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那么我们现在就来看看这被何炳松称为“国立大学向所未有之机构”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它在大学管理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即与教授权力的关系如何？

1874年徐寿在其拟定的《格致学院章程》中就有这样的规定：“经理书院各务，公举董事八人，首先一二年，邀同捐银之西人合办，并于董事中选出精晓艺术者四人，以为院师，均须自备资斧。……均系专考格致，毫不涉其传教，并不干预别项公事。”^①其具体情况如何则语焉不详。事实上，在我国后来建立的一些私立学校中都建立了董事会制度，比如《民立报》1913年1月24日就报道：“复旦公学昨由董事会会长王亮畴先生召集第二次董事会议于环球中国学生会。到会者于右任、陈英士、曹成父、虞和甫、郭健霄诸君暨校长李登辉先生。当议决三事：（一）修改校章，由校长起草后送交董事会会长核定后，再请各董事会决。（二）认筹经费于开学前编定预算，不足之数由各董事共同担任，务求学科完美，不因经费蹙蹙，致有因陋就简之弊。（三）董事会中推举财政主任一人，凡校中出入总项均由主任负其全责，每月按照预算定额，由校长签字交会计员具领。其余又议定教科分配等事不具录。”^②尽管1913年1月16日北洋政府公布了《私立大学规程》，但没有涉及董事会制度的条款。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才对国立大学董事会进行了简单的规定，但之后公布的有关大学法规中再也没有提及。只是到1926年10月18日才由广东国民政府公布了《私立学校规程》和《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私立学校规程》的第一条就规定：“凡私人或团体设立之学校为私立学校，外国人设立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第一条规定：“私立学校以校董会为其设立者之代表，负经营学校之全责。校董会之设立，须由其设立者，开列左列各事项，呈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第三条就规定了校董会之职权，包括：“一、关于学校财务，校董会应负之责如左：1. 经费之筹划；2. 预算及决算之审核；3. 财产之保管；4. 财务之监察；5. 其他财务事项。二、关于学校行政，由校董会选任校长，完全

^① 徐寿，《为上海设格致书院上李爵相禀并条陈》，《万国公报》第三一四卷。转引自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232。

^② 复旦大学校史编写组，《复旦大学志第一卷（1905~1949）》，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92。

负责，校董会不直接参预；惟所选校长，应得主管教育行政机关之认可；如校长确有失职时，得随时改选之。”并且规定，“因特别情形，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特准者，不在此限”。^① 从此可以看出，董事会主要职权在财权和校长的任命权。但“教育行政机关于必要时，得查核校董会之事务，及财务状况”。^② 可见，即使是私立学校也同样要接受政府的监督。对于内部具体管理同样要遵守政府公布的各项法规。^③ 在《私立学校规程》中还规定“外国人设立及教会设立之学校均属之”，但教会大学在收回教育权运动之前，仍是一个特殊的群体，美国人卢茨就认为，“在1920年，教会大学在许多方面来看都是在中国国家教育系统以外的外国学校”。^④ 从金陵大学1927年制定的《校董会章程》^⑤ 中就可以看出，它具有极大的独立管理权力，可以说完全无视我国已经制定的大学法规。这可能与当时广东政府还没有统一中国有关，或者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直到1931年

① 《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国民政府1927年公布的《大学规程》同样规定：“私立大学校长或委员，由校董会选举合格人员，呈由省区教育行政机关核定之。”（《教育杂志》，第十九卷第七号）

② 《大学院公报》，第一年第一期。

③ 在政府公布的每项法规中都有这样一条规定，即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设立大学，“除本令……外，均适用之”或私立大学应参照本条例办理。

④ 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曾钜生译，浙江教育出版社1987，194。

⑤ 校董会根据其宗旨指导金陵大学方针政策的制定，加强对学校的管理。目的是要在南京保持一所由基督教主办的、有充分宗教信仰自由的私立高等学校，该校将提供最高水平的教育质量，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提高公民的理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根据本校的基督教精神造就人才。校董会有权批准建立新的系科；批准学校开设的课程；选举任命校长和司库；任命学校行政人员和教学人员；决定由创建会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教职员工的工资数目；提供合适的校舍和办公教学设备；根据学校的财政预算，决定学费的金额，并通过学校的行政管理机构按预算收纳和分配学费；负责为学校提供足够的师资力量和办学经费以及执行有利于提高学校管理效率的其他职责。校董会有权和创建者委员会签订协议，包括进行校产租赁问题的谈判。在校长和教员会的推荐下，校董会可根据中华民国的有关条例授予学位，并向创建者委员会推荐获得美国学位的人选。它有获得和掌握校产的权利，包括在中国募集的捐款。（《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中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34）但立案后，共和精神就“体现在学校的各个方面”了。（陈裕光，《回忆金陵大学》，谢咏等，《逝去的大学》，同心出版社2005，158）

之后，他们才开始按照中国的法规进行办理。1928年2月6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私立学校条例》和《私立学校校董会条例》，这两个条例是对1926年两个规程的强调。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再次公布了《私立学校规程》，并于1933年、1943年、1947年重复对此进行修订。但基本上也是对1926年的两个规程规定的重申，董事会的职权主要是财权和校长的任命权，但都要受政府的监察。事实上，董事会在政府与学校之间扮演了一个中间人的角色，政府只不过把校长的任命权交给了董事会，但并没有因为没有对私立学校投资而放弃自己的权威。同样，教授权力也没有超出笔者前面所论述的范围。我们感兴趣的是，当时有一些学者及高校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了维护和实践，那么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呢？也许已经超出了上面所论述的董事会的本质。

1923年6月24日蔡元培在《致北大教职员函》中谈到：

惟君子爱人以德，目前北京政局，视培辞职出京时，不特毫无改良，而黑暗乃倍蓰之……事已至此，培之不能进京……对于北大及其他北京国立各校之根本救济，鄙意宜与北京政府划断直接关系，而别组董事会以经营之，已于复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一函言其概略，想为诸先生所赞同也。

五月以来，北大校务赖评议会维持办理……值兹学年终始之际，诸先生屡以校中重要行政无人负责为言，谓培今日决不能与北大脱离关系，培不能不有所贡献。窃以为此事根本解决，仍在上述之董事会，董事会未成立之前，拟请教务长、总务长与各组主任会设委员会，用合议制执行校长职务，并请委员会公推主席一人代表全权。照此进行，似无窒碍。合诸先生学理、经验之所具，而益以和衷共济之精神，以运用于北京大学积年改进之组织，区区校务，游刃有余。培一人之去就，又何关轻重耶？^①

按照蔡元培的想法，建立董事会是为了摆脱政府的控制，为教授治校

^①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668~669。1921年高等工业学校开教职员大会讨论教育经费问题时就提出：“因教育事业隶属部内，经费支绌，事实上实难发展，且有多数富于声望之教育家及银行家，虽欲尽力辅助，亦不便越俎代庖，嗣后拟将教育事业归之公共管理，设董事会，关于一切重大事务，如经费、校长等，皆由董事会决定，如此，则教育事业可以离部而独立，庶几一劳永逸，教育之进行不致再有妨碍。”（《京学界教育费独立之运动》，《教育杂志》，第十三卷第四号）

提供活动的空间。他在“致北京国立各校教职员联合会议函”中对此表达得更清楚，他认为，“北京政府破产之势已成，而政客官僚摧残教育之计划且方兴未已。国立八校当此危险时代，若不急筹高等教育独立之良法，势必同归于尽。诸先生素抱维护八校之热诚，鄙意似宜及此时机，由八校教授会公推全国最有信用之人物，组织一北京国立八校董事会，负经营八校之全责。凡八校维持现状及积渐扩张之经费，均由董事会筹定的款。且对于中央或地方担任拨款各机关切实监督，定期交付，不使有挪用或拖欠之余地。而各校校长宜先由各本校教授会公推，再由董事聘请，不复受政府任命，以保独立之尊严，而免受政治之影响。”^①可见，蔡氏心中的董事会只接收政府的钱，而不接受政府的管理。通过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到，这也许只是教育独立论者美好的理想而已。

其实，（应该算是国立大学的）交通大学在此之前已经设立了董事会制度。1921年的《交通大学大纲》对董事会的规定就专门有一章，它规定了董事的资格和董事会职权（如规定教育方针、核定学科与规章、筹画经费、监督财政和推举校长）等。但兼代交通总长的高凌霄后来就想取消此董事会制度，他认为：“窃查交通大学为培养交通四政专门人才而设，至关重要，所有北京、上海、唐山各校，自应仍照原定学制办理，毋庸更张。惟《大纲》规定有董事会之设，其全责为规定教育方针、核定学科与规章、筹画经费、监督财政、推举校长。查交通大学系从去年将北京铁路管理学校、邮电学校、上海工业专门学校、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四所合并而成。从前各该校均由本部直辖，其经费以本部特定之育才费充之。现虽改为大学，自当仍以本部为最高监督机关。原定《大纲》内董事会一项，自可不必另设；所有原属董事会一切事宜，由校长随时秉承本部办理，以免隔阂；其余与董事会关系各条文，亦经酌量修改。理合将修正条文开呈钧鉴。再查《修正大纲》校长一职，应呈请大总统任命。现在原任校长叶恭绰业经褫职。前次曾经国务会议决定，以本部参事陆梦熊兼任，敬请明令派该员为交通大学校长，以重职守。”^②闻此，沪校全体教职员及江苏士

^①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672。

^②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一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373。

绅张謇、唐文治等先后致电北洋政府，请求恢复董事会，以维学务，而慰群望。南洋公学同学会黄炎培、穆湘瑶、胡敦复也致电交通总长高恩洪云：“董事会实为良好制度，近今各大学均应仿照组织。且为母校计，必须有不涉政潮之董事会，以谋根本维持。尚望从速恢复董事会，即日召集改选缺席董事，则一切纠纷易于解决。”^①最后在各方的努力下，在1922年7月公布的《交通部直辖大学通则》中恢复了董事会，只是董事会的职能仅仅具有计画并扶助学校之进行和稽查财政及校产两项。校长改为由交通总长简任，并承交通总长之命管理全校事务和统辖教职员了。事实上已经起不到教育家所企盼的作用了。东南大学的情形恰恰相反。东南大学借鉴欧美各大学之求社会之赞助的经验，并奉中华民国十三年（1924年）六月二十五日教育部指令修正颁布了《国立东南大学校董会简章》。校董会的职权不仅具有决定学校大政方针，审核学校预算决算和推选校长于教育当局的权力，而且还拥有决定学校科系之增加、废止或变更，保管私人所捐之财产和议决学校其他之重要事项的权力。^②这大大超出了教育部公布的《私立学校校董会设立规程》中对董事会职权所作的规定。因此代理教育部部务的教育次长马叙伦于中华民国十四年（1925年）三月七日就下令取消了东南大学董事会，“查国立大学校条例第十三条，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原为协助学校进行起见，乃该校校董会近年以来，常有侵越权限情事，势将益滋纠纷，应即暂行停止行使职务。”^③而此董事会则完全是学习美国大学制度的结果。它完全取代了校评议会的权力，对校政干涉太多，恰恰与教育家的理想相反，既达不到使教育独立于政潮的目的，^④反而使教授的权力遭受极大的削弱，在20年代中期当然是不能相

^①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一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378~379。有关此次事件详情请参考此书第373~384页。

^②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16~117。

^③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82。

^④ 《国立东南大学校董会简章》（奉中华民国13年6月25日教育部指令修正）第四条却规定：校董会议决事项应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核准实施。（《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116~117）如此的规定怎么能脱离政潮呢？

容的。

1924年的《国立大学校条例》规定了国立大学董事会制度，但这种制度在当时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下，只会引起更多对校政的干涉和校长的独裁，所以1925年教育次长马叙伦就下令取消了东南大学董事会，并撤了郭秉文的校长职^①。可见对于在国立大学建立董事会只能是学者们的一厢情愿，而私立大学的董事会也同样无法实现超脱政潮的愿望。因此，如果仅仅是模仿美国的董事会制度，在我国当时国情下是无法给予教授更多权力的，这不能不令很多人失望！

通过以上的论述，可以了解到董事会制度本来是对西方私立学校制度

^① 有关东大易长之事，据李清悚在其《我对南京高师和东南大学的回忆》中记载：“他的政治立场是反动的，奔走于军阀之门，依靠帝国主义，为进步师生所不满。适那年孙中山先生北上，杨杏佛先生随中山先生北上，代表进步师生意见说服北洋政府以胡敦复代替郭秉文为校长，以改组东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133）在萧纯锦致胡刚复、柳翼谋之亲笔函（其副标题为《勾引汪精卫、吴稚晖、马叙伦破坏东南最高学府之口供》）中也写到：据弟各方接洽之结果，觉郭免职后推倒董事会一层已为各方所共认，而铲除江苏省教育会把持之局，尤为执政府及民党两方殊途同归之目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317）好像原因也没有这么简单，穆藕初致蒋梦麟、胡适的信中就认为：“东大易长事，黑幕重重，令人齿冷。学界尚如此，中国前途何堪设想。昨函马次【长】及稚晖先生，请其向各方疏解，就此罢手，免得再起纠纷。”他让蒋氏和胡氏从中斡旋，说：“国中能有几个好人，何必自相残杀，同归于尽耶？兄等片言九鼎，敢乞不吝齿芬，设法斡全，是为至幸。”（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316）但事实上，胡适对郭秉文也没有好印象，在其日记中就记有：1923年6月3日杏佛告我：郭秉文明日出国去代表中国教育界出席万国教育会议。前日他离开南京时，开一个行政委员会，有人（刘伯明、张子高等）说校中近来一切风潮及辞职，皆是否佛所主使唆动。他们坚持要辞去杏佛。工科主任茅以坤反对，但无效（杏佛是工科教员）。今日发契约时，杏佛的契约竟没有了。杏佛得知此事内容，赶到上海，今日在“一品香”席上当面质问郭秉文，是否有这种控告？根据什么证据？郭秉文——国立东南大学校长，基督教中领袖人物——一口赖到底，说并无此会，也并未有提起杏佛的名字；回头对当日列席的茅以坤说，“是不是？我们近来哪有这样的一个会？”这种行为，真是无耻！此次他临行时辞去的有名教员，有秉农三、竺可桢、柳翼谋等，皆是东南大学的健将。真是怪事！（胡适，《胡适日记全编》，曹伯言整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32~33）制度背后的斗争笔者将在第四章再做更多的分析。）

的一种借鉴。教育家们试图通过董事会摆脱当时政府对大学经费的控制，从而为教育独立赢得空间。按照当时知识界的认识，董事会应该由“教育家”们来组成。^①如果大学都能按照此种思想组建董事会的话，教育家们就可以按照他们的理想来发展高等教育，大学当然都会在教授的管理之下，教授的权力自然也得到体现（参见前面的论述）。然而，东南大学所模仿的美国大学制度却不是如此，尽管美国大学董事会制度使得大学可以独立于政潮之外，但是美国大学初期，董事会赋予以校长为首的行政人员很大的权力，教授在大学事务决策中的权力同样也是十分有限。只是在20世纪初期，经过斗争才获得了一部分权力。在民国时期，当时的中央政府对教育一直是直接干涉的，董事会的建立也仅仅只是增加了一个管理层，不仅不会减少政府对大学的干涉，反而增加了对大学的更多干涉。董事会制度既无法摆脱政府的直接干涉，也无法保障教授管理大学的权力。因此，这种制度在“公立大学”中也只存在了很短一段时间，此后，“公立大学”都没有再建立董事会制度。当时私立大学的董事会也只不过起到了为此校筹集资金的作用，对于校长任命也都要经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这与公立大学要由政府任命无异。董事会制度与学者的理想相去甚远，董事会已经不是教育家心目中的董事会了。

第五节 小结

我国自鸦片战争以后，为学习西方技艺以谋自强，洋务派发起了洋务运动，建立新式学堂，废除科举考试，模仿日本建立现代学制。而在此期间清政府颁布的《壬寅——癸卯学制》中的《大学堂章程》，可以说是我

^① 梁启超接受采访时说：“关于董事会的组织法，我在清华讲学之时，同学中也常有以此见问的。当时我就说，应当由中美两国的教育家合组；现在这类小官僚的董事会，根本上不能存在。”（冠，《与梁任公先生谈话记》，《清华周刊》，第271期。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95）

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萌芽。它为教员参与学堂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民国初年的教育改革作好了铺垫。尽管这个时期还没有能够真正称得上是现代意义上的“大学”的机构，比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南洋公学上院的毕业生，要择优异者咨送出洋，就学于各国大学。意谓内国大学猝难设置，以公学为预备学校，而以外国大学为最高学府。^①但这毕竟迈出了学习借鉴西方现代大学教育制度的第一步。

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清政府的封建专制统治，建立了中华民国。新政府的建立，要有新的思想和制度作为基础和保障。在“共和”、“民主”、“平等”等资产阶级思想的指导下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包括以蔡元培为教育总长的教育部制定的《壬子——癸丑学制》。在此新学制中，由蔡氏亲自起草的《大学令》所建立的大学评议会和各科教授会制度，成为我国教授治校制度之始。也成为我国现代大学中教授参与学校管理和对学校事务拥有决策权的法律基础和保障。当1917年蔡氏出长北京大学时，这也成为他改革这所“老爷”式学堂的法律依据和宗旨。他在北大创建评议会和教授会等一系列制度，给了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很大权力。可以说，正是蔡氏的北大改革才使得民元建立的一套教授权力制度得以真正实现。正如许美德所言：“只有在这一时期，中国才真正开始致力于建立一种具有自治权和学术自由精神的现代大学。”^②也才真正使我国大学教授权力在大学事务决策中得到体现。

在《大学令》颁布之后，北洋政府于1917年颁布的《修正大学令》、1924年颁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以及国民政府成立之后，于1929年颁布的《大学组织法》、1948年的《大学法》，以及这一时期各大学所颁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为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构建了一套制度体系，为教授参与学校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也成为了他们争取权力而进行斗争的法律武器（后一章将再行论述）。从校级评议会，到院和系一级的教授会（湖南大学、清华大学和后来的西南联大、交通大学等校还建立了校级教授会）构成

^① 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227。

^② 许美德，《中国大学1895~1995：一个世纪的文化冲突》，许洁英译，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66。

了教授参与学校事务决策的制度平台。尽管在不同时期这些组织的名称以及职权多有变化，但民元定下的基调还是基本上得到维持的。

第二章 教授权力的运用及体现

上一章论述了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萌发、确立和发展过程，本章将讨论这种制度赋予教授的权力的具体运用及体现，即通过具体事例来分析教授权力对学校事务决策的影响。

第一节 对教育总长权威的挑战：以北大“脱离教部”事件为例^①

首先以北京大学脱离教部事件为例，通过对整个事件发展过程的描述来展现教授权力在学校决策中扮演的角色。

1925年8月18日上午九时，北京大学评议会开会，到者李煜瀛、马裕藻、顾孟馀、谭仲逵、朱希祖、皮宗石、周鯨生、王世杰、王星拱、丁燮林、高一涵、沈尹默、冯祖申 [荀]、罗惠侨、余文灿等十五人，由顾孟馀主席。李煜瀛提议，因教育总长章士钊解散女师大，实为教育界罪人，学生既反对章士钊，君侨亦应十二分援助，北京大学宜与教育部宣告脱离关系，一致驱章云云。此议一出，赞反两方辩论甚烈，反对者有两点理由，（一）评议会无此权利，（二）教育不应卷入政潮旋 [漩] 涡。历时三小时之久，由主席宣告讨论终结。投票取决时罗惠侨、余文灿二人业已

^① 此事件在萧超然等编著的《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75~178页有简单的叙述。1934年北平大学也发生过反对部令事件：教育部令平大法商两院合并，校务会议遵教育部令，但商学院反对，教职工并发表通电以示抗议。（教育部令平大法商两院合并，商学院反对一事，《教育杂志》第二十四卷第一号）

退席，在场赞成与教育部脱离关系者为李煜瀛、马裕藻、朱希祖、沈尹默、谭仲逵、冯祖申〔荀〕六人，反对与教育部脱离关系者为皮宗石、周鯁生、王世杰、王星拱、丁燮林、高一涵六人。双方同数，不能解决。主席顾孟馥乃参加投票，而顾所投之票又为赞成脱离教部者，故赞成派以七票打胜反对派六票，脱离教部之案遂告通过。^① 从此次会议来看，北大评议会之所以要脱离教部的原因是章士钊解散女师大。^② 反对者的理由之一为评议会无此权利。查1920年10月26日北京大学呈教育部备案之章程中对评议会权限的规定（（1）各学系之设立废止及变更。（2）校内各机关之设立废止及变更。（3）各种规则。（4）各行政委员会委员之委任。（5）本校预算及决算。（6）教育总长及校长咨询事件。（7）赠予学位。（8）关于高等教育事件将建议于教育部者。（9）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件。^③）可知，评议会的权限中有“关于高等教育事件将建议于教育部者”一项，何况脱离教部也属学校自己的事务，以及从后来赞成派的宣言看，评议会的决定倒也不是没有根据，这也成为后面争论的问题之一。并从1920年4月1日通过的《评议会会议细则》第二条规定（议决事件以出席评议员过半数之可决作为通过，如可否之数相同议长得加入之。^④）来看，此次决

^① 《申报》，1925-8-22。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7~8。

^② 此事件的起因是女师大风潮。1924年2月29日教育部派杨荫榆为女高师校长时，该校学生就表示了反对。1925年1月22日，发展为“驱羊运动”，并且成立了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之后，章士钊以司法总长兼教育总长颁布了整饬学风禁止学生集会令，支持杨荫榆镇压学生运动。5月7日，女师大召开纪念国耻讲演会，学生自治会成员阻止该校校长杨荫榆入场。杨就将自治会成员6人开除，这遭到学生强烈反对。5月7日自治会封闭了校长室，矛盾进一步激化。8月1日杨荫榆带保安队到校，强行解散大学预科甲乙两部等四个班，并以断绝饮食逼学生出校。于是8月6日教育部停办女师大，由部派员接收。8月17日正式接收女师大，部务会议决定将女师大改组为女子大学，章士钊自兼筹备处长。（耿申等，《北京近代教育记事》，北京教育出版社1991，166~180）

^③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83~85。

^④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62。从后来宣言中的签名来看，罗惠侨、余文灿两人属于反对派，如果不提前离开，这个决议就无法通过，可能会是另外一种结果。

议完全符合程序。于是，北大评议会就将 8 月 18 日的议决案向全校进行了宣布，不承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拒绝收受章士钊签署之教育部文件。^①

旋教授颜任光、胡适、陶孟和、燕树棠、陈源等为此向评议会提出抗议书：

评议会诸位先生惠鉴：顷悉，贵会于本月十八日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同人等对于此举，群用疑异。就校章言，此项议决既非评议会法定权限以内之事；就先例言，本校于彭允彝长部时期脱离教部，亦系经由教职员大会议决。贵会于本届任内，两次宣告与教部脱离关系，事前俱未征求教职员同仁之意见。本校同仁对于前次宣告脱离教部之议决，并有历时甚久毫无闻知，以致无从表示者。同人等以为，贵会此次行为，理由如何，尚系另一问题；就手续言，要不免有越权自专，抹视全体教职员同人之嫌。用是公函贵会，严重抗议。复次，同人等以为处兹政治与教育十分纷乱之时期，本校对于教部倘采取宣告脱离关系之极端手段，似亦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否则本校将日日在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本校同人之大部分精力势必长为对外工作所消耗，校内之整顿与发展自然无可期望。从根本上着想，恐亦决非本校之福。即就目前而论，下学年本校之经费尚无着落，下学年之考试与课务亦尚缺乏任何准备。言念前途，已令同人等不寒而栗。今复日日走入一般学潮与政潮之漩涡中，下学年之开学问题恐益不免增加危险，未审诸公何以处此。^②

反对者的理由还是集中在两点：评议会没有此项权利和学校不应该卷入学潮与政潮的漩涡。李四光在致陶孟和等人的公开信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他也认为，“一则以评议会对于此种非常事件无决议之权，再则以大学为纯粹学术机关，不宜转入于政治漩涡之内，理由正大光明，亦

^① 《评议会布告》。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996。

^② 《申报》，1925—8—22。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8。

极表赞同。现今政府当局所作所为，诸多不满人意，倘先生等以公民资格宣布反对，光亦愿随诸先生之后，若以学校为反对之具，则期期以为未可也。”^①

北京大学学生会在此情况下也发表了反对章士钊宣言，作为对评议会决议的支持，他们认为：“章士钊本一无赖政客，肆其夤缘伎俩，阿事权门，僭窃阁席，一则禁止纪念国耻激成五七之变；再则勾结英日，摧残救国运动，凡有血气，莫不痛心。今乃颀颜教部，卷土重来，庇护杨氏一人，不惜以全国唯一之女子最高学府为牺牲，藉辞改组，以乱命停办，并驱使军警殴伤学生，逮捕各界代表，且将进而吞灭国立八校，以遂其摧残教育之毒计。嗟夫！章氏立意与教育界为仇，究不知是何存心。瞻念前途，不寒而栗。兹特郑重宣言，否认章贼为教育总长，除请求本校评议会已通过一致拒绝章氏之乱命外，并联合京内外各校一致行动，誓除章贼，倘有阿附章氏者，敝会为贯澈主张计，拥护教育计，必以对待章氏之手段对之，邦人君子，幸共图之。”^② 一部分教授也发表致校长书，催促学校尽快执行评议会的决议，他们认为“章士钊媚外无耻，摧残教育，罪恶远在彭允彝、王九龄之上，已为国人所不容。本大学为全国最高学府，早应不承认其为教育长官。闻本校评议会已于八月十八日开会决定，不收章士钊任内教育部之任何公文，同人极端赞成；但议决多日，尚未执行，同人等不胜惶惑，特此提出严重质问，务乞将议决案速为执行，实为公便”。^③

胡适等人继上次发表反对评议会决议宣言后，又于 21 日发表了《为北大脱离教部关系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这次却把反对的理由主要集中在学校不应该卷入政治漩涡中，并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八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996~2997。

^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995。

^③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996。他们是周作人、李宗侗、李麟玉、徐炳昶、李书华、张风举、江绍原和王尚济。

本月十八日，本校评议会议决与教育部脱离关系的事，我们几个人之中，也有在评议会里力争过的，也有在事后向评议会提过抗议的。但因为这件事关系全校，所以我们把我们的意见报告给本校的同事诸君。

我们认为学校为教学的机关。不应该自己滚到政治旋〔漩〕涡里去，尤不应该自己滚到党派政争的旋〔漩〕涡里去。北京的教育界自从民国八年年底，发起反对傅岳棻的运动以来，在这政争的旋〔漩〕涡里整整混了六年。成效如何，流弊如何，都是我们亲见亲闻的。我们不说这几年教育界的活动全是劳而无功，但我们到了今日不能不问：这几年纷扰的效果抵得过各学校所受的牺牲吗？

我们对于章士钊氏的许多守旧的主张是根本反对的。他的反对国语文学，他的反对新思潮，都可证明他在今日社会里是一个开倒车走回头路的人。他在总长任内的许多浮夸的政策，与轻躁的行为，我们也认为应当反对，但我们主张，我们尽可用个人的资格或私人团体的资格，去攻击他或反对他，不应该轻用学校机关的名义；就令学校机关万不能不有所表示，亦不当轻用妨害学校进行的手段。因为学校里大部分的教员学生究竟是作学问事业的，少数人的活动如果牵动学校全体，便可以妨害多数人教学的机会，实际上便是剥夺他们教学的自由。叫嚣哄闹的风气造成之后，多数的教员学生虽欲专心教学，也就不能了。

所以我们主张：

（一）本校应该早日脱离一般的政潮与学潮，努力向学问的路上走，为国家留一个研究学术的机关。

（二）本校同人要作学校以外的活动的，应该各以个人的名义出去活动，不要牵动学校。

（三）本校评议会今后应该用大部分的精力去谋学校内部的改革，不当轻易干预其职权以外的事业。^①

^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九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998~2999。签名的教授为颜任光、陶孟和、陈源、李四光、皮宗石、张歆海、丁燮林、胡适、陈翰笙、王世杰、王星拱、邓以蛰、燕树棠、周览、高仁山、高一涵、胡澹济。

校长蒋梦麟在此之前，因为家事南归，校事由顾孟馀代为处理。蒋于22日回北京，对此重大纠纷，颇感左右为难。胡适等于23日写公函给蒋梦麟，认为评议会对此重大问题没有决定的权力，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一案有审慎考虑的的必要，必须经过评教联席会议以及要征得各学系主任的同意。所以要求蒋梦麟召集教务会议与评议会开联席会议，复议此案。他们的理由是：“（1）前次反对王九龄的一案，我们当时因为不愿本校牵入政治旋[漩]涡，故曾向先生表示反对，后由先生召集联席会议。当时我们因为要顾全大局，所以勉强承认‘以后进行，随时由联席会议议决行之’的议决。当日先生曾负责声明，以后凡有这样重要的议案，开会通告上皆须详细说明事由。此应复议的理由一。（2）同一次的联席会议的席上，先生又曾宣言，以后遇这次重大的事件，皆须开评议会与教务会议联席会议。今此次评议会议决后即自行公布。不令教务会议有考虑的机会。此应复议的理由二。（3）现当举国对外的时候，工商学三界一时都不易恢复原状，学校前途正无把握，一切补考及开学的事件均未有准备。本校若真不能不与教育部脱离关系，亦先应与各学系负责任的主任商榷善后的办法，然后举行。此应复议的理由三。”并且声明：“我们对于此事的主张，完全是以学校为前提，只希望本校对于这样重大的事件作一番慎重的考虑，毫无固执个人成见之意。”^① 23日，赞否两派教授在毛家湾蒋梦麟宅会议，双方各发表意见。蒋氏本人则谓对此并无成见，会商结果，多数以宣布独立，事关重大，决定26日（星期三）开评议会与教务会议^②（原文为校务会议，有误——笔者）之联席会议，专讨论此案，经一度郑重考虑与讨论后，再行决定。不过，评议会通过议案，经校长否认而不执行者，该校原有先例，故颇有人主张此案不必再开会议，可由校长拒绝执行，为无形之打销。但教授反对此案者则谓无论宣布独立与否，俱须明白表示，不能

^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三、一七六四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000~3001。签名教授为颜任光、胡适、陈翰笙、王世杰、皮宗石、张歆海、丁燮林、周览、高一涵、王星拱、燕树棠、陈源、陶孟和、胡澹济。

^② 教务会议系由各学系主任、预科主任组织之。（《本校各系各组及教务会议组织大纲》）

隐为消灭。因此就得必须召开联席会议了。^①

25 日夜，胡适等人又写信给蒋梦麟再次要求复议此案。^② 蒋梦麟于 26 日下午通告决定于 28 日上午召集联席会议。

26 日，41 位教员发表了反对章士钊的宣言，认为章藉整顿风潮的名目，行摧残教育的计划。解散女师大为间接示威于教育界，并且可藉此压倒种种的爱国运动，达到他一网打尽的目的。因此反对他为教育长官。^③ 同时王尚济等 17 位教授发表了《为反对章士钊事致本校同事的公函》，与胡适等人针锋相对：

敬启者，阅报知胡适等十七教授对于评议会通过不承认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有所抗议；我们系赞成该议案的人，也有意见想表示一下：

查本校以学校名义否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最早有反对彭允彝一案，当时全校一致，别无异议，现在胡适等十七教授虽是主张“政教分离”，但似并无否认彭案前例之意，所以不承认无耻政客为教育长官事属可行，当无疑义。

章士钊与彭允彝同为无耻政客，彭允彝“干涉司法独立，蹂躏人权”，致引起知识阶级的义愤，蔡校长的不合作，与本校的宣言否认；章士钊摧残教育，蹂躏人权，并且贡谏说诳，不要人格，其卑鄙齷齪不亚于彭允彝，而有害于中国教育前途，则尤为过之。据胡适教授等的意见，本校倘若对于教部取否认之极端手段，“应以教部对于本校地位有直接加害行为之场合为限。”查彭允彝引起蔡校长辞职及本校否认之理由，即在其越权

^① 《申报》，1925—8—26。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9。

^② 签名教授是颜任光、王世杰、丁燮林、高一涵、燕树棠、皮宗石、陶孟和、王星拱、胡适、胡澹济、陈源、陈翰笙、张歆海、邓以蛰、张祖训、周览。

^③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997。他们是王尚济、李宗侗、沈尹默、马衡、陈倬、叶瀚、钱玄同、王仁辅、李麟玉、沈兼士、徐炳昶、张凤举、杨芳、戴夏、朱家骅、李辛白、周树人、徐宝璜、张颐、杨震文、关应麟、朱希祖、李煜瀛、周作人、翁之龙、屠孝寔、赵承易、谭熙鸿、朱洪、吴文潞、林损、陈大齐、冯祖荀、刘文典、顾孟馥、李书华、沈士远、马裕藻、陈君哲、贺之才、黎世蘅。

参与查办罗文干一案。罗文干虽曾为本校讲师，但此次之被构陷，实因其为王内阁（即所谓好人内阁）阁员的缘故。本校于地位上未受到什么直接的损害，徒以为正义故尚且那样地反抗，现在章士钊对于北京教育下手摧残，更凭藉权位提倡复古，仇视新文学新思想，与罗文干案相较，其加害于教育界者更为直接更为猛烈，本校本反对彭允彝的精神，当然更应反抗，此理本至明显，不待识者而后知，且与胡适教授等的意见亦正相合者也。

至于关于经济方面，则现在情形与彭允彝时代并无差异，章士钊到任以来曾为北京大学筹过若干经费，本校同人当各知悉；即使章士钊真能按月拨付，或并清偿积欠，但既是彭允彝一样的无耻政客，同人亦当为公义而牺牲利益，维持最高学府之尊严，如若忽变态度，抛弃历来所叹赞提唱[倡]之“狂狷的精神”，而采取“有奶便是娘”主义，我们不能不为北大同人羞之。

胡适之先生在《努力》三十九期上说得好，“教育界攻击彭允彝，并不是攻击他本身，乃是攻击他所代表的东西。第一，他代表无耻；第二，他代表政府与国会要用维持一个无耻政客来整饬学风的荒谬态度”。我们再加一句“第三，他代表文字思想道德制度上的复古运动”。这就足以说明“章士钊代表什么”，而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之合理，也就显而易见了。

评议会为大学最高机关，所议决案件，他种机关当然无推翻之权，此次反对章士钊为教育总长一案，评议会中反对此案的少数评议员在会场中两次均参加表决，在闭会以前评议会书记朗读此案原文时，少数反对派之评议员亦均在场，明明认此案之成立已无疑义。我们特将对于此案的意见敬为诸同事陈之，幸赐鉴察。^①

28日上午9时，在第二院会议厅召开了评教联席大会。此会之召集在于复议争执未决的18日评议会议决案。到会者，评议员有李煜瀛、顾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998。他们为王尚济、沈士远、徐炳昶、朱希祖、沈兼士、冯祖荀、李煜瀛、沈尹默、杨震文、李书华、周作人、谭熙鸿、李麟玉、马裕藻、顾孟馥、李宗侗、马衡。

兆熊、朱希祖、冯祖荀、谭熙鸿、王世杰、周览、王星拱、丁燮林、皮宗石、高一涵、罗惠侨、余文灿、陈大齐、沈兼士等十七人。教授主任有胡适、陈大齐、杨芳、朱家骅、马裕藻、朱希祖、顾兆熊、颜任光、王仁辅、王烈、王星拱、沈士远等十五人。除去重复，实共二十四人。代理校长蒋梦麟9时半宣告开会。赞成独立派李煜瀛等八人，首即声明不承认此会为正式会，不能复议18日评议会之议决案。陈大齐言“评教联席会议”无法律上的根据。此问题争执甚久。后由反对派王世杰、胡适等提议让步，改此会为谈话会，所有表决只取建议书的形式，对学校无拘束力。马裕藻等尚坚决反对表决。直至12时许，方决定各用签名形式表示意见，作为建议案。建议案凡两件：“（1）北大脱离教部事，得由校长酌量情形，停止执行。签名同意者十二人，不签名者十二人。（2）凡关于政治及其他对外重大问题，评议会之议决案须经评议会第二度之复议或评教联席会议之复议或全体教授会之复议，方为有效。右案签名同意者二十二人，不签名者李煜瀛、顾兆熊二人。”^①散会时已下午1时半，计共开会4时半。

鉴于上次联席会议对于北京大学脱离教部问题没有做出最后决定。8月31日大学评议会又开会讨论，到会者蒋梦麟、李煜瀛、王世杰、高一涵、陈大齐、马裕藻、冯祖荀、沈尹默、沈兼士、谭熙鸣、罗惠侨、余文灿、顾兆熊、朱希祖等十五人，先讨论北大是否继续执行脱离教部问题。首先由主席蒋梦麟发言，谓本问题有两种主张，然今日为对外关系起见，不宜内部自召破裂，示人以弱，此案既经议决，宜继续执行脱离教部，一切由本人负责办理云云。此案遂决定。次议及评议会权限问题，一派主张评议会为最高机关，所谓评议会与教务会之联席会议，并非有法定根据。此种联会不过一种自由表示意见之茶话会。另一派则主张联席会议虽无法定根据，然在否认反对王九龄长部时曾开会表决，已有先例，故仍主张遇有重大事件，应由联席会议决定。^②最终评议会议决：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预闻，须由评议会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数意见

^① 《晨报》，1925-8-29。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3。

^② 《晨报》，1925-9-1。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5。

决定之。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也有争论，但没有结果。^①

蒋梦麟于是在8月31日发布启事云：“本校同人公鉴：梦麟对于本月十八日评议会议决案，斟酌情形，不得不继续执行，其理由如下：（一）二十六日评教联席谈话会到会会员之建议案，签名者十二人，未签名者十二人。是对于停止执行之建议，赞否各半，使麟难于适从。故以仍旧执行，较有根据。（二）同日同会会员二十人签名提交评议会之建议案，已经三十一日之评议会依照原案精神修改后通过。是将来对于同样举动，必须缜密之手续后，始能发生效力。至本月十八日评议会之议决案，既未经评议会之变更，似宜继续执行。”^②

到此为止，有关北大脱离教部的内部争论有了结果。根据北京大学1919年12月3日评议会通过的《国立北京大学内部组织试行章程》的规定，“评议会会员由教授互选，额数以五人举一人率为率”，^③并由28日出席评教联席大会的评议员人数17人可以推算出当时北大有教授大约是85人。26日发表了《反对章士钊的宣言》的41位教员应该都是教授，^④而在《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三、一七六四号和《教育杂志》第十七卷第十号上发表《这回为本校脱离教育部事抗议的始末》一文的签名教授为20人。也就是说在此次事件中发言的教授占到了全体教授的70%之多，由此可见教授参与学校事务的程度。并且经过此次事件，评议会最后做出了“对于与本校无直接关系之重大问题，倘有所预闻，须由评议会召集全校教授，依照多数意见决定之”的决议，也可以想象当时教授在学校内部事务决策中的地位。尽管他们对评议会之权限等有争论，但从最终校长执行评议会的决议来看，评议会在学校事务决策中还是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①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六三、一七六四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002。

^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五〇号。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8。

^③ 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79~81。

^④ 据笔者所查资料还无法确认，但应该也相差不大。而且限于资料，全体教授人数也只能靠推算了。

和权威。由于“评议会以校长及教授互选之评议员组织之”，所以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教授的权威。至于这些权力的合理性，即在决议的背后有哪些利益纷争，留待第四章再来就此事件进行分析。当然，“北大脱离教部”事件是一个特例，但从这个特例中可以窥见当时教授所享有的权力的大小。北大评议会之所以能做出这样的决定，主要还是得益于政府及学校的一系列法规为教授参与学校内部事务决策提供了一个制度平台，赋予了教授管理大学的权力。否则，教授是无法做出这样的决定的。

第二节 与校长权威的较量：以清华“驱吴运动”事件为例^①

1931年3月17日召开的第16次国务会议，通过了罗家伦的辞职及吴南轩的清华校长任命案。^②4月20日，吴南轩在一批“党国要人”以及北平党政军警当局的“代表”的“监誓”下正式宣誓就职。^③吴氏到校后，适三代院长及教务长辞职，他甫经到校，喘息未定，对于辞职事件，当即善言挽留，认为院长仍需由原代文学院长冯友兰、代法学院院长陈总、代理学院院长熊庆来继续担任。唯代教务长萧蓬，系学生所反对之人，且经提为条件，虽经慰留，而到校翌日即以萧蓬辞意坚决照准，另聘自京请定随行之陈石孚担任。随即发表秘书长朱一成、庶务科主任及会计科主任辞职照准，以戈涵楼及陆荣光接充。其余以下职员，亦稍有更动。在此校长初到，教授学生均与之生疏隔膜之时，略有不满者或所不免，然尤未成为问题也。及院长问题发生，院长以清华往例，系先由教授会选举加倍人数，再请校长聘任，冒然允就，恐致同人不满意，未肯即就。而校长以校章之中，并无明文规定，似不能经过选举手续，拒绝得教授会同意。吴主完全

^① 此段历史苏云峰著《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28~1937》（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6~42页和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著《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03~106页都有简单的叙述。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28~1937》，三联书店2001，36。

^③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1981，103。

依法律手续，仍请前教授会所举之三代院长，冯陈熊三人以两方作难，始终未就。于是直接聘任、荐举聘任之争执乃出，而校长及教授两方之恶感以立。后吴氏于赴京前后两次直接聘请该校教授（共六人：第一次王文显文学院长，吴正之理学院院长，陈锦涛法学院院长；第二次文学院长陈达，理学院院长高崇熙，法学院院长张奚若）均无成。吴谓曾电教部请示，教部令由校长直接聘请。而教授方面，以吴不尊重教授意见，深致不满。虽处僵局中，吴仍须聘院长以主持各院院务，及进行一切校务，盖教部所颁该校规程，校务会议为该校行政最高机关，以校长、教长、秘书长及三院长组织之。如无院长，校务会议不能开会，学校大政不能进行也。不得已，方请校外教授钟鲁斋为文学院长，陈石孚代法学院院长，拟聘前正式理学院院长叶企孙，唯叶在南方，迄今未得复电，故未发表。按该校规程，院长本应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且聘请教授，须得聘任委员会（由三院院长、教务长、秘书长及教授三人共八人组织之）同意。以钟鲁斋既非该校教授，不得为院长，倘先聘钟为教授，则未经委员会同意，以吴违犯法律，群相惊愕，议论纷纭。而同时教育部修改该校规程之指令公布，当时对于聘钟为院长之法律方面，无可指摘。而对于校章之突改，以为定与吴氏赴京有关。^①由此引发了“驱吴运动”。据冯友兰回忆：“大概吴南轩也听说清华教授会在学校中有很大的权力，在学生中有很高的威望，所以要借这个院长聘任的问题，和教授会较量一下，给教授会一个下马威。”^②

当教授会看到吴南轩真要较量了，于是于1931年5月27日晚，十五位教授^③联名致函教授会主席，请开临时会。文曰：“敬启者，同人等认为校刊所登载之新改校章，与本校前途，关系甚大，应请于本星期四下午，召集临时教授会议，讨论一切。”28日下午四时在工字厅由教授会主

① 《清华大学风潮》，《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七号。

②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书店1984，79~80。

③ 联名提请者为萨本栋、金岳霖、张奚若、杨武之、黄子卿、高崇熙、蔡可选、李继侗、周培源、王绳祖、吴有训、蒋廷黻、李运华、周先庚、施嘉炀。

席召集临时会，出席人数为全校专任教授总数五十九人中之四十五人。^①主席云，按照教授会议事细则第三条中之规定，“教授五人联名声叙理由，函请开会时，主席应召集临时会”，故由本会书记于昨晨发出通告云云。主席报告毕，即由提请开会者说明理由，略谓：此次新改之清华规程，关于院长之人选（不由教授中聘任），及教授之聘任（取消原有之聘任委员会）两点，似专为校长个人独揽大权着想，对于学校前途，恐有莫大之危险。同人等似当郑重讨论，有无表示意见之必要，并应否追究，何人负蒙蔽教部提请修改之责任。旋由到会者先后发言，详细讨论，一致认为：（一）对于校章，有呈请教育部重行筹划，恢复原来条例之精神之必要；（二）对于校长，因其蒙蔽教部，破坏清华，应有坚决之表示（词长从略）。讨论三小时余，结果通过议决案两项：（一）“新改国立清华大学规程，于学校前途，诸多危险，同人等应呈请教育部，斟酌清华特殊情形，重行筹划。至吴南轩校长到校以来，惟务大权独揽，不图发展学术，加以蔑视教授人格，视教授如雇员，同人等忍无可忍，为学校前途计，应并请教育部另简贤能，来长清华，以副国府尊重教育之至意”案。（以三十八票对二票通过。投否决票者两位均起立声明对于议案原则完全赞成，惟对于措辞方面不尽赞同。）（二）“本会应推选七人委员会，根据上项议决案，负责起草并缮发呈文”案。（全体通过。）当即推出张奚若、金岳霖、蒋廷黻、周炳琳、张子高、吴正之、萨本栋七位为起草委员会而散。^②而且当天，四十八位教授态度坚决地发表声明称：“同人等因吴南轩蒙蔽教部，破坏清华，除一面呈请教育部另简校长，重议规程外，特此郑重声明，倘

^① 他们是周先庚、陈石孚、邓以蛰、冯友兰、施嘉炀、艾克、金岳霖、萨本铁、孙国华、蔡可选、杨武之、陈岱孙、叶麀、张子高、黄子卿、叶崇智、傅尚霖、王裕光、刘崇青、斐鲁、钟春雍、萧叔玉、葛其婉、蒋廷黻、刘文典、李继侗、郑桐荪、吴韞珍、王化成、萨本栋、翟孟生、温德、孙光远、熊庆来、周培源、高崇熙、王文显、吴有训、王绳祖、张奚若、孔繁霭、浦蔚风、周炳琳、陈锦涛、李运华、石泰安。

^②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2-1，案播号5：1。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01~103。

此问题不能圆满解决，定于下学年与清华脱离关系。”^①

同日，教授会先向教育部发电简要阐述驱吴的原因，后接着以航空快邮寄出《上教育部呈文》，云：

窃本校规程系钧部参照本校情形特为规定，自十八年六月经钧部颁布以来，奉行至今，于各方面均甚适宜。即在过去一年之中，本校发生风潮，环境尤属恶劣，而校务不致停顿，各种计划均能照常发展。固由钧部指示得宜，而亦本校规程适用之效也。查本校规程之精神，在使校长、教授对于校务均负相当之责任，故校长虽有去留而校务仍可不致停顿。即国府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所颁布之大学组织法，亦将一大学最高之权付于校务会议。而校务会议则由校长、院长、各系主任及教授所举之代表组织之，其精神及用意与本校规程亦正相同。今钧部一六八三号指令，将本校规程修正三条，照新修正之规程则院长可不于教授中聘请，而原有之聘任委员会亦归取消，教授之进退统由校长、院长决定。如此规定，固非本校规程原有之精神，即与大学组织法之立法用意似亦有迳庭之处。钧部指令谓俟各大学组织编制章程汇齐后，另有通盘计划，则本校规程如有应行修正之处亦应请钧部斟酌本校情形统筹修正。此本会所诚恳请求者一也。此次钧部对于本校规程之修正，其结果为无限扩大校长之权限，其时又适为吴南轩校长在首都向钧部报告之际，或钧部听吴校长片面之报告，故对于本校规程有此片面之修正。查吴校长自到校以来，首为院长问题引起纠纷。本校院长照原定规程系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自此规程颁布以后，教授会与罗前校长商酌由教授会每院推荐二人，由校长择一聘任。于法律

^①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 1，目录号 2-1，案卷号 5：1。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103。签字者——以姓氏笔划多寡为次序：王化成、王裕光、王文显、王绳祖、艾克、孔繁霏、石泰安、朱自清、吴有训、吴韞珍、吴之椿、李运华、李继侗、周先庚、周培源、金岳霖、施嘉炀、陈寅恪、陈锦涛、陈岱孙、孙光远、孙国华、浦薛凤、张奚若、张子高、张熙、高崇熙、黄子卿、斐鲁、傅尚霖、冯友兰、杨武之、杨遇夫、邓以蛰、熊庆来、叶崇智、叶麀、郑桐荪、刘文典、刘崇青、蔡可选、蒋廷黻、萨本铁、萨本栋、钟春雍、钱端升、钱稻孙、萧叔玉。全校专任教授共五十九人，五十九人中有外国教授十人，除上列签名声明者四十八人外闻尚有补签者云。

范围之中容纳教授之意见，其用意亦无非欲使学校不多受校长进退之影响，一切得以稳定进行而已。即在过去无校长时代，钧部已电令选举院长，行之甚久，有利无弊。乃吴校长到校以后，则首拟革除此项惯例，又不允召集教授会讨论此事，以致问题久悬未决。吴校长就教授中所聘之院长，遂亦不敢应聘。而吴校长适于此时赴京，蒙蔽钧部，修改规程，所谓院长问题之经过真相如此。吴校长治校大权独揽，自到校以来，除校务会议因院长问题未决，未能开会外，评议会亦未开一次，其自行聘请之院长辜负众望，发表之时全校惊愕。又因院长问题招集学生茶会，攻击教授，语言耸听。对于发展学术绝无通盘计划，偶有发表，皆支离灭裂，不合学校实际情形。对于教授，一方面多方欺骗，一方面视如雇员。教授等虽欲竭诚协助，而莫由自达。前读国府整顿教育命令，教授等均欢欣鼓舞，以为清华必且因此益臻进境。而国府亦几经审慎，以发展本校之重任托付吴校长。在吴校长初到校之际，教授等亦极欲共襄洪业。乃吴校长到校仅及月余，即将本校几经艰苦得来之良好基础，亦摧残之。是则吴校长固已危害清华，兼辜负国府付托之重，伤国府知人之明。此乃教授等愤慨之余尤所痛心者也。望钧部俯念本校有今日状况之不易，特请国府另简贤能，为本校校长。此本会所诚恳请求者二也。本校专任教授共五十九人，本日开会出席者四十五人，以三十八票对二票之大多数通过。向钧部陈述本校确实情形，伏望钧部取适宜之处置。本校幸甚！中国高等教育幸甚！^①

国立清华大学学生会也于即日发表了驱逐吴南轩宣言，理由为才力不足、任用私人、院长问题、妄改校章、藐视教授、不维信用、阻挠发展等，^②与教授会宣言基本上一致。29日晨学生会召集全体大会，通告所公

^①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5：1。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04~106。

^②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5：2。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06~108。

布之议决案^①，随即由出席学生三百余人整队执行议案，赴吴南轩、陈石孚、朱一成、钟鲁斋等人住处，请其即日离校。下午学校当局方面，因恐危险，且为谋抵制起见，由吴令陈朱等将校中重要文件等携赴北平，寓东交民巷利通饭店，设临时办公处，虽留有庶务会计注册文书等科人员在校办理日常事务，然已呈无政府状态。30日，北平中各报皆发吴氏在平设办公处之通启，声称29日学生行动，系受反动分子所鼓动等语，并向教育部呈文，为自己辩解，并要求辞职：

窃南轩奉令来长本校，原期竭尽绵薄，力图整顿，以副中央兴学育才之至意。不料本校校务久为别有作用之小组织所把持，而以所谓成志会者为中心，积习已深，牢不可拔；加以一年以来未有校长，校务会议全在教授掌握之中，任所欲为，肆无忌惮。自钧部发表南轩为校长后，此辈教授即深感不便，于南轩到校前数日即由教授会通过校长不得为教授会主席，夫校长为教授会主席，实系清华历年惯例，今教授会不先不后于南轩长校任命发表之际，忽有此违反常例之决议，其预留故意为难地步可以概见。然南轩对人自信素能开诚布公，不怀成见。于四月六日进校之时，即致聘书与旧院长冯友兰、熊庆来、陈总三人，请其继续分担文理法三院院长，以免纷更。无如三人忽生枝节，拒而不受，坚持院长之产生必先经教授会推选二人，然后由校长聘请一人。南轩以此种办法，实与规程第七条院长由校长就教授中聘任之规定不合，更与钧部第一一二二号指令所指示者抵触，且所聘院长既属教授会推举之旧人，是人情法理均已顾到，奈此三人坚不应聘，于是更就旧教授中之资望较深者，聘为院长。无如亦为把持之空气所挟持，不敢担任。南轩不得已，始依照钧部之一六八三号训令，所修正规程，在校外聘请钟鲁斋为文学院院长，其法学院院长由教务长陈石孚兼

^① 28日晚学生会代表大会通过之议决案：（一）请教部撤换吴南轩，并致函吴氏，立时离校。（二）请陈石孚、朱一成、钟鲁斋三人，即日离校。（三）请教部即任命周诒春先生为校长。（四）新校长未到校前，由本会请教授会暂维校务，并电请教部即予批准。（五）发表驱逐吴南轩宣言。请洪范五（即洪有丰，该校图书馆主任）即日离校。（《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案卷号5：2。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16）

代，理学院院长尚未聘定。冀以执行院务并维持校务会议之法定人数，俾一切不致停顿。乃教授等见之，大为不怿，即于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召集教授会，并通过呈请钧部恢复旧章及罢免南轩之议案，甚至以宣称准备全体辞职为要挟手段。窃维南轩个人进退原无足重轻，惟按照校章教授会职权范围，仅及学生课程成绩及训育等问题，于校章之修订及校长之人选，均非其职权范围内事。今乃有此决议，公然迎反校章，蔑视部令，实属越轨之极。乃复居心叵测，煽动学生，利用少数不良份子，唆使掀播风潮，于二十九日上午开学生大会，通过强迫南轩及教务长兼法学院院长陈石孚、秘书长朱一成、文学院院长钟鲁斋即日离校。上午十一时，学生集众数百人，包围校内南轩住宅及办公室，叫嚣咆哮，捣乱什物，无所不至。幸南轩因公外出，未遭窘辱，而教务长陈石孚、秘书长朱一成均被多方诟辱，并被迫立即离校，情势汹汹，不可理喻。南轩迫不得已，暂在北平城内赁居利通饭店办公。业经艳申呈报钧部在案。南轩才疏识浅，奉职无状，咎无可辞，惟有恳请钧部迅赐罢斥，并恳即日遴员接替，以利校务。惟政府威信不可不立，学校风纪不可不张。南轩虽去，第驱于爱党爱国之热忱，不能不仰望钧部之有善其后也。临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①

中央闻之甚怒，随即教育部向清华教授会发来电报否定其所请。同时电请北大校长蒋梦麟即日往清华大学解释教育部旨趣之所在。^②

教授会又于6月2日下午开会，议决：“（一）吴启事谈话电呈中，有反动分子违抗部令等话，应函吴质问所指何人，何事，有何证据，请吴即复，并电教部辨明真相。（二）推举冯友兰、吴正之、张奚若为代表，赴教部报告真相。（三）举委员九人，组临时委员会，专司此项事件，并不维持校务。（四）教授每人捐洋四十元为会费，举教授五人，组毕业生成绩审查委员会。”^③适蒋梦麟电话通知云，拟下午赴清华请该教授会教授谈话，嗣经教授会推代表五人，往北平蒋宅晤见。3日晚教授会临时委员

^①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卷宗号2：1。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09~110。

^② 《清华大学风潮》，《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七号。

^③ 《清华大学风潮》，《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七号。

会开会，决定代表暂不赴京，候蒋调查。学生方面代表亦晤蒋。4日，蒋梦麟即赴清华调查，当晚蒋电复教部，报告清华秩序尚好。请速指示办法，以便早日解决。至此，清华风潮可谓暂告一段落，静候教部裁夺。

教育部于1931年6月6日发出第1987号令云：“查该校长学识优裕，诚挚笃实，自就任以来公忠治校，勤劳卓著。近以本部指令修改该大学规程，校中教授突起误解，学生发生越轨行动，演成教育界可痛之现象。本部察核经过情形，该校长并无亏于职责。已派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往该大学宣达本部旨趣，期各教授迅图补救。至于学生迫辱师长，言行悖谬，应由该校长查明为首滋事之人，照章惩处。该校长效忠党国，办事认真，本部倚畀正殷，况经此次风潮以后，校务诸待整理，仍仰遵照迭次电令，积极负责，勿萌退志，以副本部殷殷之望。所请辞职之处，应勿庸议。”^①

清华教授会又于6月10日晚开会，认为仍有派代表赴京向教部请愿及解释之必要，决议代表冯友兰、张奚若等即日首途。该代表等拟于12日启行，嗣因车票未能购妥，改于14日乘通车南下。12日晚又开教授会临时委员会，详细讨论代表到京时先访何人及谒当局时之措词，以表达教授公意，而免引起误会。

在此间，张群在北平时与吴谈，拟令吴设法回校，回校后再斟酌情形辞职，以保全政府威信。吴当表同意，继张与蒋梦麟谈，蒋亦赞同。随由河南中山大学校长许心武（吴之友与教授张子高亦相友善）与该校教授商议，谓武拟请教授谈话，教授无异议。设使此事能顺利进行，亦未尝非较善之解决之道。许心武双方疏通，劝吴定地址时间，吴乃约教授于13日正午，在平西长安街忠信堂饭店聚餐，诸教授以聚餐方式诸多不便，于13日上午，由张子高赴吴处商议，谓教授昨日有事，至今未能约齐，可否改时间及地点。吴谓可改三时，张以他处无合适地址，提议在蒋梦麟私宅，当均首肯。届时教授会临时委员及南下代表三人（共十三人）齐集蒋宅候吴。及三时二十分，吴尚未到，派秘书长朱一成代表。朱代向教授报

^①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1，目录号2-1，卷宗号2：1。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12。

歉，谓吴饭后猝病，不能出席，嘱代致意。

教授等以吴既允而不到，为无诚意，甚愤。谓吴校长今日猝病，明日未必能愈，似不必再为晤谈。教授出蒋宅，遂推代表四人，往谒李石曾。李谓曾接蒋主席电，嘱托帮忙解决清华风潮，李主各方让步，和平解决云。14日上午，吴果又请教授于下午六时在忠信堂聚餐，请柬由该校警卫队长代送；继许心武复亲赴清华张子高宅，约请各教授届时出席，而各教授以吴曾失信，故亦无谈话之必要，婉词谢绝。届时无一人出席。至此校长教授间对解决该校风潮之直接谈判，乃告绝望。教授代表吴正之、冯友兰及张奚若亦坐14日下午五时二十分通车启行南下。而此一度有和平解决之希望，亦归消灭。^①

至此，教育部无奈，乃于1931年7月3日令翁文灏暂行代理清华大学校务。在《为令该员切实整理清华大学校务由》中称：

查该大学自吴校长就任以来，其始以聘任院长手续，各教授徇于向例，致院长聘定延迟。嗣以本部修改大学规程，复起误会，各教授以教授会名义，先后电呈到部，一则曰：“新规程于学校前途危险，请重行筹画”，再则曰：“校长吴南轩大权独揽，藐视教授，请求另简贤能”。修改学校规程，原属本部职权以内之事，校长处理全校事务，职责所在，本无所谓揽权。各教授均属绩学之士，通达事理，宁不解此！即使所该规程，果有重行筹画之必要，亦宜与校长和衷商酌，转请上陈，何遽意气用事，张皇若是！致令青年学子，蒙其影响，甚至迫辱师长，发言无状，举动越轨。本部当经令饬吴校长照常积极负责，并查明学生中为首滋事之人，照章惩处，又以各教授此次电请各节，或系出于误解，除电复碍难照准外，特派北京大学校长蒋梦麟前往宣达本部意旨，原期各教授捐除误会，迅图补救。乃各教授于蒋校长到校而平津各报迭载该校有所谓校委员会及武力护校团等组织，最近又见各报载有救校团之宣言，学校现状，凌乱如此，实堪痛心！

校长吴南轩笃实诚恳，锐意革新，不辞劳苦。此次虽一再呈请辞职，

^① 《清华问题之纠纷》，《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八号。

均经本部恳切慰留，惟据称：“素体孱弱，暑病时侵”，故暂准其调摄病体；一面令派该员暂行代理校务。

该大学自此次纠纷以后，亟宜切实整理，各教授各职员处指导学生之地位，自宜本身作则，以资表率。仰该员即便转知各教授各职员，嗣后应加注意，务以养成纯良之学风，引为己责；并查明此次鼓动风潮言行谬妄之学生，分别情节轻重，予以惩戒，校内一切非法组织，均令即日解散。仰并遵照办理具报！^①

7月4日吴南轩离开北平前发表宣言，表达了对“教授治校”的不满。他认为，“教授治校，原有可采。不过其精义在集中于治学方面，养成纯粹研究学术之精神，不在领导学生，干涉校政，以为推倒他人之工具，造成‘学生治校’、‘校长不治校’、‘教授不治学’之风气。”^② 吴南轩确实是按照《大学组织法》规定的职权来管理清华的，这也是有法可依的，而教授坚持学校的传统，即罗家伦时期确定的学校规章制度，目的当然是不想失去自己原先拥有的权力，因此就不可避免地发生冲突。正如第一章所分析的，这一时期是教授权力最小的一个阶段，但是清华教授为自己在院长人选问题上所做的抗争，最终还是得到了教育部的默认，这说明当时清华教授所具有的力量就是教育部也不能忽视的。同时也为清华以后的发展定下了基调。1931年8月29日翁文灏在《呈教育部文》中称，“文灏到校之后，首先聘定教务长及秘书长，旋即参考教授意见，斟酌事实情形，先行聘定三院院长，然后按照规程商同院长延聘教授，并即召集校务会议及评议会，遇有重要校务均得有所咨询及讨论，一切事务乃克顺序进行。”并要求辞职，“应请钧部令行正式校长，从早到校，俾获交卸。万一校长一时不能到校，即照罗前校长成例，将校务交由校务会议暂行代理，亦必能循轨进行。”^③ 可见翁文灏在代理校长期间没有像吴南轩那样废止清华以前的传统，而是尊重之，执行之。之后上任的梅贻琦校长也完全遵

^① 《教育部训令第1129号》，《教育部公报》，第三卷第二十五期。

^② 《清华问题之纠纷》，《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八号。

^③ 《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309号。转引自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上），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31。

循此次事件建立的成例来管理清华，使得教授治校成为了清华一大特色。可以说，教授在此事件中获得了很大成功。不过，他们的成功还得益于学生们支持。正如蒋梦麟后来对冯友兰所说的，“他在大学中搞了几十年，经过许多风潮，发现了一个规律：一个大学中有三派势力，一派是校长，一派是教授，一派是学生，在这三派势力中，如果有两派联合起来反对第三派，第三派必然要失败。吴南轩的失败，说明了这个规律，他就是在教授会和学生会的联合反对之下而失败的。”^①但是，从教育部的态度来看，教授在此事件还是起到关键作用的，也可以说是主要力量。这也从侧面反映了政府认可了教授在学校管理中所拥有的权力。

清华校长事件在近代大学史上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在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北大即将回复北平的时候，也发生了一场“倒蒋兴胡”的风潮，只不过没有像这次这样有激烈的冲突。北大教授欲趁蒋梦麟到行政院任职的机会，用胡适来取代蒋梦麟在北大的作用。^②在江泽涵致胡适的信中说：“梦麟先生做官而兼校长，几全体不赞成。有些人以为他将来回来，暂时北大敷衍过去，也未尝不可，但这只是与他最接近的少数人，多数人很痛恨战时北大敷衍的不当。”“校内的空气如此，一个最重大的原因，是校长避免与教授接谈，当然与学生更无关系。蒋校长绝对不看教授，教授也只极少数去看他。只有一个校务会议，起初不选举代表，被教授逼迫多时，选出代表，但不肯开会。好像每年有两次会，就算稀有的事。开会时总设法阻止多谈。”^③许宝琨在致胡适的信中也谈到，“梦麟先生无论多理想，有了中委的头衔，就不免是自由之累了。”^④这成为北大教授反对他的原因之一。另外，蒋梦麟的太太陶曾谷与北大的一些教授严重不合，可能也是北大同人竭力“倒蒋”的一个重要原因。^⑤因此，蒋梦麟在此情形下就被迫辞去了北大校长职务。这也同样说明教授在学校中拥有的地位和权力。

①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书店1984，80。

②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243。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下），中华书局1980，35~36。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下），中华书局1980，44。

⑤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246。

第三节 在学校日常管理中的体现： 以西南联大校务会议和教授会会议记录为例

前面两节主要选取了两件重大事件来呈现教授的权力，这一节将从学校管理的一些日常琐碎事务中来展现教授的权力。

在高平叔和王世儒所编辑的《蔡元培书信集》中记录着这样一些具体事件，比如1918年3月2日在《致北大英法德文教授会函》中称：“本校各科预科外国文用书，拟编一细目，呈请教育部通飭全国中学，以便入学程度得以衔接，希贵会早日详细规定，赐知为荷。”^① 1918年5月1日要求评议员参加复核招考简章及补议购置教科书事临时会。^② 以及1922年1月19日在《致北大德文系教授会函》中要求即时招集教授会议详细讨论现在教员额数及薪金、必要之图书和仪器购置费、其他费用以及将来应否添加科目及加聘教员、图书和仪器应否扩充、其他用款应否扩充等项，决定后交校长室。^③ 等等。并且还记载着改选学系主任、改选教务长和选举分组会议主席等会议通知。^④ 这些记录无疑成为当时蔡元培领导下的北大完全体现教授治校精神的佐证，同时也成为教授在学校日常管理中对学校事务拥有发言权的证明。并且也是对第一章第二节对教授权力制度确立结论的进一步确认。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⑤ 这里不能一一列举，只选取西南联大校务会议和教

①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342。

②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345。

③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514。

④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550~647。

⑤ 《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第一篇体制及组织机构之评议会一节中刊载了1917年至1930年间历届评议员选举结果，并录有三十多次评议会会议的详细会议记录，从其会议讨论的内容看与北大规程规定的评议会职权相一致（132~187页）；其校务会议一节刊载了1931年至1936年间历届校务会议教授代表选举结果（199~212页）；其第六篇各院概况及各系教授会学会等刊载了包括理学院数学系等三院十四系的教授会会议记录及决议三十多次（1635~1832页）；第四卷第一篇组织机构与管理之校务会议记录一节记录了1946年至1948年间六次校务会议情况（73~80页），这些记录无疑也成为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证据。

授会会议记录之一二来进行简单地分析和说明。

西南联大在 1939 年至 1946 年间共召集了 59 次校务会议，并留下了丰富翔实的会议记录。这些会议记录包括会议主席或其他人员需要向校务会议报告事项以及议决事项，其内容涉及西南联大每年的预算及决算、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学校的各种规程制定和修订、学校需要之建筑及其他项重要设备、校务改进和常务委员会交议事项等内容，这些都是《西南联大校务会议组织大纲》所规定的校务会议职权内容，而且报告事项还包括常务委员会之决议和教育部之训令等。^① 通过这些会议记录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时教授在学校管理中对哪些事务或事项拥有发言权。也就是说，这些会议记录是教授参与学校决策的证据。下面以第三届第三次会议（1941 年 3 月 26 日）的会议记录来进行具体分析。

时间 卅年三月廿六日下午五时

地点 西仓坡五号清华大学办事处

出席 蒋梦麟 施嘉炆（李辑祥代） 查良钊 梅贻琦 罗常培 郑天挺 钱端升 陈雪屏 陈岱孙 叶企孙 陈序经 周炳琳 张奚若 张景钺 陈福田 樊际昌 冯友兰 吴有训 黄钰生

主席 梅贻琦 记录 冯友兰

报告事项

（一）本学年本校财政状况及赠发教职员生活津贴办法：

（1）近三月来教部拨款计有：学生空袭损失救济费一万元。（他方补助有赈委会四千元，孔院长式万元，齐鲁大学学生自治会七千余元。已由训导处支发，余存校。）

（2）学生贷金十一万元，教职员工友膳食补助费二万六千元。

（3）拨到行政院补助建筑费十五万元，部垫四万元免予归垫。

（4）二十九年研究补助费不发。

（5）最近拨到一月份薪俸补助式万五千元，建筑费五万元，加班费十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457～515。

七万元，附中经费四万元。

(6) 本年一月起发全薪以后同人薪额调整办法：50元以下加20元，55~75加15元，80~100加10元，105~125加5元。但以服务满一年者方照加。讲师每小时每月加五元。学生助理改55~35元（应再改55~25元）。

(7) 学生贷金及米贴定为32、16、14、7元四种。

(8) 常委会最近决定，同人生活津贴（三月起）办法。

(二) 部令自行招生，竺、罗两校长来电提议联合招生。如同意请派代表赴渝会商。

议决事项

(一) 规定本校成立纪念日案。议决：定十一月一日为本校成立纪念日。

(二) 取消出版组案。议决：取消出版组，印刷讲义由图书馆负责办理。

(三) 修正图书馆教职员借书规则案。议决：照常委会原案修正通过。附件——

(四) 下年分校应否继续设置案。议决：(1) 下学年二年级学生均在昆明上课。(2) 本校以不设分校为原则。(七票)(3) 本校为吸收一年级新生及预防时局骤变计，下年度应仍设分校，至分校地点所在，俟详加考虑后，再行决定。(七票)

(五) 本校本学年招生应否与别校联合办理案。议决：(1) 不与别校联合办理。(八票)(2) 与别校联合办理。(八票)

主席赞成与别校联合办理，第二提案“与别校联合办理”通过。

(六) 叙永分校组织简则请审议案。议决：照审查意见通过，文字由本会秘书加以润色。^①

从中可以看到，报告事项详细地向校务会议代表汇报了联大的财政状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472~473。

况，包括收入、损失以及常委会对支出款项的具体项目和数目。常委会也把招生问题提交校务会议进行讨论，从后面的议决事项中可以看到，尽管记录中只是显示了具体的投票结果，但从这两个数字上我们可以猜想当日的会议争论情形，讨论还是很激烈的。最后在议员无法形成结论的情况下，主席才加入到决议中。这也说明了校务会议完全是按照规章制度来进行的。对于其他事项，比如设立纪念日、废止机构和修正规则虽然没有显示具体的投票结果，但也可以从上面的情况来推知。其他会议记录也大体如此。可见，在校务会议中每位委员都可以发表自己的看法，通过集体讨论，然后做出决定，因此可以说校务会议等机构成为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平台。

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中也同样刊载了 31 次教授会会议记录，这些会议记录显示了当时会议讨论议决的具体事项，主要涉及选举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学生学业审查和代表学校对外发表宣言或建议等事项，这些记录同样也是教授权力得以体现的证明。下面再以教授会民国三十四年第一次会议（1945 年 9 月 8 日）的会议记录来进行具体分析。

时间 [卅四年] 九月八日下午三时半

地点 昆中北院北楼上教室

主席 梅贻琦 书记 闻一多

出席人 王维诚 陈友松 鲍觉民 周先庚 胡毅 吴晗 闻一多
徐毓柵 敦福堂 冯友兰 赵凤喈 钱端升 雷海宗 吴之椿 陶绍渊
杨武之 查良钊 沈嘉端 吴大猷 江泽涵 萧涤非 张印堂 蔡维藩
伍启元 杨西孟 唐兰 郑华炽 周炳琳 李宪之 霍秉权 沈同 陈桢
王烈 赵迺抟 陈岱孙 梅贻琦 汤用彤 刘晋年 闻家驊 陈美觉 朱
自清 毛准 华罗庚 冯景兰 高崇熙 罗庸 张清常 秦瓚 黄钰生
孟广喆 冯文潜 张清莲 崔书琴 倪中方 徐继祖 叶楷 许维遥 袁
家骅 冯承植 燕树棠 张奚若 陈雪屏 赵忠尧 王竹溪 朱物华

主席报告事项

- 一、重庆招考新生复试录取名数：一年级六十一人；先修班一百四十五人。
- 二、关于提前组织毕业成绩审查委员会事项。

三、关于本校教职员米代金事项。

四、关于复员及善后诸事项。

同人报告及询问事项

一、燕树棠先生报告成都同学会拟募献尊师金事。

二、燕树棠先生转达成都校友关于校友身份之询问。

三、杨西孟先生询问关于曾往叙永之同人退还迁移费之事。

选举本会书记 闻一多 二十九票；钱端升 二十六票；冯友兰 三票。闻一多当选

本年度教授会议代表 钱端升 45 票 张奚若 44 票 陈总（陈岱孙）41 票 陈雪屏 40 票 郑华炽 37 票 闻一多 37 票 冯文潜 33 票 燕树棠 33 票 汤用彤 32 票 吴大猷 31 票 朱自清 30 票 李辑祥 27 票 王明之 26 票 杨武之 25 票 李继侗 25 票 陈福田 24 票 杨西孟 24 票 陈序经 23 票 杨振声 22 票 华罗庚 20 票 雷海宗 18 票 陶葆楷 17 票 孟广喆 17 票 金岳霖 16 票 伍启元 16 票 陈友松 16 票 蔡维潘 11 票 周炳琳 4 票

钱端升，张奚若，陈总，陈雪屏，郑华炽，闻一多，冯文潜，燕树棠，汤用彤，吴大猷，朱自清，李辑祥等十二人当选。

提案 陈岱孙先生提案：向政府建议：于战事结束后六个月（即从明年二月起）各级学校教职员薪给之底薪应增至合抗战前购买力百分之五十之数，战事结束后一年（即明年八月起）增至百分之百。现行米代金，及一切零星临时津贴，一律废止。上列之百分比，应以各校所在地物价指数为准，本议案交校务会议执行，决议通过。

主席指定本会书记会同陈岱孙、伍启元、冯友兰三先生负责起草关于上列议案之电稿。^①

从上述会议记录可以看到，报告事项主要是关于学生学业和教职工生活问题等事项，并按照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第一次会议之议决办法^②选举校务会议之代表十二人。尽管报告及议决事项都显示的是结果，但同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548~549。

^② 依下列办法推选之：1. 先由会中提名推举二十四人。2. 就已提名之二十四人中每会员用不记名投票推举十二人。3. 投票结果之比较最多数之十二人为当选代表，其他依票数多寡为候补代表。（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南开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520）

样可以由校务会议记录投票的情况推知，每位委员都可以民主地对各事项发表自己的看法，然后通过讨论做出决议。而且议决议案交由校务会议执行，可见教授会之权力，同样也体现了教授的权力。其他历届教授会会议情况均如此，这就足以说明教授的权力得到实现。同时表明，校务会议与教授会构成了整个学校管理的决策机构，教授借助于这两个机构才得以实现对学校事务的决策权。

正如教育部默认清华教授的抗争胜利一样，同样对教授权力制度也是很尊重的。例如教育部 1938 年 9 月 24 日向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下达了“高壹 3 字第 07870 号”训令，称：“查我国各大学对于‘数学’、‘算学’二名互用，由来已久。在组织上，有‘数学系’或‘算学系’；在学科上，有‘数学’或‘算学’，内容本属一致。徒以一字之歧，致滋观念混淆。依历史言，二字俱有本源。盖‘数’为六艺之一，由来甚早，清初编印《数理精蕴》，卓然巨著，是‘数学’一名，有其根据。但《周髀算经》，书亦甚古。‘算学’一名，亦有其价值。然为学术便利计，似应予以统一。本月九日，本部召开大学课程讨论会第一次会议，对于本问题，僉由各大学数学系或算学系同仁，发表意见，由部决定等情拟此，合行令仰校召集数学系或算学系教授对于‘数学’‘算学’二名，决定其一，呈报到部，以凭汇案核办。各该系教授总人数及赞成人数并仰一并具报。”^①因此，在政府、大学和教授的共同努力下，才使得民元以来的法规所赋予教授的权力在实践中得到体现和保障。

^①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一），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136。还可以举一例：1938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发布高等教育司第五三九号函“为本部拟编制大学各系科目表，希转请各系主任发表意见，并拟一合于理想及适于施行之分年科目表由”称：“本部为整理大学课程起见，拟编制大学各学系科目表，作各校设置科目之准则。该项科目表之编制，非先征求各科专家意见，及斟酌实际情形难期尽善，现拟请各大学及独立学院各系主任召集各该系教授对于本系课程之编制发表意见，并拟一合于理想并适于施行之分年科目表，以备参考，该项科目表之拟订，希参照下列两原则：（一）注重基本科目。（二）注意统整原则，科目不宜繁琐，除分函外，相应函请贵校转请各系主任查照办理。”（《教育部公报》，第十卷第一二三期合刊）

第四节 小结

尽管北大教授在“脱离教部”事件中都有各自的目的，但就整个事件来看，评议会的决议是合法的和符合程序的。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教授都普遍参与了。清华大学教授在“驱吴运动”中也是一样的。并且，在历次的会议中，无论是北大的评议会或评教联席会议，还是清华的教授会会议，教授都能就学校事务发表自己的看法，并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做出决策。这点西南联大校务会议和教授会会议的会议记录更能给我们直观的印象。这无疑都可以成为近代大学教授参与大学内部事务决策的佐证，也同时体现了教授从民元以来建立的各种法规中所获得的权力。

尽管像北大评议会对教育总长权威的挑战、清华与校长之间的权力争夺，以及西南联大校务会议和教授会会议记录这样的历史材料可能还有很多，但由于时间和人力物力的限制，只能选取这几个例子“以点带面”地说明上一章所论述的一套法规在实践中是否得到了执行。至于被选取的事件能否代表当时的普遍情况，则无法给出确定的答案，但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被列举的这些例证至少能够代表这几所学校的情况，呈现了一部分“真相”。正如绪论中所谈到的，如果个别事例无法推广到整体的话，那么至少给出了一个假设。

第三章 对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反思

第一章论述了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演变过程，第二章论述了在此制度保障下，教授权力的具体体现，那么本章将对前面所论述的教授权力制度进行反思，讨论这种制度能否完全保证教授的意见都能在学校事务决策中得到体现，即教授权力制度的有效性。

第一节 教授代表能否影响校务决策

组织社会学的研究表明：不同的角色有着不同的行为规范，一旦人们扮演了不同的角色，他们的行为也受到不同的制约，促使他们得出不同的结论。^①也就是俗语所说的“屁股决定脑袋”，即任行政职务的教授与不任行政职务的教授在进行决策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国立大学校条例》、《大学组织法》和《大学法》都规定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院长由校长聘任，而系主任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这样自然就会出现校长为政府服务，其他职员以校长为马首是瞻的情况。因此，笔者在这里讨论时把担任校长、院长以及系主任等职务的教授作为一般的行政人员看待，即把任行政职务的教授与其他教授分开，作为两个不同的群体，任职的教授代表了政府、大学、校长，而其他教授代表了全体普通教授（教师）。

1912年中华民国颁布的《大学令》只规定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而对教授人数没有作具体的规定。后来

^①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296。

的《修正大学令》同样也是语焉不详。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也是如此，只规定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对于教授、副教授应该在校务会议中占多少席位也没有明确的规定。不过，北京大学1917年通过的《大学评议会规则》已规定：“各科教授，每科二人，自行互选，以一年为任期，任满得再被选”。^①北京大学评议会又在1919年通过的《评议会选举法》中规定全校评议员数为“不分科亦不分系，但综合全校教授总数互选五分之一”。^②但评议员还包括校长和学长及主任教员，那么教授在评议会中能否占有多数席位是决定教授在事务决策中能否占据主导地位的一个关键问题。因为评议会决议是通过投票（即一人一票）的方式来决定的，只有教授在评议会中占有多数席位才有可能影响决策。因此，我们只有首先了解该校教授有多少，才能推知教授评议员能否占有多数席位。清华大学也在1929年6月12日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规程》中规定评议会以校长、教务长、秘书长、各院长及教授会所互选之评议员七人组织之。虽然不能保证教授占多数，但清华有校级教授会（对他们职权的规定见第一章，至于教授会的决策能否主导学校事务第三节再谈）。当时，大多数高校却没有设校级教授会。^③直到1939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才在颁布的《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中规定：“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校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要举代表一人）及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科主任、会计主任组织之。”^④这是国民政府对教授在学校决策机构中的人数做出的第一次明确规定。下面笔者就以《补充要点》的规定为标准来分析《第一次教育统计

^① 朱有升，《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下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61。

^②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36。

^③ 南开及光华完全采教授治校，即学校内部除校务会议之外，尚设评议会及教授会者，此类大学教授享有较大之权力。另有北平、湖南、金陵及复旦等四大学，其大学委员会地位在校长之上，为最高权力机构及审议机构。（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159~160）

^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699。

年鉴》中所统计的各高校情况，讨论在这样的规定下，教授代表人数能否超过行政人员数（指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科主任等人），即教授代表能否影响决策？

下面的表格是根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数据制成的。^① 这里把高校分为大学和独立学院。

表 3-1 公私立大学教员数

学校名	文学院	理学院	工学院	法学院	教育学院	商学院	农学院	医学院	预科	总计	院长或科主任数	系主任数
国立山东大学	23	14			4					41	3	6
国立中央大学	49	45	37	52	53	27	33	34		330	8	34
国立四川大学	58	40		38	37				25	198	4	16
国立北平大学	147（称为女子文理学院）		72	75		61	59	56		576（含艺术学院 55）	7	33
国立中山大学	47	49		25			28	16		160	4	19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88	48			42					178	3	10
国立北京大学	84	83		41						208	3	16
国立同济大学			17					18		39	2	无
国立武汉大学	29	34	9	22						94	4	13
国立浙江大学	52		55				38			145	3	14
国立清华大学	63	67		27						157	3	14
国立暨南大学	39	27		35	27	27				155	5	18

① 册二，开明书店 1934。数据截至到 1931 年。

山西大学	19		22	20					61	3	8
吉林大学*			6	2	6			12	38(含专门部12)	无	无
安徽大学	36	22		19					77	3	9
东北大学	37	34			18			9	98(文、法为文法院)	3	12
东北交通大学									15	无	无
河南省立河南大学	24	28		23		9	10	4	98	5	12
湖南大学	25	18	20					13	76	3	无
云南东陆大学	—	—	—						30	3	无
广西大学		10						33	43	1	无
私立大同大学	15	11			6				32	3	10
大夏大学	37	20		11	8	9			85(含师范专修科)	6	25
中法大学	34	15					10		70(含社会科学学院24)	4	6
光华大学	29	11				18			56	3	12
东吴大学	31	17		36					84	3	无
武昌中华大学	46	11				11			68	无	无
武昌华中大学	11	8			3				32	3	无
金陵大学	42	32					43		123	3	19
南开大学	15	23				4			42	3	6
厦门大学	20	12		12	10	5			59	5	20
辅仁大学									69	无	无
复旦大学*	47	21		15		13			104	4	17
震旦大学									48	3	无

沪江大学	20	14			11	3				4	无
广州大学	—	—		—				—	62	4	5
广东国民大学	24		18	34		9			85	4	6
岭南大学	57		7			10	17		94	4	14
齐鲁大学	29	18						36	83	3	7
燕京大学	79	29		43					151	3	19

另：国立交通大学（上海本部）科学学院 30 人，管理学院 27 人，土木工程学院 15 人，机械工程学院 16 人，电机工程学院 12 人，预科 2 人，总计 114 人。

注：此表格为笔者整理《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之“学校概况”中各学校数据所得。系科主任一栏“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表示没有统计记录，但表示有这个学院；“*”为 1930 年的统计数据。

表 3-2 公私立独立学院教员数

学校名	教员数	系科主任数	院(科)主任数
中法国立工学院	22	无	
国立北洋工学院	36	3	
山西法学院	36	2	
山西教育学院	25	3	
甘肃学院	38	3	
江苏教育学院	31	4	
河北工业学院	33	7	
河北女子师范学院	39	6	
河北法商学院	29	无	
河北农学院	16	无	
河北省立医学院	15	无	
湖北教育学院	16	2	
之江文理学院	32（文科 16、理科 7）	8	2

上海法政学院	49	2	
上海法学院	35	3	
中国公学	46	9	
中国学院	144 (文科 54、法科 61、商科 17、专门部 12)	无	
正风文学院	26	无	
民国学院	110	8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42 (文科 23、理科 19)	15	
持志学院	57	5	2
协和医学院	110	无	
南通学院	34 (农科 19、医科 15)	无	
夏葛医学院	36	无	
焦作工学院	24	2	
朝阳学院	59	2	
湘雅医学院	21	无	
福建协和学院	42 (文学院 25、理学院 17)	6	2
福建学院	33	2	

注：此表格为笔者整理《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之“学校概况”中各学校数据所得；有些独立学院设有两个或三个二级学院（科）；系科主任一栏“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

如果把每所学校中的教员都看作教授和副教授的话^①，那么，按十人中取一人，首先与《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中规定的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系主任和会计主任的人数总和进行对

^① 事实上，像北京大学这样的名校，教授和副教授也不可能占到 100%。而据全国二十年度专科以上学校教职员之状况的统计表明，教授和副教授人数之和还不到总人数的 50%。（《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开明书店 1934，52）可见笔者的估计只会比实际的数字要大。

比，再与《大学组织法》中规定的校长、各学院院长和各学系主任的人数总和进行比较，看看教授和副教授代表在学校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中能否占据多数。^① 下面的表格是根据上面的表格计算得来。

表 3-3 公私立大学情况

学校名	最少应选出教授、副教授委员数总计	系主任数	院长或科主任数	按照《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按照《大学组织法》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国立山东大学	5	6	3	5/14	5/10
国立中央大学	33	34	8	33/47	33/43
国立四川大学	20	16	4	20/26	20/22
国立北平大学	60	33	7	60/45	60/41
国立中山大学	16	19	4	16/29	16/25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18	10	3	18/18	18/14
国立北京大学	21	16	3	21/24	21/20
国立同济大学	4	无	2		
国立武汉大学	10	13	4	10/22	10/18
国立浙江大学	15	14	3	15/22	15/18
国立清华大学	16	14	3	16/22	16/18
国立暨南大学	16	18	5	16/28	16/24
山西大学	7	8	3	7/16	7/12
吉林大学*	4	无	无		

^① 数据截至至 1931 年，《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还没有公布，但这是国民政府第一次明确的人数规定，只好按此次规定计算。为了纠正可能出现的误差，笔者再以《大学组织法》的规定进行计算，然后比较。当然，这些都是大概的估计，不是精确的计算。

安徽大学	8	9	3	8/17	8/13
东北大学	10	12	3	10/21	10/16
东北交通大学	2	无	无		
河南省立河南大学	10	12	5	10/23	10/19
湖南大学	8	无	3		
云南东陆大学	3	无	3		
广西大学	5	无	1		
私立大同大学	4	10	3	4/18	4/14
大夏大学	9	25	6	9/35	9/31
中法大学	7	6	4	7/14	7/10
光华大学	6	12	3	6/20	6/16
东吴大学	9	无	3		
武昌中华大学	7	无	无		
武昌华中大学	4	无	3		
金陵大学	13	19	3	13/27	13/23
南开大学	5	6	3	5/14	5/10
厦门大学	6	20	5	6/30	6/26
辅仁大学	7	无	无		
复旦大学*	11	17	4	11/26	11/22
震旦大学	5	无	3		
沪江大学		无	4		
广州大学	7	5	4	7/14	7/10
广东国民大学	9	6	4	9/15	9/11
岭南大学	10	14	4	10/23	10/19
齐鲁大学	9	7	3	9/15	9/11
燕京大学	16	19	3	16/27	16/23

注：最少应选出教授、副教授委员数根据教员总数计算所得；“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为1930年的统计数据。

表 3-4 公私立独立学院情况

学校名	最少应选出教授、副教授委员数总计	院长或科主任数	系主任数	按照《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按照《大学组织法》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中法国立工学院	3		无		
国立北洋工学院	4		3	4/8	4/4
山西法学院	4		2	4/7	4/3
山西教育学院	3		3	3/8	3/4
甘肃学院	4		3	4/8	4/4
江苏教育学院	4		4	4/9	4/5
河北工业学院	4		7	4/12	4/8
河北女子师范学院	4		6	4/11	4/7
河北法商学院	3		无		
河北农学院	2		无		
河北省立医学院	2		无		
湖北教育学院	2		2	2/7	2/3
之江文理学院	4	2	8	4/15	4/11
上海法政学院	5		2	5/7	5/3
上海法学院	4		3	4/8	4/4
中国公学	5		9	5/14	5/10
中国学院	15		无		
正风文学院	3		无		

民国学院	11		8	11/13	11/9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5		15	5/20	5/16
持志学院	6	2	5	6/12	6/8
协和医学院	11		无		
南通学院	4		无		
夏葛医学院	4		无		
焦作工学院	3		2	3/7	3/3
朝阳学院	6		2	6/7	6/3
湘雅医学院	3		无		
福建协和学院	4	2	6	4/13	4/9
福建学院	4		2	4/7	4/3

注：最少应选出教授、副教授委员数根据教员总数计算所得；有些独立学院设有两个或三个二级学院（科）；“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

从以上两个表格中按照《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的规定来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一项可以看出，只有国立北平大学教授、副教授委员总数超过其他校务委员数，持平的只有国立北平师范大学一所，其他的都无法过半。当然有些大学的学院院长兼系主任，在此统计中可能存在重复现象，但表格中已把所有教员都计算在内了，如果仅仅计算教授和副教授的人数的话，这样的悬殊可能还要大。这样的结果不能不让人怀疑，在日常管理中教授的声音是否会得到表达。当然，前面也谈到有些学校比如清华、南开、光华等校有校级教授会，可以对评议会产生牵制，从而使得教授的权力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还有像湖南、北平、金陵及复旦等四校都有高于校长的委员会，^①但这毕竟是少数的，大部分的高校都是按照《大学组织法》的要求组织的，甚至有些学校还达不到这样的要求，比如国立劳动大学，“该校行政，采用校长集权办法。大学组织法

^①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159~160。

所规定之校务会议，甚少施行，财政一切，向未公开，教职员啧有烦言。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秘书四人，在国立大学中仅见。”^①可见上述的怀疑不是没有根据的。即使按照《大学组织法》来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在其他委员中排除了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和会计主任）的情况下，在统计表中也仅仅有 12 所学校大于或等于 1，在统计中的 69 所高校中还占不到 18%。即使按照北大 1919 年评议会通过的《评议会选举法》的规定（全校评议员数为不分科亦不分系，综合全校教授总数互选五分之一）来计算的话，事实上也仅仅与按《大学组织法》来计算的结果是相似的，^②也无法达到理想的结果。可见无论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计算，达到理想要求的也仅仅是一部分大学，这成为笔者怀疑当时所设计的这套制度的有效性的原因。

由于民国时期大学教员流动性比较大，^③各大学教授人数变化比较频

① 《视察国立劳动大学报告》，《教育部公报》，第二卷第二十七期。

② 以北京大学 1931 年的评议员名单为例。当然会员为蒋梦麟、刘树杞、周炳琳、马裕藻、温源宁、张颐、曾昭抡、王守竞、冯祖荀、李四光、许驥、樊际昌、戴修瓚共 13 人，教授评议员为徐志摩、刘复、周作人、戴夏、杨亮功、汤用彤、黄国聪、王烈、丁文江、王敬熙、胡壮猷、孙云铸、燕树棠、张慰慈、秦瓚、何基鸿共 16 人。（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99~201）此两项人数比例也大于 1，与笔者上表统计结果相同。因为笔者的计算是把副教授、讲师、助教的人数也计算在内了，而北大仅仅计算教授，所以可以使得结果基本上一致。也就是说笔者的分析还是能反应实际情况的。

③ 笔者仅以由高增德、丁东编辑的《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0）中辑入学者为例来作一个简单的统计分析。除去郑逸梅、段熙仲、周予同和诸祖耿四人没有在自述中提及自己工作过的大学外，其他二十五位或多或少地提及，最多的是郭绍虞建国前曾经任职 8 所大学。其他的如下：陈中凡 7 所、顾颉刚 6 所、冯友兰 2 所、马非百 4 所、高觉敷 6 所、罗炳之 5 所、朱东润 1 所、于省吾 3 所、赵迺抃 3 所、潘菽 1 所、容肇祖 4 所、言心哲 3 所、陈科美 4 所、周谷城 3 所、童润之 3 所、钱南扬 2 所、夏承焘 2 所、高亨 7 所、洪心衡 1 所、周传儒 7 所、陈岱孙 1 所、唐圭璋 1 所、谢国桢 2 所、吴文藻 2 所，平均任职 4 所。不要忘记他们是从 20 年代开始参加工作，也就是说平均六七年就换一所大学，可见当时教师流动性很大。谢泳也对北大、清华、南开、北师大 1949 年前的一百位教授的自由流动情况进行过统计，他得出：“他们当中自由流动三次为一般规律，多的有流动四五次的。”（谢泳，《逝去的年代——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238）这也验证了笔者的估计。

繁，因此，再以《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的统计数据来进行分析。下面的表格就是根据此次年鉴整理制成的。^①

表 3-5 公私立大学教员数

校名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总计	学院数	系数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国立中央大学	293	42	57	5	86	5	273			761	7	59
国立政治大学										153	3	9
国立北京大学	201		64		198		302			765	6	20
国立中山大学										543	7	29
国立西北大学										260(24) ²	4	14
国立交通大学										477	3	21
国立同济大学										289	5	18
国立暨南大学	109		13		14		31			167	4	15
国立复旦大学										334	5	19
国立浙江大学										372	7	29
国立安徽大学										199	4	12
国立中正大学 ¹	44		27		31		44			146(2) ²	4	16
国立湖南大学										267	5	25
国立武汉大学	119		20		59		68	1		267	6	20
国立重庆大学	121		39		43		96			299	5	21
国立四川大学										477(64) ²	6	22
国立南开大学										150	4	16
国立北洋大学										131	2	14

^① 教育部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 1948。数据截至到 1947 年 1 月份。

国立山东大学 ¹	45	22	44	28	19		158	5	14
国立河南大学	91	31	55	45			222	6	15
国立山西大学							115	4	8
国立兰州大学							180	3	15
国立厦门大学							176	4	16
国立广西大学							38 ³	4	17
国立贵州大学							245	4	16
国立云南大学							283	5	21
国立东北大学							328	5	23
国立长春大学							247	5	23
国立台湾大学							531	5	20
私立金陵大学							216	3	25
私立燕京大学							267 ³	3	16
私立北平辅仁大学	43	17	93	53			206	3	13
私立中法大学							92	3	7
私立广州大学							173	3	11
私立岭南大学							140	4	16
私立东吴大学							145	3	11
私立沪江大学							67(19) ²	无	无
私立光华大学							155 ³	3	15
私立大夏大学							136	5	15
私立大同大学							105	4	15
私立震旦大学							145	4	15
私立圣约翰大学							156	5	15

私立武昌中华 大学							67	3	9
私立武昌华中 大学							58	3	8
私立民国大学							30	3	9
私立华西协合 大学							255	3	15
私立齐鲁大学							64	3	13
私立福建协和 大学							63	3	11
私立东北中正 大学							97	4	13
私立江南大学							53	3	9
私立珠海大学							44	3	9

注：此表格为笔者整理《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之“公私立大学概况”中各学校数据所得。学院和系科数一栏“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1”为1946年的数据；“2”括号里的数字是指总计中含有的兼任教员数（“兼任”教员系指由他校教员或机关职员兼任不能专在校内服务者而言。在校内按规定应兼任职务之教员均计入本表各栏内）；“3”统计数据为教职员数。

表 3-6 公私立独立学院教员数

校名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其他		总计	学院数	系数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专任	兼任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	107		39		72		39	21		278		16
国立师范学院	31		17		13		26	6		93		11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										141		8
国立南宁师范学院										53		7

国立贵阳师范学院						87(19) ²		8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156 ³		10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136		16
国立长白师范学院						263 ³		11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110		10
国立社会教育学院						140		8
国立上海医学院	32	15	31	32	5	282 ³		4
国立江苏医学院						62		2
国立中正医学院						49		无
国立湘雅医学院	25	13	17	28		83		无
国立贵阳医学院	17	9	19	32		77		无
国立兽医学院						64 ³		无
国立成都理学院						70 ³		3
国立唐山工学院						103 ³		5
国立西北工学院						259 ³		10
国立西北农学院						138		13
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123 ³		6
国立上海商学院						108 ³		7

江苏省立江苏学院						69		9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						46		4
安徽省立安徽学院						175 ³	2	12
湖北省立医学院						43		2
湖北省立农学院						57		4
四川省立教育学院						146 ³		9
湖南省立克强学院						57		9
河北省立农学院						48 ³		2
河北省立工学院						65		5
河北省立医学院 ¹						48 ³		1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						60 ³		5
山东省立农学院						19		3
福建省立医学院	20	7	5	12		44		无
福建省立农学院	15	11	8	10		44		5
广东省立法商学院	33	5	7	13		58	2	7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74		9
广西省立医学院						58		无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						135		9

台湾省立农学院									54		5
台湾省立工学院									85		12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81	2	11
私立建国法商学院									48 ³		5
私立中国学院 ¹									139	3	10
私立朝阳学院									87 ³		6
私立华北政法学院	66		13		11				90		7
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									43 ³		3
私立广东光华医学院									17		无
私立上海法政学院									52(17) ²		3
私立上海法学院									107		6
私立诚明文学院									48 ³		5
私立同德医学院	40		1		1		8		50		无
私立东南医学院									57 ³		2
私立南通学院	56		24		28		24		132	3	6
私立之江文理学院									72(9) ²	3	6
私立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55 ³	2	6
私立福建学院	13	8	5	2	6	6	5	1	46		5
私立乡村建设学院									43		4

私立铭贤学院						43		无
私立天津工商学院						91	3	10
私立达仁商学院						20		6
私立焦作工学院						27 ³		3
私立南华学院	13	3	12			28	3	4
私立辽宁医学院						55 ³		无
私立相辉文法学院						46		5
私立中国纺织工学院						44 ³		3
私立辅成法学院						30		5
私立川北农学院						58 ³		8
私立正阳法学院						39		3

注：此表格为笔者整理《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之“公私立独立学院概况”中各学校数据所得。系科数一栏“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有些独立学院设有两个或三个二级学院（科）；“1”为1946年的数据；“2”括号里的数字是指总计中含有的兼任教员数（“兼任”教员系指由他校教员或机关职员兼任不能专在校内服务者而言。在校内按规定应兼任职务之教员均计入本表各栏内）；“3”统计数据为教职员数。

同样根据上面的数据，笔者可以得到下面两个表格。^①

^① 因为数据截至为1947年1月份，这时《大学法》还没有公布，《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已经公布，所以只按此规定计算。

表 3-7 公私立大学情况

校名	教授、副教授应选人数	院长数	系主任数	按《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国立中央大学	40 ²	7	59	40/71
国立政治大学	16	3	9	16/17
国立北京大学	30 ²	6	20	30/31
国立中山大学	55	7	29	55/41
国立西北大学	26	4	14	26/23
国立交通大学	48	3	21	48/29
国立同济大学	29	5	18	29/28
国立暨南大学	13 ²	4	15	13/24
国立复旦大学	34	5	19	34/29
国立浙江大学	38	7	29	38/41
国立安徽大学	20	4	12	20/21
国立中正大学 ¹	8 ²	4	16	8/25
国立湖南大学	27	5	25	27/35
国立武汉大学	14 ²	6	20	14/31
国立重庆大学	16 ²	5	21	16/31
国立四川大学	48	6	22	48/33
国立南开大学	15	4	16	15/25
国立北洋大学	14	2	14	14/21
国立山东大学 ¹	7 ²	5	14	7/24
国立河南大学	13 ²	6	15	13/26
国立山西大学	12	4	8	12/17
国立兰州大学	18	3	15	18/23

国立厦门大学	18	4	16	18/25
国立广西大学	4 ³	4	17	4/26
国立贵州大学	25	4	16	25/25
国立云南大学	29	5	21	29/31
国立东北大学	33	5	23	33/33
国立长春大学	25	5	23	25/33
国立台湾大学	54	5	20	54/30
私立金陵大学	22	3	25	22/33
私立燕京大学	27 ³	3	16	27/24
私立北平辅仁大学	6 ²	3	13	6/21
私立中法大学	10	3	7	10/15
私立广州大学	18	3	11	18/19
私立岭南大学	14	4	16	14/25
私立东吴大学	15	3	11	15/19
私立沪江大学	7	无	无	
私立光华大学	16 ³	3	15	16/23
私立大夏大学	14	5	15	14/25
私立大同大学	11	4	15	11/24
私立震旦大学	15	4	15	15/24
私立圣约翰大学	16	5	15	16/25
私立武昌中华大学	7	3	9	7/15
私立武昌华中大学	6	3	8	6/16
私立民国大学	3	3	9	3/17
私立华西协合大学	26	3	15	26/23
私立齐鲁大学	7	3	13	7/21
私立福建协和大学	7	3	11	7/19

私立东北中正大学	10	4	13	10/22
私立江南大学	6	3	9	6/17
私立珠海大学	5	3	9	5/17

注：“1”为1946年的数据；“2”表示为完全根据教授、副教授的实际人数计算所得；“3”表示根据教职员数计算所得，数字更不准确；院长和系主任数分别根据学院和系数估算得出；其他根据教员总数计算所得；“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

表 3-8 公私立独立学院情况

校名	教授、副教授应选人数	院长或系主任数	系主任数	按《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计算教授、副教授委员与其他委员比例
国立北平师范学院	15 ²		16	15/21
国立师范学院	5 ²		11	5/16
国立湖北师范学院	15		8	15/13
国立南宁师范学院	6		7	6/12
国立贵阳师范学院	9		8	9/13
国立昆明师范学院	16 ³		10	16/15
国立西北师范学院	14		16	14/21
国立长白师范学院	27 ³		11	27/16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11		10	11/15
国立社会教育学院	14		8	14/13
国立上海医学院	5 ²		4	5/9
国立江苏医学院	7		2	7/7
国立中正医学院	5		无	
国立湘雅医学院	4 ²		无	

国立贵阳医学院	3 ²		无	
国立兽医学院	7 ³		无	
国立成都理学院	7 ³		3	7/8
国立唐山工学院	11 ³		5	11/10
国立西北工学院	26 ³		10	26/15
国立西北农学院	14		13	14/18
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	13 ³		6	13/11
国立上海商学院	11 ³		7	11/12
江苏省立江苏学院	7		9	7/14
江苏省立教育学院	5		4	5/9
安徽省立安徽学院	18 ³	2	12	18/19
湖北省立医学院	5		2	5/7
湖北省立农学院	6		4	6/9
四川省立教育学院	15 ³		9	15/14
湖南省立克强学院	6		9	6/14
河北省立农学院	5 ³		2	5/7
河北省立工学院	7		5	7/10
河北省立医学院 ¹	5 ³		1	5/6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	6 ³		5	6/10
山东省立农学院	2		3	2/8
福建省立医学院	3 ²		无	
福建省立农学院	3 ²		5	3/10
广东省立法商学院	4 ²	2	7	4/14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8		9	8/14
广西省立医学院	6		无	
台湾省立师范学院	14		9	14/14

台湾省立农学院	6		5	6/10
台湾省立工学院	9		12	9/17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	9	2	11	9/18
私立建国法商学院	5 ³		5	5/10
私立中国学院 ¹	14	3	10	14/18
私立朝阳学院	9 ³		6	9/11
私立华北文法学院	8 ²		7	8/12
私立北平协和医学院	5 ³		3	5/8
私立广东光华医学院	2		无	
私立上海政法学院	6		3	6/8
私立上海法学院	11		6	11/11
私立诚明文学院	5 ³		5	5/10
私立同德医学院	5 ²		无	
私立东南医学院	6 ³		2	6/7
私立南通学院	8 ²	3	6	8/14
私立之江文理学院	8	3	6	8/14
私立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6 ³	2	6	6/13
私立福建学院	3 ²		5	3/8
私立乡村建设学院	5		4	5/9
私立铭贤学院	5		无	
私立天津工商学院	10	3	10	10/18
私立达仁商学院	2		6	2/11
私立焦作工学院	3 ³		3	3/8
私立南华学院	2 ²	3	4	2/12
私立辽宁医学院	6 ³		无	
私立相辉文法学院	5		5	5/10

私立中国纺织工学院	5 ³		3	5/8
私立辅成法学院	3		5	3/10
私立川北农学院	6 ³		8	6/13
私立正阳法学院	4		3	4/8

注：“1”为1946年的数据；“2”表示为完全根据教授、副教授实际人数计算所得；“3”表示根据教职员数计算所得，数字更不准确；院长或科主任和系主任数分别根据学院或科和系数估算得出；其他根据教员总数计算所得；有些独立学院设有两个或三个二级学院（科）；“无”并不表示“0”，只是说明没有统计记录。

从以上两个表格可以看出，在统计上完全根据教授、副教授实际人数计算所得的数据只有北京大学教授评议员数与其他委员数相当，并且，北京大学在1947年颁布的组织大纲中又规定：“本大学教授、副教授全体组成教授会，由校长召集，审议校长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每学期至少开会一次。”^①可以说是更进一步确立了教授在学校事务中的决策地位。其他拥有这项数据的高校相差比较大。在利用全体教员统计数据的其他高校中这两项比例大于或接近于1的大约有30所。如果把完全根据教授、副教授实际人数计算的高校加入讲师、助教再进行估算的话，也许还要多，可见从总数上要比1931年的统计情况好得多。但是1931年总共只有69所而1947年却有121所高校，虽然按比例来看，1947年的情况要稍好，但还是不理想的。不过，也许是受到国内民主斗争形势的影响，国民政府于1948年公布的《大学法》就改变了原来的集权偏向，转向合议制形式，让更多的教授参与到学校事务的决策中来。例如它规定：“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②此规定已经明确要求教授人数必须要大于或等于其他委员数，可见这样的规定无疑会扩大教授的权力，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6。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47~49。

从而使教授的意见在校务会议中得到表达。

以上是根据两次教育统计年鉴所载各学校情况所作的比较分析，尽管数据不是很精确，但我们只是想通过这些数据来讨论我国近代大学的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制度，尤其是1929年《大学组织法》公布之后，看看它所体现的“教授治校”主旨能否真正实现。但是，通过对这两次教育年鉴的统计数据进行的模糊分析表明，实际情况与蔡元培制定的《大学令》精神的要求相差还是很大的，但《大学法》颁布之后，可以说在形式上基本实现了。

以上仅仅是从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中参加的教授人数与其他委员数进行的对比分析。而从各大学校务会议设置职权来看，也具有很大差别，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授权力的表达。《大学组织法》中规定校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大学预算、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大学课程、内部各种规则及训育等事项，并下设各种委员会。以1931年度各校组织看，其地位如组织法所规定者，有山东、中央、浙江、山西、安徽、河南、武昌中华、武昌华中、厦门、震旦、沪江、岭南等十二校，占全数的三分之一弱。而校务会议纯为审议机构并不辖任何特殊委员会者，有中山、北师、暨南、东北、广东国民及南开诸大学，其中中山仍保留北洋时代《大学令》之称呼称评议会，下辖与财务有关之预算及审计两委员会。此外有些学校之校务会议在秘书长之下，且不辖任何委员会者，有同济及大夏二校，同济大学甚至不设任何委员会。另有前面提到的大学委员会议地位在校长之上，为最高权力机构及审议机构者有北平、湖南、金陵及复旦等四大学。此外有完全采教授治校，即学校内部除校务会议之外，尚设评议会及教授会者有清华、南开及光华三大学，此类大学教授享有较大之权力。清华大学于民国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校长不在职期间，校务由院长、教务长及秘书长组成之评议会维持。此外若干大学完全不设校务会议，如东北交通、广西、辅仁及广州等四校，其他则不得其详。^①可见，各校对校务会议职权的规定不同，因此就有可能使得前面的分析会存在一定的误差。尽

^①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湾商务印书馆1990，159~160。

管如此，但总体来说，上述分析还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我们对教授权力制度的怀疑。同时，此职权的差异同样也可以成为怀疑第一章所阐述的法规的有效性问题的证据。

第二节 教授代表能否代表教授

本章第一节对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质疑，如果姑且承认其有效性的话，那么现在再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西南联大历次所选举的评议员进行统计分析，看看在人员构成上能带给我们一些什么样的启示？

表 3—9 北大 1920 年至 1936 年度历届教授评议员名单

届次	教授评议员
1920 年度	陶履恭、顾孟馥、蒋梦麟、俞同奎、胡适、朱希祖、王星拱、陈启修、李大钊、马叙伦、何育杰、陈世璋、沈士远、郑寿仁、冯祖荀、张大椿
1921 年度	谭熙鸿、顾孟馥、胡适、王星拱、陈世璋、何育杰、陶履恭、沈士远、朱锡龄、李大钊、俞同奎、冯祖荀、马裕藻、夏元璠、贺之才、张大椿
1922 年度	谭熙鸿、王星拱、胡适、顾孟馥、李四光、陶履恭、马裕藻、陈启修、丁燮林、李煜瀛、李大钊、朱希祖、冯祖荀
1923 年度	顾孟馥、王星拱、李煜瀛、马叙伦、李大钊、陈大齐、谭熙鸿、马裕藻、沈士远、朱希祖、冯祖荀、胡适、罗惠侨、余文灿、沈兼士、沈尹默
1924 年度	胡适、顾孟馥、王星拱、李煜瀛、丁燮林、陈大齐、马裕藻、马叙伦、谭熙鸿、王世杰、沈尹默、沈兼士、石英、罗惠侨、周览、李四光、朱希祖
1925 年度	顾孟馥、陈大齐、谭熙鸿、朱希祖、胡适、李煜瀛、朱家桦、沈尹默、马裕藻、冯祖荀、沈兼士、丁燮林、高一涵、徐炳昶、李书华、周览、王世杰

1926 年度	徐炳昶、陈大齐、谭熙鸿、沈兼士、李书华、朱希祖、樊际昌、马裕藻、周览、李宗侗、沈尹默、王星拱
1929 年度 ¹	何基鸿、王烈、夏元璠、马裕藻、胡澹济、朱希祖、沈兼士
1929 年度 ²	何基鸿、王烈、马裕藻、关应麟、夏元璠、朱希祖、刘复、沈兼士、徐宝璜、胡澹济、马衡、王仁辅、李书华
1930 年度	王烈、马裕藻、何基鸿、刘复、沈兼士、樊际昌、胡适、朱希祖、朱锡龄、王仁辅、贺之才、马衡、夏元璠
1931 年度	徐志摩、刘复、周作人、戴夏、杨亮功、汤用彤、黄国聪、王烈、丁文江、王敬熙、胡壮猷、孙云铸、燕树棠、张慰慈、秦瓚、何基鸿
1932 年度	丁文江、王敬熙、江泽涵、胡澹济、孙云铸、刘复、周作人、马叙伦、杨亮功、马衡、汤用彤、杨廉、何基鸿、秦瓚、周作仁、陶希圣
1933 年度	丁文江、江泽涵、王敬熙、胡澹济、孙云铸、刘复、周作人、马叙伦、郑英、吴俊升、汤用彤、罗庸、秦瓚、陶希圣、许德珩
1934 年度	江泽涵、孙云铸、朱物华、王烈、胡澹济、傅斯年、马叙伦、梁实秋、汤用彤、周作人、郑奠、罗常培、燕树棠、陶希圣、许德珩
1935 年度	谢家荣、冯祖荀、朱物华、王烈、雍克昌、朱光潜、毛准、周作人、罗常培、姚从吾、贺麟、马裕藻、燕树棠、陶希圣、许德珩、董康
1936 年度	孙云铸、李四光、王烈、吴大猷、朱物华、郑天挺、周作人、罗常培、邱椿、朱光潜、毛准、郑奠、燕树棠、董康、秦瓚、周作仁

注：本表根据王学珍、郭建荣主编的《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一篇体制及组织机构之评议会和校务会议中的校长启事布告和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整理而成（第139~151和199~212页）；“1”为1929年4月13日的布告，估计应为1928年度；“2”为1929年10月19日的布告；缺1927年度数据。

表 3-10 北大 1931 年至 1936 年当然评议员名单

届次	当然评议员
1931 年度	蒋梦麟、刘树杞、周炳琳、马裕藻、温源宁、张颐、曾昭抡、王守竞、冯祖荀、李四光、许驥、樊际昌、戴修瓚
1932 年度	蒋梦麟、王烈、樊际昌、毛准、刘树杞、胡适、周炳琳、冯祖荀、王守竞、曾昭抡、李四光、张景钺、张颐、马裕藻、温源宁、陈受颐、戴修瓚、邱昌渭、赵迺抃

1933 年度	蒋梦麟、王烈、樊际昌、毛准、刘树杞、胡适、周炳琳、冯祖荀、饶毓泰、曾昭抡、李四光、张景钺、张颐、马裕藻、陈受颐、戴修瓚、张忠绂、赵迺抃
1934 年度	蒋梦麟、刘树杞、胡适、樊际昌、郑天挺、毛子水、冯祖荀、饶毓泰、曾昭抡、李四光、张景钺、张颐、吴俊升、陈受颐、戴修瓚、张忠绂、赵迺抃
1935 年度	张景钺、胡适、周炳琳、樊际昌、郑天挺、江泽涵、饶毓泰、曾昭抡、李四光、汤用彤、吴俊升、梁实秋、陈受颐、戴修瓚、张忠绂、赵迺抃
1936 年度	饶毓泰、胡适、周炳琳、樊际昌、冯祖荀（代）、曾昭抡、谢家荣、张景钺、汤用彤（代）、吴俊升、梁实秋、姚从吾（代）、戴修瓚、陶希圣（代）、赵迺抃

注：本表根据王学珍、郭建荣主编的《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第一篇体制及组织机构之校务会议中的国立北京大学布告整理而成（第 199～212 页）。

1920 年 4 月 1 日北京大学通过了《评议会规则修正案》，在此修正案中规定评议会由校长和教授互选之评议员组成。^① 而从 1931 年度起则按照《大学组织法》第十五条规定（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来进行组织校务会议，^② 院长及各学系主任也就成为了校务会议当然委员。因此，以 1930 年为界分开进行分析。先对 1920 年至 1930 年期间的评议员进行分析。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止到 1926 年的七届评议会中，胡适、马裕藻、朱希祖、冯祖荀、顾孟馥、王星拱、谭熙鸿等七人基本上都参加了，而这七次评议会平均有不到十六位评议员参加，也就是说这七位将要达到评议员总数的半数，我们就有理由怀疑，在评议员具有如此高的重复率的评议会中所做出的决议是否具有一定的倾向性。这一时期的评议员选举规则援引北大选举评议员前例，每教授五人选举代表一人，那么在这样的选举中为什么会出现如此高的重复率呢？是否是新来的教授无法得到其他教授的信任？还是这些教授具有其他教授所无法比拟的威信？还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39。

②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200。

是另有原因？下一章将尝试给出一些合理的解释。那么从 1931 年到 1936 年的情况又如何呢？通过上表又可以发现，王烈、周作人、孙云铸、汤用彤、燕树棠、秦瓚、陶希圣等七人至少参加了这六次中的四次，如果再把上表中的当然会员计算在内的话（前面提到的比如胡适、马裕藻、冯祖荀等则成为了当然会员，可见人员的连续性），那么这样的人员组成也可能会出现上面提出的问题。由于人员构成的固定性势必会在做出决议时不可避免地带有了一定的倾向性，因此这样的决议能否真正反映全体教授的意见值得怀疑。

清华大学的情况又如何呢？

表 3-11 抗战时期清华历届教授评议员名单

届次	教授代表
1940 年度	苏国桢、李谟炽、戴世光、张奚若、周培源、任之恭、陈铨、王信忠、陈省身
1941 年度	周培源、陈省身、萧蓬、陈福田、张奚若、王明之、刘仙洲、王信忠、李辑祥
1942 年度	萧蓬、陈福田、王明之、张奚若、任之恭、赵访熊、王信忠、黄子卿、杨武之
1943 年度	萧蓬、朱自清、黄子卿、雷海宗、张奚若、李辑祥、陈通夫、赵访熊、陶葆楷
1944 年度	张奚若、朱自清、雷海宗、陈福田、刘崇甫、刘仙洲、赵访熊、金岳霖、黄子卿
1945 年度	张奚若、李辑祥、雷海宗、陈福田、赵访熊、朱自清、王裕光、刘崇甫、汤佩松

注：转引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一）（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28~129 页。

从上表可以发现，在统计的 6 届评议会中张奚若参加 6 次，陈福田 4 次，赵访熊 4 次，李辑祥 3 次，萧蓬 3 次，黄子卿 3 次，朱自清 3 次，雷海宗 3 次。也就是说，在 9 名教授评议员中上述 8 位的出席率都不小于

50%。可见清华评议员之间也可能会产生趋同性。

下面再以西南联大校务会议教授代表为例继续探讨这个问题。

表 3-12 西南联大第二届至第八届教授代表名单

届次	教授代表
第二届	周炳琳 ¹ 、潘光旦 ² 、陈雪屏 ¹ 、叶企孙 ² 、杨石先 ³ 、郑天挺 ¹ 、陈岱孙 ² 、王裕光 ² 、叶公超 ¹ 、陈福田 ² 、罗常培 ¹ 、张景铨 ¹
第三届	周炳琳 ¹ 、叶企孙 ² 、陈福田 ² 、陈雪屏 ¹ 、罗常培 ¹ 、王裕光 ² 、陈岱孙 ² 、潘光旦 ² 、钱端升 ¹ 、张景铨 ¹ 、张奚若 ² 、郑华炽 ¹
第四届	张奚若 ² 、燕树棠 ¹ 、周炳琳 ¹ 、陈福田 ² 、陈岱孙 ² 、陈雪屏 ¹ 、李继侗 ² 、潘光旦 ² 、王信忠 ² 、罗常培 ¹ 、杨振声 ¹ 、李辑祥 ²
第五届	周炳琳 ¹ 、张奚若 ² 、陈雪屏 ¹ 、潘光旦 ² 、罗常培 ¹ 、陈岱孙 ² 、陈福田 ² 、钱端升 ¹ 、燕树棠 ¹ 、萧蓬 ² 、张景铨 ¹ 、李辑祥 ²
第六届	罗常培 ¹ 、陈岱孙 ² 、张奚若 ² 、叶企孙 ² 、潘光旦 ² 、萧蓬 ² 、周炳琳 ¹ 、杨振声 ¹ 、刘仙洲 ² 、钱端升 ¹ 、燕树棠 ¹
第七届	张奚若 ² 、燕树棠 ¹ 、叶企孙 ² 、钱端升 ¹ 、潘光旦 ² 、闻一多 ² 、陈雪屏 ¹ 、刘崇甫 ² 、刘仙洲 ² 、陈岱孙 ² 、朱自清 ²
第八届	钱端升 ¹ 、张奚若 ² 、陈总（陈岱孙） ² 、陈雪屏 ¹ 、郑华炽 ¹ 、闻一多 ² 、冯文潜 ³ 、燕树棠 ¹ 、汤用彤 ¹ 、吴大猷 ¹ 、朱自清 ² 、李辑祥 ²

注：根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辑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会议记录（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519～590）整理所制；“1”表示原北大教授、“2”表示原清华教授、“3”表示原南开教授，经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辑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四）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廿九年各院系教职员名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83～99）核对。

根据上表可以计算出每个教授的当选次数，其中陈岱孙 7 次，潘光旦、张奚若和陈雪屏各 6 次，罗常培、钱端升、燕树棠和周炳琳各 5 次，叶企孙和陈福田各 4 次。可见在 12 人的教授代表中重复 5 次以上的就有陈岱孙等 8 人。这样的结果与前面的分析又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在学校事务决策中，总是这有限的十几位教授在作决定，那么其他教授的声音能否得到表达就会成为一个问题。当然，这些代表都是教授会选举产生的，

在 1938~1945 年间西南联大教授有 150 多人,^① 那么为什么在如此之多的教授中只有这几位教授可以代表全体教授? 这样的选举结果不能不令人产生怀疑, 这样的现象也很令人费解。再来看看每届教授代表中原是清华、北大、南开各校教授的出席情况。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南开的教授代表只在第二届和第八届中占据一席, 其他席位都被北大与清华的教授占据了, 而清华更是占据上风, 比如第七届, 清华教授就占据了十席中的八席。难怪梅贻琦在 1941 年 10 月 15 日的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记录: “六点在西仓坡开联大常委会, 郑、樊各有函请辞, 讨论许久不得解决。余坚谓常委主席、总务长、事务主任不宜由一校人担任, 且总务长若再以沈继任, 则常委会竟是清华校务会议矣 (岱孙现代序经任法商学院长)。”^② 可见在西南联大, 清华还是很有势力的。^③ 因此, 出现这样的现象也就不足为怪了。前

① 专任教授、副教授人数情况为: 1938 年教授为 118 人, 副教授为 17 人; 1943 年第一学期教授为 156 人, 副教授 15 人; 1944 年第一学期教授为 155 人, 副教授 7 人; 1944 年第二学期教授为 153 人, 副教授 10 人; 1945 年第一学期教授为 158 人, 副教授 8 人。其他年份为全体教员统计, 故未列入。(《本校二十七职教员人数统计表》、《三十二年度第一学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教员数报告简表》、《三十三年度第一学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教员数报告简表》、《三十三年度第二学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教员数报告简表》、《三十四年度第一学期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职教员数报告简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四),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370~387。缺其他年份的数据)。

② 梅贻琦, 《梅贻琦日记 (一九四一——一九四六)》, 黄延复、王小宁整理,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95。

③ 谢泳就认为, “梅贻琦掌西南联大时, 在人事安排上较偏重清华。”(谢泳, 《逝去的年代——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 59) 钱穆的回忆也说明了此点。“一日, 北大校长蒋梦麟自昆明来。入夜, 北大师生集会欢迎, 有学生来余室邀余出席。两邀皆婉拒。嗣念室中枯坐亦无聊, 乃姑去。诸教授方连续登台竟言联大种种不公平。其时南开校长张伯苓及北大校长均留重庆, 惟清华校长梅贻琦常川驻昆明。所派各学院院长, 各学系主任, 皆有偏。如文学院长常由清华冯芝生(友兰)连任, 何不轮及北大, 如汤锡予(用彤), 岂不堪当一上选。其他率如此, 列举不已。一时师生群议分校, 争主独立。余闻之, 不禁起坐求发言。主席请余登台。余言, 此乃何时, 他日胜利还归, 岂不各校仍自独立。今乃在蒙自争独立, 不知梦麟校长返重庆将从何发言。余言至此, 梦麟校长即起来属言, 今夕钱先生一番话已成定论, 可弗再在此题上起争议, 当另商他事。群无言。”(钱穆, 《八十忆双亲 师友杂忆》, 三联书店 1998, 216)

一章中提及的抗战结束后北大教员掀起的“倒蒋兴胡”风潮，原因之一就是蒋梦麟在抗战期间没有顾及北大而忙于当官（详见第二章第二节）。此事件也可以成为此现象的一个佐证。民元《大学令》的宗旨是要实行一种内阁制的民主管理方式，杜绝总统制的独裁统治的，但是，上面的这些统计分析更进一步说明了前面的观点，即评议员群体的固定性自然会成为影响他们代表全体教授发言的立场，从而使得这种制度成为了实现集团利益的合法场所，这也是我们怀疑民国时期教授权力制度能否真正实现“教授治校”的原因（这里的“教授治校”中的教授不是仅指一部分教授，而是指每一位教授，即全体教授）。

另外，按照《西南联大校务会议组织大纲》的规定，教授代表为“教授、副教授互选之代表十一人（每学院至少须有代表一人）”。历史资料显示，教授代表确实是经教授会选举产生的（第二章对西南联大教授会议记录的分析可以说明这点）。但在统计历届教授会教授出席人数时发现一个现象，即在每次进行选举校务会议教授代表时（每年度第一次会议选举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出席的教授人数相对于其他次会议的出席人数来说，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最少的，详细情况见下表。按照《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大纲》的规定，“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组织之”，^①而在1938~1945年间西南联大教授有150多人，可见这样的出席率是非常低的。这是否是造成上面提到的有限的几位教授被重复选举的原因呢？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还无法给出合理的解释，只有等待以后发掘新文献来解释了。

表 3-13 西南联大历届教授会教授出席人数

届次	教授出席人数
民国二十八年度第一次	83
第二次	70
第三次	84
民国二十九年度第一次	45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77。

民国三十年度第一次	42
第二次	79
第三次	89
第四次 (1942 年 7 月 15 日)	62
第四次 ¹ (1942 年 7 月 30 日)	64
民国三十一年度第一次	74
第二次 (1943 年 5 月 19 日)	73
第二次 ¹ (1943 年 7 月 15 日)	55
民国三十二年度第一次	48
第二次	53
民国三十三年度第一次	53
第二次	58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53
民国三十四年度第一次	65
第二次	82
第三次	85
第四次	88
第五次	86
第六次	88
第七次	92
第八次	96
第九次	86
第十次	79
第十一次	91
第十二次	77

注：根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编辑的《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519~590）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教授会会议记录整理所制；“1”原记录如此。

第三节 教授会能否成为实现教授权力的制度平台

《大学令》规定评议会的评议员包括校长、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而《大学组织法》规定校务会议的成员包括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和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大学法》甚至规定除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和教授代表之外，还包括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正如前面两节所讨论的，大多数大学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中的教授代表无法完全影响校务决策，并且教授代表也无法完全代表教授，因此有些大学就建立了校级教授会。教授会以全体教授（也有些大学规定由教授、副教授组织之，甚至还包括讲师等）组织之，可以说是全体教授行使自己权力的机构，是教授自己的组织。因为在此组织中教授在人员上可以占到绝对的多数，更重要的是包括所有的教授，因此，就不会出现第二节中所担心的问题。^①那么下面就再来分析一下教授会能否成为教授影响学校事务决策的机构，即它能否成为实现教授权力的制度平台。

在近代政府公布的各种法规中，无论是民国元年的《大学令》，还是 1929 年的《大学组织法》，以及 1948 年的《大学法》，都没有建立校级教授会的规定，仅仅规定在院系一级建立教授会（《大学组织法》甚至把它都取消了，详细情形见第一章）。此院系教授会仅仅拥有对院系事务的发言权，至于他们的决策能对校一级事务产生多大的影响就很难去考察了。因此本节仅仅讨论校级教授会。当时，规定设立校级教授会的大学也只是有限的几所，因此，仅选取东南大学、清华大学等校，分析他们对校级教

^① 如果出现本章第二节最后关于西南联大教授会的情况，那么结果就很难预料了。但毕竟这是全体教授（以及副教授）都可以参加的组织，所以还是有可能避免前面所讨论的问题的。

授会职权的规定，借此分析教授会能否成为实现教授权力的机构。

东南大学 1921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国立东南大学大纲》规定大学设教授会，以校长暨各科及各系之主任及教授组织之。^① 并规定其职权包括：建议系与科之增设废止或变更于评议会、赠予名誉学位之议决、规定学生成绩之标准和关于其他教务上公共事项。^② 从此职权来看，教授会的权力明显要小于评议会，^③ 并且其职权主要集中在教务上，而对学校的行政、总务等没有发言权。1926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修正国立东南大学组织大纲》规定，教授会在人员构成上又增加了总务处主任、教务部主任、图书馆主任、群育部主任等，但职权也随之增大了，它可以选举校长、议决评议会提议事项、议决教务上一切公共事项和议决其他重要事项。^④ 由此可知，它的权力要大于评议会。但是，从人员构成上看，它已经不是教授组织了。不过，在此组织中教授应该还是可以占据主导地位的。遗憾的是，此大纲也仅仅维持了两年，在 1928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中央大学本部组织大纲》就又恢复到《国立东南大学大纲》规定的职权了，只不过教授会还可以选举行政会议代表，并且在人员构成又进一步扩大。^⑤ 在随后颁布的《中央大学规程》以及迁川之后颁布的《中央大学组织大纲》中

① 尽管《大学令》和《修正大学令》中对学长没有具体规定，但从条款中可以发现，他们必须为教授。1924 年公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就明确规定，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175）

②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127~131。

③ 此大纲规定“关于全校之重大事项，凡下列各事项经评议会之解决：一、本校教育方针 二、用于经济之建设事项 三、重要之建筑及设备 四、系与科之增设废止或变更 五、关于校内其他重要事项”。

④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164~168。

⑤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273~275。其规定为：大学本部设教授会议，以校长、秘书长、秘书、高等教育处长、各院院长、教授、副教授及讲师组织之，以校长为主席，校长缺席时，以高等教育处长为主席。其会议之事项如下：一、议决向评议会及本部行政会议之建议事项。二、议决关于全校风纪事项。三、议决关于赠予名誉学位事项。四、选举出席行政会议之代表。

都没有出现涉及教授会的条款。不过在 1932 年及 1949 年都有教授会活动的记录，^① 说明中央大学一直设有教授会组织，但限于资料则无法得知有关教授会的具体规定。

清华于 1927 年颁布的《清华学校组织大纲》规定本校设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及行政部各主任组织之。其职权包括选举评议会及教务长、审定全校课程、议决向评议会建议事件和议决其他教务上公共事项。^② 可见，清华学校的教授会职权与《国立东南大学大纲》的规定基本上一致，主要集中在教务上。1928 年 9 月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条例》^③、1929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国立清华大学规程》^④ 以及 193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大纲》，^⑤ 对教授会职权的规定也主要是集中于教学及研究事业改进、学生之考试成绩及学位之授予和建议于评议会等教务事项，即所谓的“学术事务”。

总之，教授会除了对纯属日常教务工作，如审查通过毕业生名单等有决定之权，对教育工作可以有所建议外，一切有关教育方针、人事、经

^① 例如《南大百年实录》上就刊载了 1932 年 1 月 22 日教授会议主席团要求增选校务会议教授代表函以及 1949 年 1 月 31 日教授会关于成立校务维持委员会的通知等文件。（《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292、532）

^②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297~300。

^③ 国立清华大学设教授会，以本大学全体教授组织之，审议下列事项：一、课程之编制；二、学生之训育；三、学生之考试成绩及学位之授予；四、其他建议于董事会或评议会之事项。（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138~142）

^④ 国立清华大学设教授会，以全体中国教授组织之，外国教授，亦得同等参加。其审议事项如左：一、教课及研究事业改进之方案；二、学风改进之方案；三、学生之考试成绩及学位之授予；四、建议于评议会之事项；五、由校长或评议会交议之事项。（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142~145）

^⑤ 教授会以全体教授、副教授组织之。教授会审议下列事项：（一）教学及研究事项改进之方案。（二）学生导育之方案。（三）学生毕业成绩及学位之授予。（四）建议于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事项。（五）常务委员会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77）

费、建筑设备等校政大权，基本上是掌控在以校长为首的评议会之手。即使像清华这样有“教授治校”传统的大学，有时教授会的决议也不一定得到校长的执行。比如，有一年教授会选出的工学院院长候选人因不合校长之意，校长就故意拖了半年不下聘书，最后还是改聘了得票较少的另一候选人为院长。^① 虽然抗战胜利后，由于民主斗争的高涨，一些大学也在学校事务决策中实行了更广泛的“教授治校”方式，比如北京大学1947年5月4日颁布的《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就规定，由教授、副教授全体组成的教授会有权审议校长或校务会议交议事项。^② 但是也仅仅是审议校长或校务会议交议的事项，如果他们不交议，教授会也无权干涉。可见，教授会是无法在学校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的，也无法抗衡于评议会（或校务会议）。^③ 因此，可以下这样的结论，即教授会在校务决策中只能处于附属地位。

当然这也不是绝对的，比如交通大学1947年建立的校级教授会就是个例外。虽然国立交通大学1937年6月颁布的《上海本部教授会规程》还规定其职权主要集中在教务上。^④ 但是，1946年2月国立交通大学教授会迁沪后的第一次会议记录已显示，教授会获得了教职员聘任、经济稽查等行政权力。^⑤ 1947年10月颁布的《国立交通大学教授会简章》就明确规定教授会为交通大学的最高评议机构。^⑥ 并且在1948年的《交通大学教务行政人员选举办法草案》中又进一步规定，教务长由本校全体教授及副教授选举，院长由各该院教授及副教授选举之，系科主任由各该系科教

①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1981，109。

②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6。

③ 尽管有评议会是教授会的常委会之说，但正如前面所分析，这样的常委会是很难代表全体教授（教师）的。

④ 职权如下：（一）课程及研究事业改进方案之审议。（二）学风改进方案之审议。（三）学生考试成绩之审查。（四）建议于校长事项。（五）校长交议之事项。（《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313）

⑤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487~489。

⑥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677。

授及副教授选举之。然后，当选之教务长、院长、系科主任由教授会理事会书面荐请校长聘任之。^①可见，教授不仅具有学校教职员聘任、经济稽查等权力，同时也获得了除校长以外的人事选举权。但是，这毕竟是少之又少的，绝大多数大学不是没有建立校级教授会，就是建立的校级教授会也仅仅是作为评议会（或校务会议）的附属机构而存在，不能成为大学的最高决策机构，即无法真正成为每位教授参与学校事务决策的机构，无法承担起真正实现教授权力的重任。

第四节 小结

本章主要反思了民国时期建立的大学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和教授会制度。首先按照政府法规对评议会（或校务会议）评议员组成上的规定，讨论在此人员组成情况下，教授（以及副教授）代表能否在会议中占据多数席位，实行自己所拥有的权力，但事实却不那么令人满意。限于资料的搜集，本章只能考察《大学组织法》公布之后的情况。通过对两次教育年鉴中所统计的大学教员人数进行的大概分析，发现如果按照国民政府颁布的法规规定的比例选举评议会（或校务会议）教授代表的话，当时的大多数大学都无法实现教授代表人数过半的要求。而在院长、系主任以及教务长、总务长等职员都是由校长聘任的情况下，更难保证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做出能够代表每位教授意志的决议，因此，就有可能出现校长专权的情况，这是我们对教授权力制度的规则有所怀疑的理由。也就是说，所谓“教授治校”制度下的“民主”是十分有限的。

在分析了北大、清华和西南联大历届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中的教授评议员后，我们发现他们虽然都是经由教授会“民主”选出的，但是有些评议员却多次被选中。这是否像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那样，即历年当选的

^①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1986，687～688。

大都是几个“内圈”人物，^① 这留待第四章再来考察分析。不管其原因如何，由高出席率评议员组成的评议会（或校务会议）在做出决议时可能无法避免地带有这些个体的共同倾向性，从而无法真正反映每位教授的意见，使得有些教授没有机会发表自己对校务的看法，也就无法参与到校务的决策中，无法实现法规所赋予他们的权力。

既然评议会（或校务会议）无法保证达到“教授治校”的理想效果，教授会制度又如何呢？尽管以全体教授（以及副教授）组成的校级教授会在政府颁布的法规中没有得到认可，但是有些大学还是建立了这样的教授组织。不过，通过对几所大学校级教授会职权的分析发现，这些规章制度并没有赋予校级教授会管理大学的最高权力，而仅仅是把它作为评议会（或校务会议）的附属机构或咨询机构。因此可以说，教授会作为一个团体虽然成立了，但是没有相应的授权，无法成为教授参与学校决策的机构，也就无法承担起真正实现教授权力的重担！

^①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 1981，109。对于这一点，吴宓在其日记中也有所记载：1928 年 11 月 2 日晚，校中开会，系教授会议，选举评议员。宓以有客在，未往。继知其应举之人，业由当局布置妥帖，则往与不往，更不足轻重矣。（吴宓，《吴宓日记（IV）：1928~1929》，吴学昭整理，北京三联出版社 1998，157）

第四章 制度背后的权力争夺

本书第三章分析了民国时期建立的教授权力制度规定的有效性以及在教授代表的选举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即反思了制度内容（条款）以及实践过程。由于顾颉刚在其自述中写到：“蔡先生组织教授会，定出教授治校的办法，因此教授就有了权。权之所在成了争夺的目标。”^①因此，本章不仅试图对第三章的疑问寻找一些合理的解释，而且力图透过现象，对制度背后的权力争夺可能对教授权力制度造成的影响作进一步探讨。

第一节 清华大学内部的权力争夺

1924年10月14日，时任清华大学校长的曹云祥突然告诉教务长张彭春说，他计划于11月随颜惠庆去驻英公使馆任职，需要找人代理校务。由此引发了一场校长继任风波。

据苏云峰的研究，清华一直被教育界视为“肥肉”，有势力的社会团体或个人都想插手清华。根据张彭春的日记可知，觊觎清华者，在北方，除了南开以外，有北京大学中留法派的李石曾、留英派的《现代评论》陶孟和等人。在南方，为东南大学集团，包括东南大学校长郭秉文，和黄炎培、陶行知所领导的中华教育改进社。^②而张彭春就是南开集团的一位成员。现在曹云祥既要离去，张近水楼台，有捷足先登的便利。但却遭到了

^① 顾颉刚自述，高增德、丁东，《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27。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三联书店2001，78。

其他派别的反对。据张彭春自己的分析，反对他的是清华校内一个 H. H. 教员社团（此名全称尚查不到），其组成分子为钱端升、庄泽宣、吴宓、王文显、陈达、叶企孙与一个叫 T. L.（不知其名）的，除了王文显，其他都是清华的少壮派。^①其中，T. L. 是曹云祥有意培养的接班人，可是张彭春说他是一个“乱分子”，善于使用手段，写匿名信，制造学校不安，以保送自己上宝座者。^②下面以吴宓的日记为依据来展现此过程。为什么选用吴宓日记作为资料进行说明呢？因为据吴学昭的观点，她认为其父日记是“一种思潮的表达，一个时代的记录”。吴宓也在其日记中写道：“日记所述皆宓之真实见解及感触”。^③可以说吴宓的日记能够真实地记录了当时的情形。

1925年11月18日晨，庄泽宣来到吴宓处，谈及曹校长将赴英国，拟荐张彭春自代，而张继任，恐校内发生冲突，难以和衷共济。故拟设法抵制，并推陈锦涛来任校长各情。吴宓以张继任，苟能捐弃嫌怒，礼贤下士，开诚布公，则亦幸事。如其不能，则外方继任之人，似范源廉为宜。吴宓自认为自己不喜卷入世网，故此事亦拟不参与。唯静待自然之变迁。即张任校长，如竟不能相容，则亦只有另求枝栖，自行所志而已。20日晨，庄泽宣又来吴宓处谈校长继任问题，谓同人不同意张。（97）^④

21日吴宓至王府井大街访沈祖伟于其宅，述校中情形。对于校长问题，吴宓拟托沈将来从中为力。次至东华饭店，童锡祥请宴。袁同礼、叶企孙亦在。饭后与童至清华同学会谈，述校事。童劝吴“（一）如范可成，可加入活动。（二）如范不成，可置之不问”。勿明示反对张君意。（98）范源廉以师大之故，故不就清华校长，而主张改组董事会，约周诒春回任，但周亦不就。因此23日庄泽宣来吴宓处，并招陈达来，谈校长事，

^① 此可能有误，吴宓在日记中多次把自己排除在少壮派之外，见下文各处引文。这也不排除吴宓是在为自己开脱。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三联书店 2001，81。

^③ 吴宓，《吴宓日记（X）：1946~1948》，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 1999，后记，500。

^④ 吴宓，《吴宓日记（Ⅲ）：1925~1927》，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 1998，97。如无特殊注明，下面的叙述皆出自此册第 97~142 页，不一一注明，括号中为该出处的页码，下同。

知周诒春亦不就。二君拟具呈外部董事会，为抵制之计。吴宓自拟不列名，听其自然变化矣。(99) 于是 24 日在北院六号，与张歆海、庄泽宣、陈达、钱端升、叶企孙等协议校长事，拟由同人表示，推（一）范（二）梁（三）周（四）王文显（五）马寅初等为校长。即起草中英文宣言。下午一时许，吴宓与张歆海乘人力车入城。先至张宅，次至北海（团城）财政整理会，谒周诒春先生。代表同人之意，请其回任清华校长。周坚不允，以一家生计为重。并云，已发难收，经费竭蹶，事不易为。周氏荐（一）余日章（二）王景春为校长。谓同人可派代表谒颜惠庆，请其便中言于外交总长，当可有效云云。(100) 晚 8~9 时之间，吴宓得梁任公柬，往谒。梁甚愿就校长，询校中内情甚悉，但拟以余绍宋任机要主任。又云此事如决办，宜得张彭春（仲述）。又云，胡适可聘来研究院云云。(101) 吴宓归后颇有感慨，谓：“连日奔走校长事，殊无味。此席恐终为余日章所得。我等劳碌，何益？即梁就职，且招胡来，是逼宓去。张任校长，其不利于宓，尚未至此也。大好时地，不能安居读书，奔走何苦哉？宓乃爽然自失矣。”(101) 到 25 日晨庄泽宣、陈达来吴宓处谈校长事（庄主马寅初，而陈赞成余日章）时，吴宓拟不再有所为。而庄等仍议拒张之策，并劝吴宓去见曹，向其说明他们的意思，但吴宓由于上由，始终未往。(101) 12 月 12 日晚，庄泽宣来强邀吴宓加入反对张氏为继任校长事。(106) 13 日钱端升到吴宓处谈继任校长事。钱谓吴宓加入反抗与否，与其前途均无关系。吴宓认为加入恐受人利用，不加入则为众所排斥，是两难之局也。庄泽宣又来邀吴宓赴北院九号，议反抗张君事，直至晚十时半始散。陈达拟出宣言，并决议明夕公请校长茶叙，表示反抗之意。由此，吴宓评论到，“庄等既欲抗张又不肯出面，欲请他人上前。宓本不热心，遂决定虚与委蛇而已。”朱君毅也主张吴宓局外中立。(107) 15 日吴宓偕钱（端升）往见张（仲述），直告拟举梁任公或某某等为校长，张拒之。翌日梁任公招吴宓往。梁谓愿出任校长，以“（一）维持现状，（二）不改政策（出洋等），（三）尊重张仲述地位”为方针。吴宓拟即以调人自居，劝逼张仲述加入，一致推戴梁任公。既维持张氏地位，又免风波。并认为这是为清华办一大事，将见重于各方。叶企孙、陈达及钱端升也都赞成。(108)

1926年1月5日下午校务会议议决研究院各提案。张仲述一力推翻。其结果却是被通过，即此后研究院只作高深专门研究，教授概不增聘，普通国学亦不兼授。而吴宓所提出之计划尽遭摈弃。因此，吴宓认为：“研究院之设，仅成二三教授潜修供养之地矣。张君之意，是否欲将研究院取归己之掌握，将宓排出，固不敢言，而其一力扶助赵、李二君，不顾大局，不按正道，则殊难为之解也。”但吴宓是日在会中，未与力争，因为他知其不可挽回也。(121)但第二天校长却以为：“昨日校务会议所通过者，恐有不妥。应与研究院各教授商议，或请校务会议另议此案，兼办国学教师训练之事，亦无不可。多所更张，恐致外界之讥评也。”(122)晚上，吴宓访王文显。王谓校中经费拮据，已成不了局。曹若去职，继任者改革之第一步，必裁撤研究院。研究院既将被裁撤，更何必苦心筹划，与人相争。他劝吴宓宜勿与张仲述、赵元任二人失和，使他们无疑忌之心。而后徐向曹要求教授位置之保障，则风波至时，吴宓则可以一身有着落，不致虚悬落空也。吴宓认为王君实爱其之言。(123)

紧接着7日上午研究院教授会议召开。赵元任、李济力赞校务会议之决案。王默不发言。独梁侃侃而谈，寡不敌众。吴宓亦无多主张。其结果，即拟遵照校务会议之办法，并将旧有之中国文学指导范围删去，专作高深窄小之研究。(123)吴宓非常失望，有辞职的想法。但14日吴宓与庄、孟（宪承）二君谈研究院事时，庄力劝吴宓勿言辞职，谓他“至少仍主持研究院事至民国十六年，则彼可聘宓为专门科教授，而逃脱张氏之势力范围。至于《意见书》^①可不必提出^②”。而吴宓认为“庄以唇亡齿寒，故只求宓长在研究院，互结同盟，以抗张氏，而免遭吞并。此其用意之所在也”。(126)

于是，19日吴宓特请校长召开校务会议，复议研究院发展计划。吴宓将其意见书和梁启超及各教授、讲师开具之意见报告于众。而张仲述似

^① 即吴宓欲提出校务会议之《研究院发展计划意见书》，此意见书曾示于庄泽宣、王国维、孟宪承、梁启超等，校长也允加开临时校务会议讨论之。——作者注。

^② 王文显、钱端升和朱君毅也劝吴宓不必与张争，意见书亦可不发表，而另以委婉和平之法，求校长畀其以教授之职，但梁启超却对意见书极表赞成。——作者注。

与梅贻琦（月涵）^①、赵元任诸君先有预定之计划，故于初开会时，虽由校长表示前次校务会议议决之案，实嫌过于粗率，使吴宓为难，故代表校务会向其道歉云云。继将是日所已通过者，逐条复议。然其结果，吴宓完全失败。张仲述等乘胜直进，仅庄泽宣与之力抗，孟宪承略示讥讽而已。吴宓虽坚与争辩，亦属徒然。通过的研究院之性质及发展之方向，已与吴宓所持之国学研究院之说完全反背。吴宓在日记中感慨到：“虽亦力持，夫何裨益？盖大势已去，本旨已乖，只得承认失败而已。若论所通过之各细节，实与一月五日所通过者相同。复议结果，无异从前。则以校务会议全为张仲述所操纵故也。”（130~131）

24日庄泽宣告诉吴宓昨午宴校长密谈结果。^② 校长已于前日径直告张仲述，劝其辞职，拟派往欧美游学，藉此下台。校中则逐渐改组，以庄继张云云。吴宓认为：“以张君在校内声势之煊赫，及校长倚畀之隆重，而忽至失和去宠，至于强迫其辞职离校，而此事乃发于俄顷。甚矣，人事之多变，而局势之不可长久也。意者，校长初已决然赴英，乃荐张自代，张无感激之热忱。及校长决留校，张若甚觖望者，此其见弃于校长之真因也。而且反对张氏之人甚众。校长欲去之日，图以全局委张，已则立可脱身；则既不能，今决留，亦遂不得不去张以悦众。斟酌于二者之间，实逼处此。庄君言之如是，实情当亦不甚相远。今当张氏之败退，如庄君等，固甚欣喜，而宓窃为惊叹而忧戚。宓夙与张氏争持，然感于人事之无常，世情之可畏，故为此耳。”（137）吴宓在26日的日记中又记到：“本校最可伤心之事，厥为糜费耗财，而不能聘得优良教员。有学有识之士，如张孟劬、柳翼谋先生，及汤用彤、楼光来诸君，不获受聘。而纨绔流氓式之留美学生、毫无学问者，则来者日众。而校内各方又皆横生意见，各殖势力。对于高士，则妄加阻碍，而不使其来前；对于庸碌之小人，则不厌成全，俾其人到此为吾私党。于是清华之人才，遂成江河日下之局矣。”（138）由此可见利益集团对教师聘任的影响，即对学校事务决策的影响。

^① 苏云峰认为，梅贻琦是最早进入清华的南开人，第二位是金邦正，张彭春是第三位，并且南开寄以厚望。（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北京三联书店 2001，79）——作者注。

^② 即庄泽宣、张歆海、王祖廉、虞振镛等告许张仲述事。——作者注。

而这种影响也会妨碍其他教授权力的实现。

26日晚孟宪承来吴宓处述其与校长之谈话。吴宓了解到近顷庄君等利用吴宓等之辞职等事以攻张仲述，而校长亦颇窥察各方之用心，曾斥责张氏，太不和众。并对他说，“以宓之正直无私，且其意常欲转任教授，不乐在研究院；汝何必勾结赵元任等，设术以倾挤之。”张认为他始终主张统一，取消研究院及专门科之独立，归他一人统治，乃他之政策，今既不行，愿以相让，请庄君为之云云。而校长决定27日公宴以解决张及庄等之关系。依孟宪承的推测，“校长夙以息事宁人、调和各方为职志，此次是否左张右庄，殊不可知。庄君争闹既激，则姑以教务主任一席畀庄，而庄是否能支持得下，则在庄之自为之矣。其于张，亦未必有去之之心，特稍戢其威势。他日者，苟庄等均试之而败，张再起以行其所谓统一，亦意中事耳。”（138~139）

在第二天校长公宴上，张彭春自为解释，颇有屈己求和之意。略谓“近顷校中常有不安静之空气。此种酝酿，（一）由校长去职及继任问题，实则他决无敢为继任校长之心。今校长既决不去英国，此层自更消释矣。（二）谓他常图谋排挤庄、吴二君去职，而兼并专门科、研究院，合而为一，归他统治云云。他亦决无此心，望大众同心协力，勿再疑义横生，散布流言。他并已陈明校长，愿以普通科让庄君兼管云云”。（139~140）吴宓是夕本拟不发言，因微醉不能自持。张彭春词毕，吴宓乃起言：“宓已于日前提出辞呈于校长，下学年决不续任研究院主任一职。实以此职似甚清简，而所处地位异常困难。教授非由宓荐，校中各方，如国文教员等，种种揣测仇怨。而尤苦者，则校中体制未立，权限不明，时来越俎干涉之事（此指张仲述）。自去年筹备时初订章程，以迄最近否决提案，无时不受别部分之压迫。且宓以诚心待人，而人以权术对我。如近今之事，虽云否决议案，乃校务会议所为，然该会议中人，如陆懋德，则以欲为研究院教授而不得，乃怨宓。其他在校务会议与宓作对之人，殆亦皆如陆、赵二人，各挟私心，以破坏为能事（凡此均指张仲述）。校务会议其名虽美，其实则如此，故宓所处地位至为困难。虽欲长此支持，甘为傀儡，且有不容之势，与校无益，于己甚苦，故决于下年辞去此职云云。”（140）

张彭春最终还是去职离校。吴宓认为，这“实为权臣威加于主者之普

通下场。各方反对虽烈，然已司空见惯，久已无足轻重。此次去张，纯由校长自决。而校长之为此，必自有不得已之原因。或缘大权旁落，恐驾驭为难；或张竟有图谋去校长而代之之举动，为所觉察，故而出此。诸人之谗言，以及宴会表示，不过适凑其机，校长亦乐于俯从而利用之耳”。钱端升、叶企孙亦如是揣测。（142）

张彭春的辞职使校长继任风波暂告一段落。从中可以发现，吴宓本来是不想被卷入风波中去，但由于在此过程中涉及研究院的发展问题，因此，作为研究院的主持者吴不得不参与其中。而庄泽宣等人正是利用了此事件迫使张彭春辞职，尽管庄没有获得校长的位子，但还是去掉了一个对手。可见，从事情的表面上看是学术之争，但事实上却是利益之争。^①

在此事件开始时，张彭春原想“联合北大南开来同黄炎培、郭秉文战”，和清华毕业生争这块地盘，^②并表示愿意去请胡适来长清华。实际上，钱端升也是赞成胡适的。在1926年11月给胡适的一封信中就表示：“你要肯来，校内校外俱不患没人帮助。我们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是也有三分潜势力；你尽管来开刀整顿，我们一起人一定竭力地帮助（说一句笑话，即使你的刀开到我的身上，我还是十分赞成）。校外的像《现代评论》那班人，你如做了校长，都有愿进清华帮忙的可能。所以清华决不是莫可救药的。”^③吴宓在两年后的一篇日记中也写道，“10~12赴评议会。本月薪金发出，下月则恐无望。评议会同入，有议为善后之图者，迹近固位谋私。然而彼北大派之人到此宰制一切，仍各用其私党，未必公平选材。处此情形之下，又安能过责人之自为图谋者乎？能容吾侪虱处其间，安适读书作文。比之彼胡适、罗家伦之流，排除异己，以邪说曲学召世惑众者，

^① 张彭春在《致曹校长书》中也谈到他辞职是由于利益之争：校中一部分人对于彭有所不满，或者非一朝一夕之故。虽然彭在此两年有半，凡重要计划，皆曾经正式机关通过，或得其许可，然后执行。至关于个人待遇问题，其所主张，自信皆为公道着想。今个人利益受损者，群起以攻彭一人，而学校当道，亦若震于其声势而不复辨其是非。（《清华周刊》第368期，转引自崔国良，《张彭春论教育与戏剧艺术》，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230）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三联书店2001，81。

^③ 《钱端升致胡适》，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408。

不犹愈耶？”^① 尽管，此处吴宓的评论带有个人偏见，但可以证明钱端升的话不假。曾在清华任教的张仲鲁也认为，他之所以放弃清华的工作回河南大学出任代校长，是因为“当时清华校长罗家伦在北大清华两派暗斗中，他难得胜，不愿随他进退”。^② 可见，在清华的确有一部分人是属于“北大派”的。《清华大学校史稿》的编著者认为：“教务长张彭春因受到保守势力的攻击而辞职”。^③ 事实上，从前面的叙述中也可以看出，张彭春的辞职远没有这么简单，是校内各派斗争的结果。

此后，校长独具肺肝，只虑教职员得占势力。又以此前高三高二出洋未成，^④ 欲利用大学部学生，推倒教授会及评议会，以为报复而快于心。教授会议决追收学费，并且规定不许为未交费生开饭，但校长却出资请学生吃饭。^⑤ 可见教授与校长之矛盾已极。“随后不久，‘少壮派’教授即利用教授会，迫使曹云祥于一九二七年底辞职。‘少壮派’起而成为日后左右清华校政的核心势力。”^⑥ 至此校长继任风波结束。从整个过程中可以看到清华当时内部的派别之间为了权力而进行的斗争，归之原因不过利益

^① 吴宓，《吴宓日记（IV）：1928~1929》，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77。吴宓在后来的一篇日记中也有记载：“晚接叶企孙寄陈总、钱端升长函，述清华风潮，及新校长勾结学生，对教授无礼，众欲引去；而北大之胡适、蒋梦麟乘机欲并吞清华等情。”（吴宓，《吴宓日记（III）：1925~1927》，三联出版社1998，402）

^② 张仲鲁，《回忆我在河南大学时期的派系斗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119。

^③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1981，21。编著者认为校长曹云祥及其亲信为保守势力。崔国良在其为张彭春编写的年谱中也认为，张“因受到清华保守势力的攻击，而辞去清华大学教务长职务”。（崔国良，《张彭春论教育与戏剧艺术》，南开大学出版社2002，657）

^④ 按照清华《组织大纲》第三章第九条评议会职权第一第四第六项之明文，留美预备部高三高二级提前出洋问题，在校内，应先交评议会讨论决定。但却未经评议会正式讨论，即由校长与部中直接商办，所以遭到六名教授评议员以辞职相要挟而未成。（吴宓，《吴宓日记（III）：1925~1927》，吴学昭整理，北京三联出版社1998，386）

^⑤ 吴宓，《吴宓日记（V）：1930~1933》，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328。

^⑥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1981，22。

二字。而这些利益争夺却反映到评议会的决策上，从而影响了评议会之作用的正常发挥。

1928年罗家伦乘北伐之余威，打着革命的旗帜进入清华。1930年乔万选欲长清华，虽然已得到山西冯、阎的支持，但“并未得山西大力者之切实后援”，^①结果被学生阻于校门之外而没有做成校长。据冯友兰回忆，1931年，“有一天夜里，有人散了些匿名传单，说我把持校务，任用河南人，统治清华。其实，当时在清华做事的河南人只有几个，而且有些是我代理校务会议主席以前就来了的。这些匿名传单所说的‘事实’都是捏造。不过当时我想，有这些匿名传单，是一种信号，说明不知道又有哪一方面的势力要进清华了，我要见机而作。”^②事实正如冯友兰所料，吴南轩在CC派陈果夫的支持下进入了清华。^③但是当时有一种流行的见解：“一个大学的校长，最好是由本校的毕业生担任。如果是由别的大学毕业的人担任，那就等于把这个大学作为那个大学的殖民地了，有亡校之痛。”^④所以，吴南轩被清华教授会赶走了（详情参见第二章第二节）。可见，每次进入清华的校长背后都有权力集团的支持。在梅贻琦当校长之后，校长之争才告结束。

尽管校长之争结束了，但校内少壮派与其他人之间的斗争却没有结束。例如1937年文学院长冯友兰告诉吴宓，“外国语文系系主任之事，以宓欲潜心著作，故未征求及宓，求宓谅解。又言，拟将来聘钱钟书为外国语文系主任云云。宓窃思王退陈升，对宓个人尚无大害。惟钱之来，则不啻为胡适派、即新月新文学派，在清华，占取外国语文系。结果，宓必遭排斥。此则可痛可忧之甚者。”^⑤第二天冯友兰又送来教育部长公函，拟举荐吴宓至德国美茵河畔的法兰克福（Frankfurt-am-Main，德国城市名）之中国学院任教授。吴宓认为此为设计驱其离清华而已。吴宓后来了

① 吴宓，《吴宓日记（V）：1930~1933》，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78。

②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书店1984，78。原文为1933年，应为1931年之误。

③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28~1937》，三联书店2001，36。

④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书店1984，78。

⑤ 吴宓，《吴宓日记（VI）：1936~1938》，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157。

解到，陈福田处心积虑，为日已久，为了获取系中诸少壮教授之欢心，以推倒王文显，并且排斥他。因此吴宓在日记中写到：“忆敬旧句云：‘人间岂少桃源地，却恨桃源蛮触争。’人徒羨清华风物生活之美适，岂知其政争与倾轧耶？……”陈寅恪亦认为此为胡适新月派之计谋。而德国讲学，实促吴宓离清华之方术，谓当慎静以观其变云。^①可见，清华少壮派在逐渐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到1940年的时候，少壮派在清华教授会中已得势。^②这或许能成为第三章中对抗战时期清华评议会教授选举名单怀疑的一种解读。

第二节 北京大学内部关系分析

1917年，蔡元培正式出长北大，而事实上在此之前，北大已经被马叙伦等人安排好了。马叙伦在其自述中说：“我们只需把北大内部布置好了，就不使蔡先生为难，以后更无问题了。我想找仲甫（陈独秀）来做文学院院长，是很合适的，理学院院长让夏元璠担任，声望够的（他是夏曾佑先生的儿子，德国留学生，本是北大的教授，研究相对论），法学院长仍旧

^① 吴宓，《吴宓日记（Ⅵ）：1936~1938》，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158。吴宓在后来的日记中又有两次类似的记载：“今F. T.为主任，非经‘革命’实无整顿办法。”（吴宓，《吴宓日记（Ⅶ）：1939~1940》，三联出版社1998，228）当浙大欲聘吴宓时，吴宓认为：“宓今者一有愿舍清华他就之意，F. T.等必利用此机会，以怂恿宓行。而其后则竭力党斡，使宓不得再归。宓此行，直是授人以柄，为敌（F. T.与铨）驱除。不可不慎也。云云。”（吴宓，《吴宓日记（Ⅶ）：1939~1940》，三联出版社1998，230）

^② 吴宓，《吴宓日记（Ⅶ）：1939~1940》，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176。

不动吧，另外请沈尹默在实际上帮忙。”^① 在马叙伦等人的安排下，蔡元培就顺利地出长北大，并进行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改革。虽然这样的安排有利于蔡氏改革的顺利进行，但却造成校中“浙派”势力把持校政的后果。

表 4-1 1918 年北大各学科教授会主任及籍贯

学科名	国文	英文	数学	物理	化学
主任姓名	沈尹默	胡适	秦汾	何育杰	俞同奎
籍贯	浙江	安徽	江苏	浙江	浙江

资料来源：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446

从上表可见，主任中浙江人占绝对优势。曾在北大任教的吴虞在其日记中根据北大民国十二年（1923）教职员录所做的略为统计也表明了这一点。“浙江六十七人。直隶五十五人。江苏四十八人。广东二十七人。安徽二十八人。湖北十八人。江西十一人。福建九人。湖南九人。四川五人。山东五人。河南四人。广西二人。山西二人。陕西一人。贵州一人。甘肃一人。奉天一人。计二百六十八人。（吴虞统计有误，实为 286 人

^① 马叙伦，《我在六十岁以前》，三联书店 1983，58。时任浙江财政厅厅长莫永贞的秘书，不久即辞职任北大教授。高平叔认为，关于建议蔡元培出长北大，说法不一。张星烺在其《泗阳张沌谷居士年谱》文中说：其父张相文曾向范源濂等极言蔡长北大“最宜”。（张相文《南园丛稿》，第 27 页）沈尹默在其《我和北大》文中说：“沈步洲、夏元琛和沈尹默都向汤尔和谈起，主张蔡来办北大。”（《文史资料选辑》第 61 辑，第 227 页）马叙伦在其《我在六十岁以前》书中说：他向汤尔和谈起，可请蔡回国长北大，汤就去对范源濂说了（见上）。但周策纵在其《THE MAY FOURTH MOVEMENT》书中说：胡适告诉他，胡曾看过汤尔和的日记。胡认为马的话靠不住。（该书 138 页）事实上，范源濂原是蔡任教育总长时的次长，两人相处甚洽，相知甚深，毋须别人推荐，汤、马、沈、张等，只不过起着直接或间接的提醒作用。许多人想到与谈到，表明所见略同。既然是众口一词，汤尔和在其日记中似乎没有特别写明某人建议的必要。（高平叔，《蔡元培与五四运动》（上），《民国档案》，1986 年第 2 期，87，注释 1）也就是说，马的话还是有些可信的，并且从表格中也可以看出来。

——笔者注)”^① 因此，当胡适由陈独秀援引进北大时，校内当时主要由浙籍章系把持，陈去势孤，校内外两方面事业的主要合作者都是浙籍章系，双方既有不少共识，又存在复杂的人事纠葛。^② 浙人把持之事，远不止于文史两系，更关乎整个北大行政。1923 年度北大共有教职员 286 人，其中浙江籍 67 人，几占 1/4，居首位。早期浙人包围蔡元培，后来先后于北大行政举足轻重的汤尔和、蒋梦麟等人，常在人事安排方面党同伐异，被指为“浙派之植党揽权”。^③ 对此沈尹默坦言：“蔡先生的书生气很重，一生受人包围……到北大初期受我们包围（我们，包括马幼渔、叔平兄弟，周树人、作人兄弟，沈尹默、兼士兄弟，钱玄同、刘半农等，亦即鲁迅作品中引所谓正人君子口中的某籍某系）。”所以周作人说，人家总觉得北大的中国文学系是浙江人专权，“某籍某系”的谣言，虽是“查无实据”，却也“事出有因”。^④ 吴虞也在日记中感叹“浙派之植党揽权，固可见也”。^⑤ 此外，沈尹默是所谓北大“法国文化派”要员，与李石曾、顾孟余等“结党把持”，与胡适对立。胡适也逐渐培植自己的人脉，即后来鲁迅所谓的“现代评论派”。^⑥ 顾颉刚在其自述中也谈到，当时北大有“三沈”、“二马”之号：三沈是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兄弟；二马是马裕藻、马衡兄弟。他们是法日派的中坚，鲁迅、周作人所以常写骂人文章

① 吴虞，《吴虞日记（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151。

②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116。

③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33。

④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29。

⑤ 吴虞，《吴虞日记（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154。

⑥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116。

《现代评论》是留学欧美的大学教授创办的同人刊物，署“现代评论社”编。主要刊登政论、时评，同时发表文学作品和文艺评论。该刊“时事短评”专栏以及其他一些文章，广泛评述国际局势和中国现实的政治、军事、经济状况，一般视其为代表自由主义立场的杂志，以“现代评论派”得名。《现代评论》前期主编为王世杰，移至上海出版后由丁西林主编，主要撰稿人有王世杰、唐有壬、陈源、高一涵、燕树棠、周鯨生、陈翰笙、彭学沛、皮宗石、钱端升、吴稚晖、杨端六、胡适、徐志摩、丁西林、李四光、张奚若、陶孟和、郁达夫、顾颉刚、凌叔华、沈从文、杨振声等。（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122）第二章第一节北大脱离教部事件中的抗议主力主要是现代评论派中的成员。

就是由于他们刺激的。其中沈尹默尤其能策划，所以他的绰号是“鬼谷子”。陈独秀办《新青年》时，他本来也是其作者之一。他的新诗很有名，但他看着陈、胡的势力日张，安徽人压倒浙江人（三沈二马均浙江籍），觉得受不了，所以他发动北大取消“分科制”，校长直接管各系，该案通过，文科学长陈独秀就不得不去职了。^①胡适的一篇日记也同样记录了当时校内斗争情况：1922年7月3日与在君、景阳、孟和、敦复闲谈，直到早二时半始睡。景阳、在君熟识北大的十年历史；在君知道何燠时做校长时及胡仁源做校长时代的历史，景阳知道夏元璠做理科学长时的历史。当日北大建筑今之第一院时，胡仁源、徐崇钦、沈尹默皆同谋。〈故景阳首〉后来尹默〈之议而代以教务长。但此〉（尖括号内文字，“远流本”有，“黄山本”为空白。其实这些文字出现在后文中，此处属重复，“黄山本”的空白当是胡适后来复阅时删去重复文字留下的。——编者）又反怨徐、胡两人；及蔡先生来校，尹默遂与夏元璠连合，废工科以去胡，分预科以去徐。（胡适旁注：“后来蔡先生说，废工科确是他自己的成见，不是为去胡的。十一，七，八，适记”——编者）后来我提倡教授会的制度，蔡先生与尹默遂又借文理合并的计划以去夏。我当日实在不知道种种历史的原因，也不免有为尹默利用的地方。其实（据景阳说）夏浮筠当时即召集景阳、星枢（俞）、冯汉叔、张菊人等谋抵制的办法。浮筠一生大模大样，得罪了許多人，故他们不肯帮他；他们最恨他废止年功加俸和每年更换聘约（后一事实是我发起的，我的意思在裁人，而后来由浮筠与仲甫两个学长起草，仲甫推浮筠，浮筠于稿上大书“夏元璠拟”，故人只知为他的手笔。后来评议会改每年换约为第二年换续约，以后不再换，更失原意了。）两件事。结果便是浮筠出洋，景阳代他。景阳们虽不肯助浮筠，而也不愿“本科”学长归仲甫，故景阳首倡废学长之议而代以教务长。但此议后来久不提，直到后来蔡先生欲辞去仲甫而不欲仲甫居辞去之名；恰好那时景阳调教育部为专门司司长，蔡先生遂以废学长之名义去仲甫，教务长之议遂实行。当时原议教务长只限于文理二科合成的本科，而不管法科。尹

^① 《顾颉刚自述》，高增德、丁东，《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28~29。

默又怕我当选，故又用诡计，使蔡先生于选举之日打电话把政治、经济两系的主任加入；一面尹默亲来我家，说百年（陈大齐）等的意思不希望我第一次当选为教务长。他们明说要举马寅初（经济系主任）。我本来不愿当选，但这种手段是我不能忍耐的；当时我声明要推举俞星枢，开会时我自己先声明不当选，提出星枢来。当时景阳不曾投票，故结果为星枢与寅初各三票，蔡先生加寅初一票，遂举寅初。但后来尹默与寅初又成冤家，至今不已。我对尹默，始终开诚待他，从来不计较他的诡计，而尹默的诡计后来终于毁了自己。而阴谋家的流毒，至于今日，恶果愈显出来了。^①而对于沈尹默的下场，吴虞却认为是汤尔和、蒋梦麟、马寅初排斥沈氏，并且“非去之不可”。^②胡适也在1925年1月17日的日记中写到：“（陈）伯通又谈北大所谓‘法国文化派’结党把持，倾轧梦麟的情形，闻之一叹。梦麟方倚此辈为心腹朋友呢！我虽早窥破此辈的趋势，但我终不料他们会阴险下流到这步田地！此辈者，李石曾、顾孟馥、沈尹默一班人也。”^③可见，当时北大内部派别斗争之激烈。

胡适在日记中还有这样一段记载：1922年10月3日九时，开评议会。议及教授兼任他校教课钟点的限制，我提议“不得过本校授课钟点二分之一”。后经修正为“不得过六小时”。有几位评议员反对，颇有讨论。蔡先生起立，大声发言，面色红涨，很有怒气。他说：“评议会到了今天，不能再反对这件事了。你们要反对，应该在去年三四月间反对。如果我们不实行此案，我们怎样对得起那些因兼任各部事务而改为讲师的几位教授呢？我们今天只能以评议员资格发言，不应该以私人资格发言！”我认得蔡先生五年了，从来不曾见他如此生气。他实在是看不过贺之才一类的

^① 胡适，《胡适全集（第29卷）》，季羨林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670～671。胡适在1936年致汤尔和（稿）的一封信中也提到他对去陈的看法：独秀终须去北大，也许是事实。但若无三月廿六夜的事，独秀尽管仍须因五月十一夜的事被捕，至少蔡、汤两公不会使我感觉他们因“头巾见解”和“小报流言”而放逐一个有主张的“不羁之才”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294）

^② 吴虞，《吴虞日记（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201。

^③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4》，曹伯言整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202。

人，故不知不觉的发怒了。后来此案付表决，只有两人不举手。^①这也与顾颉刚的论断一致，即“权之所在成了争夺的目标”。“当北大成立教授会，教授有权之后，于是马上分成英美派和法日派两大系，用团体的力量做斗争的工作。校里要请一位教员，他如是美国留学的，那么法日派里必定提出一个他们的人，要求同时通过；法日派如果先提出，英美派也必要这样以保持其平衡。”^②因此，才导致当时北大内部分成了不同的利益团体，以至于蔡元培也无可奈何。这也从另一个方面验证了前面的分析。

下面再以“北大脱离教部事件”为例进行分析。第二章已经描述了整个事件。现尝试从此事件争论的背后来探讨北大内部复杂的权力关系网络。

1925年9月12日的《申报》报道了“北京大学脱离教部之索隐”：

北大宣布独立，出于评议会之议决。评议会之通过此案，李石曾、顾孟馀、马裕藻等主之最力，兹数人者皆女师大风潮背面之主要人物也。盖当八月中旬，章士钊决定接收女师大，驱逐留校学生，时李石曾等见所主持之女师大风潮，学生方面已归失败，情急智生，遂急速于十八日召集评议会，宣布北大独立。在李等原意，以为北大发难，其馀国立各校，或当惟北大之马首是瞻，亦随脱离教部。盖其时各校学生方面，如学生联合会，各校沪案后援会，皆一致宣言援助女师大，态度亦甚激昂也。乃北大宣布独立后，各校寂然无应者，即各校学生方面，亦无以学校为依据而单独表示者，李石曾等之原来计画，至是归于失败。然此亦不足怪，盖其时女师大、美专已在解散之中，男师大当局查良钊、陈裕光等（范源廉亦与章有旧，且有同乡之谊）对章士钊感情颇不恶，前度章辞职，陈裕光等尚邀集各校长赴府请愿挽留。法大校长江庸，则素以滑头官僚见称，当然不肯反对此炙手可热之章士钊。工大方面素不喜问外事，医大则内部意见不一致，并不敢遽有表示。至农大乃章为校长，更无问题。国立各校，既不能追步北大，而北大内部意见亦未能尽同，赞否两派争执甚剧。

^① 胡适，《胡适全集（第29卷）》，季羨林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771。

^② 《顾颉刚自述》，高增德、丁东，《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27。

时蒋梦麟适回京，睹此现状，颇觉左右为难。而李石曾、顾孟馥等乃连夜访蒋，力言评议会议决案不能不执行，且为保持吾侪人格，维持学校尊严计，亦不能推翻前议。其时章士钊已散放空气，以停发经费相恫喝，蒋以此为言，李石曾谓此决无问题，因北大直接向财部领款，已有成例，且李邓侯（思浩）对此决不能不帮忙。即使领不到款，借款亦可支持几个月耶云云。蒋闻此意遂决，于是经评议会一度覆议，使反对派无异议，而蒋决定执行之布告遂出，此宣布独立之经过实情也。^①

此报道主要揭示了“法国文化派”坚持脱离教部的原因。那么，反对者又如何呢？陈西滢对此事件发表了她的“闲话”：

章士钊“既是彭允彝一样的无耻政客，同人亦当为公义而牺牲利益，维持最高学府之尊严”。那么财部总长大约是“有耻的政客”了？其余各部的总长都是“有耻的政客”了。要不然，大家都是“一样的无耻的政客”，政府也不免是无耻的政府，那么为了一个“无耻的政客”便“当为公义而牺牲利益”，为了一个无耻的政府更应该怎样呢？那么因为否认一个无权的“无耻政客”却去巴结奉承五六个有权势的“一样的无耻政客”又怎样的可耻呢？

有许多同人是北大的教员，又是另一个或几个国立各校的教员，有许多同人是北大的专任教授，又是另一个或几个国立各校的专任教授。在北大“而采取‘有奶便是娘’主义”是可羞的，在他校大约还不要紧吧？北大的经费虽然停发了，却仍旧“归其余国立各校瓜分”了，那么在一校因“因公义而牺牲”的利益，仍可在他校得到相当的赔偿，可以算行善得善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7。并且《申报》1925年8月26日报道了这样一篇新闻：评议会原应于十九日召集，但李煜瀛因恐蒋梦麟回京，此事发生障碍，故特提前于十八日举行，其事先致各出席教授函，亦未述明是日开会系讨论北大宣布独立案，而此重大议案，仍系临时仓猝动议，故一部分评议会事先未与闻此项计画者多未赴会。又评议会应于九时开会，然迟至十二时会议始开，说者谓系李煜瀛等正私行开会，秘密协商计画，故不得不有所待也。（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9）这也说明了上面笔者的论述。

了。一般平素不兼课的自然绝了奶，可是谁叫他们做那样的傻瓜啊！^①

在看似客观的评论背后却是对章士钊的支持。因为1925年12月14日由陈西滢、王世杰、燕树棠等人成立了教育界公理维持会，该会成立的次日改名为“国立女子大学后援会”，来支持章氏成立的女子大学（章士钊解散女师大后，便成立女子大学）。因此，鲁迅用讽刺和挖苦的口味说到：“除了万里鸣是太平湖饭店掌柜，以及董子鹤辈为我所不知道的不计外，陶昌善是农大教务长，教长兼农大校长章士钊的替身；石志泉是法大教务长；查良钊是师大教务长；李顺卿，王桐龄是师大教授；萧友梅是前女师大而今女大教员；蹇华芬是前女师大而今女大学生；马寅初是北大讲师；又是中国银行的什么，也许是‘总司库’，这些名目我记不清了；燕树棠，白鹏飞，陈源即是做《闲话》的西滢，丁燮林即做过《一只马蜂》的西林，周鯨生即周览，皮宗石，高一涵，李仲揆即李四光曾有一篇杨荫榆要用汽车迎他‘观剧’的作品登在《现代评论》上的，都是北大教授，又大抵原住在东吉祥胡同，又大抵是先前反对北大对章士钊独立的人物，所以当章士钊炙手可热之际，《大同晚报》曾称他们为‘东吉祥派的正人君子’，虽然他们那时并没有开什么‘公理’会。”^②由此看来，这些反对脱离教部的人与章士钊也脱离不了干系。这次脱离教育部事件也同时反映了浙、胡两派的矛盾。^③

最后，尽管代理校长蒋梦麟与章士钊私谊虽笃，亦无法从而挽回之，不能不通告收发课，于1925年9月1日起不收受教部文件，与教部实行

① 《闲话》，《现代评论》，第二卷第四十期。

② 鲁迅，《“公理”的把戏》，《鲁迅全集》（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165~166。

③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33。顾颉刚在1925年8月26日致胡适的信中就劝胡适不要参与：此次北大内部欲借女师大学潮为党争之具，心地均不坦白，而一方面又拉先生为领袖，遂致反对者集矢于先生。我的意思以为先生不必与任何方面合作，要说话就单独说话，不要说话就尽守沉默。未知先生肯见听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341）

脱离关系而独立。^① 这实迫于李石曾、顾孟馀等之势力，加之向以喜表同情于学生之大多数教职员也赞成前评议会议案，所以，蒋氏不得不为之。

蒋梦麟 1930 年辞去教育部长之后，在胡适等人的帮助下出长北京大学。^② 蒋梦麟与胡适等人互相配合（蒋上任后立即聘胡为文学学院院长），对北京大学的行政和教学制度作了较大的变更，拟定了北大长期发展计划。1931 年 7 月，蒋梦麟更是进一步明确提出“教授治学，学生求学，职员治事，校长治校”的方针。^③ 这可能是蒋梦麟接受了 1925 年脱离教育部事件的教训之后，试图以此方针缩小教授的权力范围，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并且，他们加强了对教授队伍的整顿，由蒋梦麟负责“辞退旧人”，胡适负责“选聘新人”。^④

事实上，在蒋梦麟代办校长事务时，北大里原有几位就怕江苏教育会来抢北大的，便放了空气。而当五四运动发生不久，北京政府在酝酿解散北京大学的时候，江苏教育会的黄炎培、蒋梦麟等人确曾设想，万一倡导新文化运动的北京大学果真保不住了，他们就请北京大学的新派教授都到南方，努力办好一个东南大学，作为新教育的重镇，而将北大让给那班旧派人物去搞。^⑤ 但是，至此时，北大仍为一班浙派旧人所把持，积重难

^① 《申报》，1925—9—6。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36。

^② 虽然政府已任命蒋做北京大学校长，但他不肯就，因为那时候北平的高等教育已差不多到了山穷水尽的时候。于是，傅斯年、顾临（Roger S. Greene）和胡适拟出了一个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与北大合作办法，寄给蒋梦麟，他很感动，于是答应来北大主持改革的计划。（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132~133）

^③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186。

^④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267。

^⑤ 耿云志，《胡适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7。在黄炎培、蒋梦麟致胡适的一封信中确实表达了这样的想法：同人所最希望者，为大学不散，子公自仍复职。同人当竭全力办南京大学（后改为国立东南大学——笔者注），有子公在北京帮助，事较易。办成后渐将北京新派移南，将北京大学让与旧派，任他们去讲老话（亦是好的），十年二十年后大家比比优劣。（黄炎培、沈恩孚对这句话分别写了如下眉批：“此亦是一句话，但弟意北方亦要占据，且逆料旧派无组织之能力也。炎”“此时未打败仗，万无退回老巢之理。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 1979，48）

返。历史系因朱希祖去职，傅斯年代管系务，尚能引进新人，尽管钱穆、蒙文通等并不为主流派所欣赏。而国文系在胡适接替兼职的蒋梦麟出长北大文学院着手改革时，连裁并课程也遭到马幼渔的抵制。直到1934年，胡适才征得蒋梦麟的支持，解聘林损等人。傅斯年得知“国文系事根本解决，至慰”，拍手称快之余，认为“此等败类，竟容许其在北大如此久”，是由于马幼渔曲意袒护，指马为“此辈之最可恶者”，“罪魁马幼渔也。数年来国文系之不进步，及为北大进步之障碍者，又马幼渔也。林妄人耳，其言诚不足深论，马乃以新旧为号，颠倒是非，若不一齐扫除，后来必为患害。”请求蒋梦麟当机立断，不留祸根。并称：“马丑恶贯满盈久矣，乘此除之，斯年敢保其无事。如有事，斯年自任与之恶斗之工作。”^①措辞如此激烈，固有胡适一派的夙怨作祟，亦可见前此浙人把持之甚。而胡、蒋合力，在籍系声势已衰之际尚只能动林损而不敢碰马幼渔，则鼎盛之日的八面威风可想而知。^②曾在北大文学院任教的钱穆也指出，“文学系仍多治旧文学者掌教，一时未能排除。”^③1934年4月22日《京报》对蒋梦麟进行了采访，对于此事他解释为：国文系裁并科目与解聘教授，乃总计划及经费紧缩政策之一端。关于国文系及其他一切学校行政，校方均有妥当计划，……至于国文系主任，此亦涉及学校行政范围，学校自有权衡为之。设有人竟反对胡适兼国文系主任，余绝对不答应。胡适“学贯中西，国家之宝”，胡兼国文系主任乃北大之光荣，求之不得，岂可反对云云。^④对于解聘林损，马裕藻却认为是由于林氏言谈直率，并且与胡适意见不合而造成的。^⑤而事实上却是新旧两派之间斗争的结果，即林损被蒋梦麟、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下），中华书局1979，531。

^②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31。

^③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忆》，三联书店1998，169。

^④ 《京报》，1934-4-22。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712。

^⑤ 《京报》，1934-4-22。转引自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713~1714。

胡适等排挤出了北大。^①

据陶希圣回忆：“在艰危的岁月里，校务会议不过是讨论一般校务，实际上，应付难题的时候，北大一校之内，梦麟校长，适之文学院长及周枚孙（炳琳）法学院长随时集会，我也有时参加。”^② 蒋梦麟在其《忆孟真》一文中也提到，“九一八事变后，北平正在多事之秋，我的‘参谋’就是适之和孟真两位。事无大小，都就商于两位。他们两位代北大请到了好多位国内著名的教授……”^③ 胡适的确在1931年与中基会商定，由北大和中基会共同出资为北大聘请了一批研究教授。胡在1931年8月5日的日记中写到：今天“北大中基会合作研究特款顾问委员会”开第一次正式会。……通过聘请下列十五人为研究教授：王敬熙（心） 王守竞（物） 曾昭抡（化） 刘树杞（化） 冯祖荀（数） 许骧（生） 丁文江（地） 李四光（地） 刘志扬（法） 赵道抟（经） 周作人（文） 刘复（文） 陈受颐（史） 徐志摩（文） 汤用彤（哲） 孟和力主张加张慰慈，但慰慈自己愿意本年不受，故梦麟未提出。志摩之与选，也颇勉强。但平心论之，文学一门中，志摩当然可与此选。^④ 但是，“不难看出，无论这些教授名单的拟定，还是最后所聘请的教授，不少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44，注释。从前面的论述以及所引傅斯年致蒋梦麟的信也可以得出这一点。另据马叙伦自述，他是被胡适等人排挤出北大的：有人来告诉我：“评议会议决，许你请假一年。”我说：“我援评议会议决教授请假规程，教授满五年可以休息半年，得支全薪，休息一年，得支半薪，我到暑假，已满五年，我为生活关系，请假半年，怎么会给我一年呢？优待我？怕你听错了。”他又打听了一下，再来告诉我：“没有错，问过出席会议的某系主任，他说：胡适之先生拿出一张字条，说：‘马先生请假一年’，就通过了。”我再请人打听一下，果然不错，我就提出了质问，蒋校长没法答复，只说：“仍送一年的薪水好了。”我说：“不行，决没有我请半年假，反而给我一年的，除非有理由。”这样一来，自然逼得我提出辞职书了。原来，他们给我一年的意思，是想叫我离开北大，因为北大的教授，还是每年送一次聘书的，如果我请假半年，假满仍旧回校，因我和北大的历史关系，不容易不继续聘我的。（马叙伦，《我在六十岁以前》，三联书店1983，106）

^② 陶希圣，《记蒋梦麟先生》，《传记文学》，第5卷第1期。

^③ 蒋梦麟，《现代世界中的中国——蒋梦麟社会文谈》，学林出版社1997，191。

^④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6》，曹伯言整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141。徐志摩三个月后因飞机事故而亡。

都是‘胡适派学人群’中的一员，其他的也与这一群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①可以说，蒋梦麟与胡适等人主要聘请了“自己人”为北大教授。^②由此可以说，蒋梦麟、胡适等人已经控制了北大。至此，北大校政也只不过从旧派手中转移到新派手中而已。

下面再看看北大 1933 年度教员籍贯统计情况：（一）河北三十五人（内多数为各系助教，军训，体育，拳术教员），（二）江苏三十二人，（三）浙江三十人，（四）安徽十五人，（五）湖北十五人，（六）四川十三人，（七）广东十三人，（八）湖南十人，（九）河南十人，（十）江西九人，（十一）外籍八人，（十二）福建七人，（十三）籍贯不明六人，（十四）山东四人，（十五）陕西三人，（十六）贵州二人，（十七）黑龙江二人，（十八）辽宁一人，（十九）吉林一人。上课教员人数最多：江苏居第一，浙江居第二；堂下教员以河北居第一。^③可见，虽然全校教员仍然主要以江苏、浙江为主，但这与 20 年代已经不同了。结合前面提到的江苏教育会派想占领北大和胡适所拟定的名单，我们有理由相信北大已经经过蒋胡二人的重新安排，是“旧貌换新颜”了。^④这也正反映了“中国为人情社会，而且实际上地缘较血缘作用更大，同乡同学又是维系人情的重要纽带，这种感情因素往往制度化为社会组织功能”。北大就成为了此种社

^①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268。

^② 对此点，胡适有自己的看法，他在致汤尔和（稿）的信中说：“我从不曾利用过学生团体，也不曾利用过教职员团体，从不曾要学生因为我的主张而牺牲他们一点钟的学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 1979，295）可能胡适的确主观上没有这样想过，但客观上已经造成了他们这样的“友人”小集团。比如他聘请的徐志摩，尽管胡认为他“与之选，也颇勉强”，但还是聘请了他。

^③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435。

^④ 马叙伦也谈到：这时北大校长是蒋梦麟，文学院院长是胡适，法学院院长是周炳琳（北大学生，五四运动中一员）；校长是政府任命的，自然必须“仰承意旨”；周炳琳是国民党党员，也做过教育次长，不免是政府派（现在周先生任北大教授，他的表现十足站在民主方面了）；胡适是主张好人政府的，这时，这些好人已“登龙门”了，胡适当然也是靠政府牌头的一个，而且他是蒋校长的亲信呢，所以北大已不是当年的北大——五四运动时代的北大。（马叙伦，《我在六十岁以前》，三联书店 1983，103。）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证明了笔者的推断。

会组织功能的载体，能否进北大，“背后都有籍与系的关联”。^①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发现，在北大教授之间存在不同利益派别。从北大脱离教育部事件中，我们就可以找到他们直接影响决策的证据。尽管限于资料而无法找到其他方面的证据来明确地解释上一章的现象，比如对北大历届评议员名单的怀疑，但是，已有理由相信，这些小集团的存在必然会造成评议会决策的倾向性，即所做出的决策仅仅有利于一部分人，而不是代表每位教授（教师）。

第三节 其他大学内部权力斗争略论

前两节重点分析了清华和北大当时校内权力争夺情况，下面再略举其他几所大学的情况，进一步展现当时大学内部权力斗争的情形。

先以四川大学为例。^② 1924年傅振烈被任命为成都高师校长，就立即遭到学生和“教育界和政界”享有“既得利益”的人的反对。1924~1925年曾受聘在高师任教的舒新城说：当时成都教育界之情形，因为政治的关系，自然派别也很复杂。傅（振烈）校长虽为留美学生，但因回国未久，虽曾在成高任社会学教授，但在成都教育界中尚是“新进”，与“前辈”之意见，自然难得一致，而“新进”中也因政治系派、国内母校及留学国别系统等等关系，而难免利害冲突……舒氏的回忆反过来说明，反傅也并非简单的留日、留美之争，而有更为复杂的人事矛盾。^③ 但从此段话中我们所得到的信息是，在当时的成都高师内存在各种不同的利益团体。

1935年任鸿隽被任命为四川大学校长。到任之后，任鸿隽为了整顿课程，决定重新下聘，包括已经下过聘书的教授，也一律加聘。这一措施

^①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33。

^② 更详细的情况请参考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一书（三联书店2005年版）。

^③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22~23。

出台后，“教授中多人，均以此举不合法”。理由是“该校聘请教授，系根据该校延聘教员规则四、六、七、八等条办理，其延聘主体，为大学本身，非校长个人”。按照原延聘规则的规定，每年7月1日~15日为延聘教员之期，教授第二次续聘期满后，未得到解聘通知的，其续聘书继续有效。任鸿隽此时加聘（任8月28日抵成都）却已超期。不过，加聘以后，大多数人实际一仍其旧，“惟其中最少数人，因课程革新，所任功课未免减少而已。”而担任这些课程的，主要是一些“老师宿儒”。他们本不同意任的治校思想，自己的利益又受到了侵害，不满之情当可理解。当然，更重要的是，任鸿隽此举表明他不承认王兆荣的聘请方案，对于很多人来说，大概还预示着自己的饭碗岌岌可危。因此，尽管受到直接影响的只是“最少数人”，认为此举“不合法”的，却有“多人”。^① 1936年7月18日，《成都快报》报道说任鸿隽“本届暑期”决定在省外新聘大量教授，一部分旧教授得知后“颇感恐慌”，“乃开秘密会议”，商量应付方案。不意有一参加会议的教授向任告密。“任意更决，乃索性将曾经参与此项协商会议之教授，除告密者外，一体淘汰。”为了防止消息泄漏，任于赴京前将延聘名单封存起来，待其启程之后，始行开封。未得到聘书者，占原教授数目的四分之三。^② 可见，当时校内斗争之激烈。

不过，最终任鸿隽因其妻陈衡哲所写《川行琐记》在四川社会中所引起的一场大风波而辞职。任鸿隽辞职后由张颐暂代校长职务。1938年12月13日国民政府发表了行政院会议决定，任命程天放为四川大学校长。于是又爆发了一场“拒程”运动。汪潜先生在回忆文章中把“拒程”的人分为三类。一是自由派知识分子，他们“拒程”，主要出于捍卫学术自由的目的。一是一些川籍教授，他们“拒程”的主要理由是“川人长川大”，

^①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172~173。

^②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213~214。

由江西人为川大校长，未免视川中无人。^① 一是青年党员，他们“拒程”，主要因为青年党和国民党的矛盾。^② 从汪氏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时四川大学内部的党派情况。在教师中不仅有反对者，还有欢迎者，当然他们各自都有自己的打算。此派的头脑系孟寿椿和法学院教授徐则骏。孟随任鸿隽到川大后，由于任经常出省接洽校务或参加各种活动，在校时间不多，孟就培植了一批自己的势力，试图架空张颐。张颐对此甚为不满，故在校务方面多求助于魏时珍。^③ 由此看来，孟寿椿等迎程也不过是想借程来改变他们在学校中的地位，达到他们控制学校的目的。无论是反对者还是欢迎者都是以自己的利益为出发点做出选择的。^④ 这些都说明了在当时川大教授中间存在不同利益集团，当新措施的施行或新校长的到来可能给他们的利益造成威胁时，他们就会联合起来反对，从而达到维护他们利益的目的。这样的斗争自然会表现到评议会或教授会的决议中。

再以国立武昌商科大学为例。1923年夏，教务长阮钧逝世，平时与

^① 当时各地方大学都存在这个问题。钱穆观察到：“各地设立大学，亦务求地域化。如武汉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其校长必限于当地人。云南大学亦然。”（钱穆，《国史新论》，北京三联书店2001，212。）顾颉刚在1928年11月3日致胡适的一封信中也谈到当时广州中山大学的情况：先生到广东来讲学的事，广东青年固然非常盼望，但一班政客则欲利用为争权夺利的机会。前旬某报上即有中央请先生为中大校长之说。所以然者何？现在两校长都是外省人，本省的政客和学阀皆不愿外省人作当地大学校长，日思乘隙而动，只因他们皆没有大力者保护，所以未得如愿。现在先生若来，他们必趁青年热诚欢迎之际，嗾使党徒拥戴先生为校长，达到驱逐原校长之计。先生不做，他们就在混乱中自己攫取。先生若做，他们过几天再用对付前校长之法对付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495）

^②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259。

^③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2005，262~263。

^④ 1930年前后也经常发生教授与校长以及院长之间的权力抗争，比如安徽大学校长王星拱先因经费问题及与厅长不融洽，后因校内教授中形成了倒王派而辞职（《安徽大学风潮之内幕》，《教育杂志》，第二十二卷第六号），以及劳动大学农院长与农院系主任教授之间的权力争夺等事件（《劳动大学风潮》，《教育杂志》，第二十二卷第十二号）。

前校长葛宗楚有交情的教授向校长屈佩兰建议，请再找葛来校担任教务长，屈同意了。但学生自治会不同意。学生自治会主张聘请耿丹来校任教务长，屈佩兰不同意。双方相持达三个月之久。屈佩兰终于接受了学生自治会的意见，从武师大把耿丹聘来做教务长。耿丹任教务长后，把武师大教授李汉俊请来任社会学教授，新聘由日本回国的南夔为银行簿记学教授，夏维海为商业广告学教授，于宅城为租税学教授，胡志民为世界近代史教授，格拉塞为德文教授。在这些新来的教授中，以李汉俊的社会学讲授最受学生欢迎。所以，听李汉俊课的学生非常多，结果由于学生们接受了具有革命思潮的社会学和公民学的影响，对过去老一套的商学科目产生了恶感，迫使讲这些课程的老教师如张仲范、雷宝杏、苏道衡等自行辞职。亲屈的法文教授程光鑫看见耿丹的进步力量逐渐壮大，起而反对耿的革新措施，耿丹不满，在学期中把程光鑫的课程钟点减少，迫使他去职。程光鑫向屈佩兰反映，屈便使用校长职权，撤销耿丹的教务长职，只保留其公民学教授，另派教授陈澄中（浙江兴业银行经理）为教务长，作了报复。^① 尽管张国瑞的回忆具有解放后的话语色彩，但却可以反映当时校内教授之间的斗争情况。顾颉刚在厦门大学也曾遭遇过这种情况。他在1927年2月2日致胡适的一封信中就提到厦大理科与文科之间的倾轧：理科主任刘楚春怂恿理科教员秉农山先生等出来要求收回房屋。（国学院房屋尚未建造，暂借生物学院三层楼办公，三层楼本来是空的。）国学院里添了几种木器，国学院里几个人请了假，他们都攻击。考古学会中陈设了北邙明器，他们也骂“这也配算做国学”。……鲁迅先生受了广州中山大学之聘，向厦大辞职。鲁迅先生是很得学生的信仰的，大家觉得他走了非常可惜，因此怨毒钟于刘楚春，说鲁迅先生的走是刘氏夺权的结果。同时，各科主任对于刘氏亦作消极的攻击，对于学生的罢课风潮不加制止。（各科主任多闽南人，闽南派甚排斥外江派，看刘氏以外江派而极得校长

^① 张国瑞，《记国立武昌商科大学》，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武汉文史资料》一九八六年第二辑，45。

的信任，蓄意去之已久。)刘氏受教职员与学生之两重攻击，乃不得不去。^①因为顾颉刚认为：“林校长并无办国学院的诚意，如果我们留了，将来也是办不好的。何况闽南派并不比刘楚春好，将来的倾轧正多着呢。”^②所以，顾氏也辞职去了广州中山大学。事实上，顾氏在广州中山大学也没有待多久，又被排挤出局。他后来回忆说：“我在中大里做得太有劲了，很得学生的好感，所以遭到几位同事的妒忌，用种种方法排挤我，我做不下去了。”^③到1936年的时候，林文庆就完全控制了厦门大学。^④

其他大学也同样存在这样那样的派别，朱经农在1931年2月致胡适(残)的信中就谈到：“北大有‘大奸雄’，其他大学亦正犯同样毛病。”“现在中国的政客，看见教育界有一种潜势力，所以都想来操纵教育。前年政学系之于北京农大、法大，研究系之于上海中国公学、自治学院等，都是想做‘一色清一番’。现在国民党如果想党化国立大学，也未必有好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423。吴宓在其日记中也提到浙大文理之间的斗争。1940年9月15日记到：“逴历浙大内部丑恶情形，并谓龢、巩等但求文学院克能抵抗理学院之侵略兼并，不惜以宓为牺牲。宓往，必受小人之污辱攻诋。终于无所成功而为人腾笑，所谓君子可欺以其方。故宓断不可往。”(吴宓，《吴宓日记》(Ⅶ)：1939~1940)，北京三联出版社1998，230。)9月27日又记到：“张清常来自青岩浙大分校。翠湖步谈。知清常之见斥于浙大，实龢主之，而钺赞之，龢在浙大有王熙凤之绰号。盖以龢间用权术，而容人之量未宏。龢之苦盼宓往，欲藉宓倒迪。而迪亦欲引宓以压龢。”(吴宓，《吴宓日记》(Ⅶ)：1939~1940)，北京三联出版社1998，236)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华书局1979，424。

③ 《顾颉刚自述》，高增德、丁东，《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9。

④ 台静农在致胡适的信中谈到：本年因辨明先生与陈嘉庚氏有改革学校之约，后为林文庆氏所知，因其左右力攻辨明先生，陈嘉庚氏便中途反汗，辨明先生不安其位，辞去文学院院长，厦大一切从此操于林氏左右两三人之手。(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342。)

结果。”^①对此，吴宓就感慨到“（评议会）诸人各怀私见，谬为恭敬，尔诈我虞，此隐彼忌。此等心理及形态遍于中国。万事之坏，即由于此。”^②可见，在当时各大学内部各教授（教师）之间普遍存在争权夺利的斗争。

周谷城在《教育界之党派观》一文中认为：

教育界之党派，近来殆已复杂至不可名言。就留学生之归国服务教育界者言，有所谓东洋派、西洋派等等。西洋派中，又有所谓英国派、美国派、法国派等等。就国内学校毕业之教育界人士言，有所谓北京派、南京派等等。就教育界人士出身之母校言，又有所谓某某大学派、某某高师派等等。

生计迫促，不得不竞争；时局不宁，最便于竞争。然在任何竞争之中，个人究不如团体之能生效。于是乎有党，于是乎有派。近来教育界中党派竞争的流弊之原因，虽极复杂；然无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归纳为经济的、政治的两者。^③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42~43。张邃青和阎仲彝也在他们的回忆文章中谈到，河南大学派系间明争暗斗是经常的。除了留美派、复兴社和CC，其他如留学生间因留学国别不同而引起的斗争，国内大学毕业生间和河南大学与其他大学毕业生间，都不免有权力之争。（详情请参见张邃青的《河南大学片断的回忆》及阎仲彝的《旧河大内及教育界党棍倾轧派系斗争的片断回忆》，《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99~113及143~150。）张仲鲁也在其《回忆我在河南大学时期的派系斗争》一文中详细地介绍了当时的派系斗争情况，他指出那时河南的几个早期学派，高等（高等学堂派以张鸿烈、李敬斋为首）、优师（优级师范派以赵琴堂、韩席卿为首）、北大（北京大学派以王芸青、陈泮岭、张侯生、田培林为首）、师大（北京师大派以徐侍峰、郑震宇、张邃青、王公度为首）、武高（武昌高师派以张子岱、张亦鲁、简贯三为首），均已次第形成，斗争亦日趋激烈。（《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114~134）甚至这些派别还在中等学校争夺所谓地盘。（王馨斋，《解放前河南教育界的派系斗争》，《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人民出版社1979，151）

^② 吴宓，《吴宓日记（V）：1930~1933》，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1998，78。

^③ 《教育杂志》，第二十卷第七号。

事实上也就是利益而已，这是大学内部党派现象背后的实质。尽管其他大学评议会和教授会的情况，了解还很少，但可由北大和清华的情况进行类推，即由于利益团体的存在也必然会影响他们的决议。因此，我们就有理由怀疑教授权力制度的民主性和有效性。也就是说，大学教授之间形成的各种利益小团体，可能会成为左右评议会和教授会的力量。由此，评议会和教授会就有可能成为一部分教授谋取私利的机构（第二章北大脱离教部事件就成为此点的最好证明，当然，此事件后来得到了全校多数教授和学生的支持，但评议会做出决议时则是基于私人目的的），造成的后果是私利合法化。并且，一部分教授（教师）还可以利用评议会和教授会等合法机构达到控制其他教授（教师）的目的，即“披着民主的外衣，干着独裁的勾当”。

第四节 小结

伯顿·克拉克认为：“那些探讨现代机构中的权力差别的人，如果不注意组织结构中各团体的位置，那他就没有抓住关键问题，即巩固的地位决定稳固的权力。传统的形成和利益的合法化都是以一个团体的牢固地位为中心的。”^① 本章主要探讨了教授是如何为了巩固自己的位置，即获取他们小团体的利益而进行斗争的。由于政府法规已经通过设立评议会和教授会等机构，并赋予教授参与学校事务决策的权力，因此，教授只有控制这些决策机构才能获得他们的利益，本章的分析就说明了教授是通过评议会和教授会的决议来获取他们的利益的。所以，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些利益之争能够影响评议会和教授会正常作用的发挥，从而使得教授权力制度设计的初衷不能实现。尽管蔡元培在 1922 年就呼吁：“教育事业当完全交与

^①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217。

教育家保有独立的资格，毫不受各派政党或各派教会的影响。”^① 欧元怀也认为：“教育是国家的重要事业，固不应有公私之分；而学术独立之精神则寄托于学术研究之自由；大学为创造高等文化之摇篮，其本身不是政治的尾巴，尤以校长的人选应超脱党派之争。”^② 但是，毕竟这是教育家们的一厢情愿。对于统治者来说，大学就应是其所辖之地盘，不容许别人染指；而对于教授来说，大学就像一块蛋糕，都想分一块。因此，统治者就会千方百计地安排自己的人进入大学，利用校长和其他人员的任命来占领此阵地；教授也会联合“志同道合”者试图通过评议会和教授会等合法机构来谋取更大和更多的“蛋糕”。在此情况下，大学就成为了各种利益集团表演的舞台。比如某君做了某校校长，那该校的旧有教职员至少要更换十分之九，甚至学校里的校工，也有几个要在被更换之列。而他所用的，无非是他的亲戚和他的故旧。于是大学就成为了植党营私的机关，升官发财的机关，这样一来，神圣庄严的学校就一变而为卑污龌龊的官僚机关^③ 因此，即使学校的教授权力制度健全，并得到完全的遵守，但由于在私下里形成的派别成为了左右评议会和教授会的力量，评议会和教授会制度所要体现的内阁制式的民主也就荡然无存。综上所述的当年清华、北大以及其他大学内部的权力斗争情况就是最好的例证。即使有民主的话，也仅仅是控制评议会和教授会的集团内部的民主，这样的民主是有限，也可以说是虚假的。因此，第三章的怀疑可以说从这里找到了依据。

当然，有些是制度造成的，比如教师由校长聘任，杨允云认为此制度有五种弊端：“（一）教师常随校长进退，校长更换，全校牵动；（二）校长聘任的选择范围每失之太狭，且予亲戚故旧以幸进之机；（三）造成地盘观念；（四）各校用人各自为政，一个教育行政区中师资的任用，不能有通盘计画；（五）校长忙于人事应付，不能集全力于教学研究。”^④ 其中第一、二、三项就会造成上述之现象。再如行政体制，梁瓯第认为：“行

^① 《蔡先生教育独立议》，《中华教育界》，第十一卷第九期。原发表于《新教育》第四卷第四期。

^② 欧元怀，《教育危言》，《教育杂志》，第三十三卷第一号。

^③ 邵爽秋，《为官僚式的教育家下一警告》，《中华教育界》，第十一卷第三期。

^④ 杨允云，《急待确立的我国教师任用制》，《教与学月刊》，第五卷第九期。

政组织对于校长校政和财政既有专断的实权，学制组织便不能不仰承前者的鼻息，以求余润的分与，正因为普通的情形，大学内的财政，事务习惯都为校长的亲信人物，所以，他们更可以倚势偏袒，任所欲为，不客气地造成喧宾夺主的行政现象，遂令学制上的行政，处处之制肘，反被迫居于被支配地位！”^① 这样的制度安排就会容易形成以校长为中心的利益团体。但这不是全部原因，因为即使教授由教师聘任委员会来聘任和完全实现“教授治校”，但只要存在利益，这种制度背后的斗争就永远无法消除，就会出现互相妥协、互相倾轧的现象。比如顾颉刚自述中提及的北大英美派和法日派两大系在教授聘任中的斗争。所以，利益的争夺是造成评议会和教授会制度无法实现其宗旨的根本原因。我们只能是建立更加完善的制度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① 梁瓯第，《大学课程与行政组织》，《教育研究》，第六十一期。

第五章 总结与思考

我国近代大学是在“前无古人”的基础上，借鉴西方大学制度建立起来的，尤其是内部管理体制更是如此。在对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进行总结时，我们就不得不与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形成及保障机制进行比较。因为只有通过对比，才能进一步认清我国近代大学所建立的规章制度的优缺点。而且，本章也是对教授权力制度的进一步思考。

一、教授权力的获得或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①：主动斗争或被动接受

12 世纪左右，随着欧洲城市的复兴，西方知识分子也就诞生了。“在城市同商业和工业（说得谦虚一点是手工业）共同走向繁荣的背景下，知识分子作为一种专业人员出现了，他在实现了劳动分工的城市里安家落户。”^② 并且，越来越多的知识分子涌向新生的城市，他们适应当时商业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事着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和知识的研究生产。意大利的波隆那大学就是这样形成的，来自欧洲不同地区的学生来到这里学习法律，从而逐渐发展成了法律专门学校。巴黎大学的形成是因为这里是神学研究和教学的中心。一些有名气的学者聚集到这里，比如阿贝拉尔。他

^① 正如绪论和第一章中所述，在我国近代，教授权力制度赋予了教授权力。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就表明教授拥有了权力，而教授有权力了也就表明了制度的建立，即制度与权力是共生的。西方也是如此。

^②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4。

们出色的演讲吸引了众多的学生从四面八方汇集在这些知识分子周围，逐渐形成了巴黎大学。中世纪大学是相对自治的独立机构，具有相当大的自主权，包括内部自治权、独立审判权、免除赋税及兵役权、学位授予权及到各地任教学、自由讲演、罢教及迁校权，等等。^①但这些特权都是经过不断的斗争从教皇、国王、诸侯及城市当局那里获得的。

首先让我们来了解与教会斗争的情况。在欧洲中世纪，大学成员是教士，地方上的主教把他们看成是自己的部属。学校的领导人，即主教把这方面的事务委托给一个下属——主事（总监），他拥有给教师颁发执照即授课准许证的特权。主事的武器是开除教籍；而教师们的主要武器首先是联合抵制那些不经他们同意便获执教权的人，拒绝他们加入法团，不拿他们当同事看，拒绝参加这些人的就职礼。“教师们坚持认为主教应承认他们行会社团的存在，并且把教学执照颁发给被他们社团承认的合格的人”。^②教师们通过种种的联合行动，有效地使这些人获得的权利有名无实。他们还有另一项武器，就是威胁要拒绝履行自己的授课职责。鉴于学生群及其始终存在的强大影响力的重要性，这样有组织、有规模的罢教，既引发了接连不断的动荡，也使主教忧心忡忡。

大约 1210 年前后，巴黎大学教师们的社团已经获权自己挑选一位首事，此人可以代表社团，可以以社团的名义出面谈判，可以代表社团的利益诉求公正。1212 年新颁行了一批教皇诏书，此后，任何候选人只要被一定数量的教师评定为有资格获此学位，主事便有义务向他颁发执教权。1215 年，教廷使节、枢机主教库尔松，订立了一部法典，将所有这些法令都汇编在内。这部法典从法律上认可教师社团有权力为其内部事务的所有有关事项制订法律，有权力要求其成员宣誓遵守法团规章。最后，大约是在 1220 年，主事手上最有力的武器也被彻底摧毁了。除非事先经过宗座授权，否则禁止他将整个法团开除教籍。^③从 1301 年起，主事甚至不

^① 贺国庆等，《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56。

^② Willis Rudy,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 Cranbury, N. 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 1984, 21.

^③ 爱弥尔·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114~118。

再是学校行政上的领导。在 1229 年到 1231 年的大罢课期间，主教被剥夺了对大学的管辖权。^① 牛津、波伦亚等大学也通过斗争，夺取了主教的权力，即教师们获得了自己管理大学事务的权力。

另一方面就是反对世俗势力的斗争。统治者曾试图取得对社团组织的控制，希望像对自己领地上的居民那样，对自己王国里的城市大学成员行使自己的权威。比如，在巴黎，大学生与国王的警察于 1229 年就发生了流血冲突，在这场斗争中，许多学生被国王的卫队杀死，巴黎大学大部分人员参加了罢课，并撤往奥尔良。巴黎大学有两年之久几乎没有再开任何课程。在牛津，大学生于 1214 年、1232 年、1238 年和 1240 年和国王发生了一系列冲突。这些冲突迫使统治者让步，从而获得胜利。在波伦亚，地方当局强制教授在一个城市终身居留，让他们之中一些人当上公职人员，并且干预他们职称的授予。一系列的冲突，触发了罢课和引起了大学师生迁往维琴察、阿雷佐、帕多瓦和锡耶纳等地，最终迫使地方当局作出了让步。最后的斗争发生在 1321 年。从此大学不再受地方当局的干涉。^② 因此，鲁迪（Willis Rudy）认为，经过与当地教会和城市政府的各种冲突之后，在教皇的保护下，巴黎大学到 1231 年的时候形成了一个完全特许的联合实体。^③ 也就是说，中世纪大学除了受遥远的罗马教皇的指导外，教师们已经完全可以管理自己的大学了。

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的不断崛起和宗教改革运动的推进，大学原有的各种特权开始受到外界，特别是世俗王权的限制和干涉。例如，法王 1437 年下令取消了巴黎大学免税的特权，1445 年又免去了巴黎大学的司法特权，1449 年再取消巴黎大学师生的罢课权。^④ 并且在 1791 年，巴黎大学所属的学院和学校全部被国民公会和督政府关闭之后，拿破仑建立了帝国大学。但是，“中央集权的体制和大学自治的传统在矛盾斗争和有机结合

①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60。

②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61~62。

③ Willis Rudy,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 Cranbury, N. 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 1984, 25。

④ 贺国庆等，《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65。

中并存”。^① 直到现在，巴黎大学教授还基本上控制着大学，按照艾伦（Raymond Aron）的话来说：“除了上帝之外，他就是自己的主人”。^② 英国的牛津、剑桥尽管在 17 世纪 80 年代受到了外界的广泛批评，比如《爱丁堡评论》、《教育季刊》和《威斯敏斯特评论》等杂志以及密尔等人。但“事实上，1570 年伊丽莎白时期制定的剑桥大学章程和 1636 年劳德制定的牛津大学章程，已经确定了两校规程的纲要，这些规程继续实施到 19 世纪 50 年代牛津和剑桥两校皇家委员会的设置，没有重大修改”。^③ 也就是说，教授仍然拥有管理自己大学的权力。^④ 总之，从中世纪建立的教授权力制度一直在欧洲大学中得到保持。

那么美国的情况又如何呢？1650 年，哈佛学院制定规程，规定由院长、5 名教师和经费审计员组成院务委员会，负责经管学院经费和处理学院院务；但院务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由董事会批准方为有效。^⑤ 不过，威廉·玛丽学院却设有一个理事会和具有独立权力的教授会，前者掌管学校方针政策，后者负责学校具体事务。1729 年，理事会变成监事会，而教授会成为学院事实上的理事会。但是，两会之间一直存在权力争夺，到 1766 年，监事会占据上风。而独立后弗吉尼亚州议会则否认了教授会的自治权。^⑥ “在此一时期，学院内部具有浓厚的地域性和教派色彩，教师完全受到由教会人士所控制的学院行政组织的支配，……在特定教派的教义下从事教育工作。如果不是如此，则将会被逐出学院的门墙，丧失其教师的地位和工作。”^⑦ 并且，在早期学院建立的时候，由于“殖民地地广

① 贺国庆等，《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222。

②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55。法国大学教授权力的详细情况请参考该书第 54~57 页。

③ 王承绪，《英国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0，236。

④ 英国大学管理的现代状况请参考约翰·范德格拉夫等编著的《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一书第 95~99 页。德国大学状况在前面的注释中已介绍。

⑤ 滕大春，《美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72。又，贺国庆，《德国和美国大学发达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84。

⑥ 贺国庆，《德国和美国大学发达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84。

⑦ 周志宏，《学术自由与大学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 1989，20~21。

人稀，需才门类很多，学者文人常一人而兼数种专业。例如，任教士者常兼教师或医师，任律师者常兼任教师”，^①即由于教师不是专业人士，没有形成像欧洲大陆那样强大的教授行会。所以，在学院管理中，“这样的教师几乎不可能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②

进入 19 世纪之后，由于工商业的急速发展，大学内董事会的成员逐渐由企业家或工商巨子来取代原有的神职人员的地位。董事会几乎与一般企业的董事会并无不同，它可以选择大学校长，雇佣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大学也逐渐成为了一种“受雇人的大学”（hired man's college），只要董事会内的企业家不满意，随时可以解雇大学内的教师。^③仅在 19 世纪末期，就发生了 20 多起因为大学教授与大学董事会意见的对立，而解雇大学教授的事件。1895 年美国著名的学者爱德华·比米斯（Edward W. Bemis）因为反对企业垄断而被芝加哥大学解聘。1897 年经济学家本杰明·安德鲁斯（E. Benjamin Andrews）因为主张自由货币政策被布朗大学解聘。1900 年发生在斯坦福大学的罗斯案最为引人注目。罗斯（Edward A. Ross）是当时美国非常有名的社会学家，因为公开发表演讲批评政府的亚洲移民政策，支持公共设施国有化的主张，引起斯坦福大学的董事利兰·斯坦福夫人的强烈不满，从而遭到解雇。另有几名教授也愤而辞职，以示抗议，但仍然无济于事。^④因此，教授（教师）依然在学校管理中没有任何地位可言。为了保护大学教师的学术自由权利，维护教师职位的稳定性，在著名大学教授约翰·杜威等人的倡议下，1915 年美国部分大学的教授联合起来成立了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AUP）。美国学者认为，“这成为多年以来教授自我意识发展的顶点”。^⑤在 1915 年首次“原则宣言”（Declaration of Principle）中提出两项重要的主张，一是“长期聘任制度”

① 滕大春，《美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77。

② Richard Hofstadt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86。

③ 周志宏，《学术自由与大学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 1989，21~22。

④ 张斌贤、李子江，《论学术自由在美国的制度化历程》，《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9。

⑤ Walter P. Metzg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194。

(Tenure System); 一是“教授会裁判”(Faculty trials)。他们指出, 所谓的“教授会裁判”是指: “每一个在大学或学院内的教师(其职位在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以上)应有权在其被辞退或降级前, 得到以专门用语所写成之对他的控诉, 并可以在经由广泛地从教授评议会或教授会中选出而组成的特别或永久之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前, 对于该控诉得到一个公平的裁判。……在此一裁判中, 被控诉之教师应有充分的机会提出证据。”^① 这已经有了教师参与大学管理的萌芽。不过, 直到1966年AAUP才在其与“美国教育会议”(the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以及“大学与学院管理机关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of Governing Board of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所共同联名发表的“1966年关于大学及学院管理之声明”(1966 Statement on Governme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中提到, 大学的管理是必须通过大学的董事会、校长、教师全体以及学生的共同努力(joint effort)才能达成的。而就教师这方面来说, “教师参与大学或学院之管理的制度, 应在每一个教师负担责任的层面上予以设立。每一制度应是为了代表全体教师的观点而存在。教师参与的制度和程序应由学校构成份子的共同行为(joint action)来设计、同意和建立。教师代表应由全体教师依全体教师所决定的程序来选出。此一制度可以包括每一系、所、学院、分部或大学系统的全体教师会议, 或者可以采取在系所内组成教师选出之执行委员会并在较大之分部或整个大学中组成教师选举之参谋会(senate)或评议会(council)的形式。”^② 这一对于教师参与方式之制度的建议, 可以视为美国学者眼中理想的教师参与制度。^③ 教授协会为了确保他们的声明得到落实, 不断与其他协会组织联系, 以便达成共识, 从而达到联合斗争的目的。教授协会第三任主席Frank Thilly认为, 联合使得他们的影响更巨大, 因此, 他们慢慢到处都

① 周志宏,《学术自由与大学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25~26。

② 详情请参见 Louis Joughi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 A Handbook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Madison, Milwaukee,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7, 90~101。

③ 周志宏,《学术自由与大学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1989,162~163。

赢得了战争 (winning a battle)。^① 到 2005 年初，教授协会已经得到了 AAC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Colleges, 即美国学院联合会) 等 180 多个学术社团与教育组织的认可和支持。^② 并且，教授协会还建立了向全国公布的“谴责名单”制度。^③ 这种制度带来的威胁，使得管理者不敢轻易采取有争议的行动，^④ 从而有效地确保了教授的权利 (当然，教授协会还可以借助法律诉讼进行投诉)，为美国教授在大学管理中赢得了发言权。比如文理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都建立了教授会，“这些机构不定期开会，听取各自的院委员会报告和院长的报告，并通过集体投票的方式进行决策。”^⑤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西方大学教授的权力都是经过主动斗争获得的。那么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过程又如何呢？

鸦片战争的炮火惊醒了沉睡的中华民族，面对西方列强的任意蹂躏，却没有力量维护自己的“天朝帝国”的尊严。于是，一批洋务大臣开始了“挽救垂危的爱新觉罗王朝”的“自强新政”，即历史上有名的“洋务运动”。首先是第二次鸦片战争时留守的恭亲王奕訢，提出筹建外国语学堂——同文馆的建议。^⑥ 之后，各种西式学堂纷纷建立，于是西方学制逐渐引入中国。1895 年，盛宣怀创办了中西学堂 (1903 年改为北洋大学堂)，第二年他又奏准建立了南洋公学。1898 年在维新派的要求下建立了京师大学堂，这被有些学者称之为我国现代高等教育的开端。事实上，在这些新式学堂中，尤其是高等学堂中，内部管理还是延续了封建社会的传统。

① Walter P. Metzg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212.

② 王全林，《“知识分子”视角下的大学教师研究——大学教师“知识分子”精神式微的多维分析》，南京师大 2005 届博士论文，118。

③ 王全林，《“知识分子”视角下的大学教师研究——大学教师“知识分子”精神式微的多维分析》，南京师大 2005 届博士论文，121~123。

④ Walter P. Metzg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221.

⑤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116。尽管美国大学教授权力不如欧洲大学教授那么强大，但也是值得肯定的，具体讨论参考该书 113~119。

⑥ 李华兴，《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38。

尽管在《京师大学堂章程》之“教员管理员条例”中开始设立会议所等民主评议机构，但总体上来说，教师（教员）在学堂管理中还是没有什么权力可言的。尽管在民国建立之前，许多有志之士就呼吁教育改革，但他们的改革建议主要集中在学制和教学内容等方面，对于管理体制鲜有论及。^①最重要的是，这一时期的改革尽管有世人的呼吁，但改革还是在清政府主导下进行的。无论是先期的洋务运动，还是后期清政府公布的壬寅——癸卯学制，都是一种政府行为。因此，这种改革不可能在根本上改变封建专制式的教育管理体制，自然教师（教员）也就不可能获得参与学堂管理的权力。

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统治，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建立了一个全新的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可以说，中华民国的建立为我国近代社会的一切改革奠定了基础，高等教育改革自然也不例外。于是，以蔡元培为总长的教育部建立了，在他的领导下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其中包括《大学令》。此令的颁布标志着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在我国高等教育史上第一次提出建立评议会和教授会制度，以赋予教授参与管理大学的权力（此段历史可参考第一章）。尽管在当时有许多杰出人士在参与改革，包括许多回国的留学生，^②但是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还是要依赖民国政府的建立（这里没有否认他们个人的影响，这在后面再详谈）。也就是说，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还是以政府为主导，而不像西方大学教授那样，通过自己的斗争来争取（也许是限于视野，未发现有关教授自己为争取权力而进行斗争的资料）。蔡元培出长北大时的情况也可以说明这一点。当时北大依然是一所封建思想和官僚习气十分浓厚的学校。^③一切校务都由校长与学监主任庶务主任少数人办理，并学长也没有与闻的。^④而北大的改革也还是在蔡元培的主持下进行

① 此段历史可参考李华兴的《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57~73页。

② 清末自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廷共举行留学毕业学生考试七次，考验合格者共1388人，包括东、西洋留学毕业生，其中日本1252人，欧美136人。（陈学恂、田正平，《留学教育》，《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69，注释）

③ 霍益萍，《近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18。

④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233。

的，尽管可能有一批具有自由思想的教授的支持，但从历史资料来看，尽管《大学令》已经赋予他们权力了，他们也没有先行动起来去争取。

尽管早期没有行动，但经过蔡元培的北大改革之后，教授开始觉醒，有时也为维护他们的权力而斗争。比如，1924年教育部公布的《国立大学校条例》就受到了北大教授的反。61名教授先致信校长，^①后评议会致函教育部以示抗议。在评议会致教育部函中称，“教授自治，实本于世界现代之潮流，而合于中国目前之需要，大部对此潮流及需要，正宜维护之培植之，以期其发挥而光大，今乃竟设董事会以钳制之，使大学内部各种机关，莫不蜷伏于其下，而自治之制度，盖难趋于发达。是不惟无补中国目前之实际，且有违世界现代之潮流矣。即此一端而论，此次公布之条例，其不合时宜，已可概见。”^②1925年又发表要求取消大学条例之宣言。因此，北大就一直没有建立董事会制度。1925年代理部务教育次长马叙伦就下令取消东南大学董事会，这可能有北大教授之贡献。再如，清华大学的“驱吴运动”最后也是以教授的胜利告终。但是，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这是在38年间仅有的两例，并且他们也仅仅是获得了局部的一点胜利。1945年年底在昆明爆发的“一二·一运动”，教授会以全体辞职为要挟，也取得了斗争胜利。^③但是他们争取的是社会政治民主，而没有涉及教授在学校内的管理参与权问题。

即便如此，1929年的《大学组织法》以及1939年的《大学行政组织补充要点》进一步走向反面，开始缩减教授权力，而此时，教授们却没有组织起什么有效的抵抗行动。1948年颁布的《大学法》虽然又给予教授比较大的权力，但这也是政府给予的。虽然，1948年之前，北大以及交通大学颁布的章程都给予教授很大的权力，但这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的大学都是在严格执行政府的法令，甚至像前面提到的劳动大学还达不到政府

^①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4～105。

^②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05～106。

^③ 详情请参见闻黎明，《论一二一运动中的大学教授与联大教授会——中国40年代的自由主义考察之一》，《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4期，188。

的要求。总之，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是以政府为主导的，教授仅仅是被动地接受了政府的法令，而没有主动去争取。因此，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就会随着政府政治控制的强弱而减增。民国初年，“民主共和成为时髦的口号”时，教育部就颁布了赋予教授很大权力的《大学令》；国民政府建立后，政治走向专制时，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就收回了一部分教授权力；40年代后期，国内民主斗争形势高涨时，教授权力就又得到极大的提高。所以，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总是受制于政府，得不到西方大学教授所拥有的自主权，也就无法产生对政治的免疫力。

总之，西方大学教授权力的获得或教授权力制度的建立都是经过教授的主动斗争获得的，而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却是在政府的主导下建立的。也就是说，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制度是自下而上建立的，即大学教授通过斗争迫使教会和世俗政府颁发给了大学各种特权特许状，而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却是自上而下建立的，即大学教授被动地接收了政府的施舍。

二、教授权力的保障或教授权力制度的维护：个人权威或团体组织

“universitas”在中世纪法理学家那里开始是被用来描述各种团体和法人的一个综合术语。^①只是到后来才专门用来描述大学这一组织，即英语“university”。哈罗德·珀金在总结中世纪大学与古希腊的哲学学校的不同时指出，“这种不同不在于享受自由程度的不同，而在于结构上的差异。大学是一个学者团体，具有严密的组织、法人的性质、自己的章程和共同的印记。”^②也就是说，中世纪大学开始时就是教师社团组织。因为并肩授课的教师们，其处境与其他某种手艺或行业里的师傅们并无不同，也是

^① Hilde De Ridder-Symoens,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ume I.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37.

^② 哈罗德·珀金，《历史的观点》，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28。

通过从事同样的职业来谋生，也要为确保自身存在下去的权利而被迫奋斗。因此，他们必然要以同样的方式，将自己组织成一个法团。“因为只有联合起来，形成持久的社团，强大到足以要求得到尊重的地步，他们才能成功确保自己得到存在下去的合法权利。”^① 并且，他们也获得了很多胜利，为自己的社团赢得了权力（详情见上一节）。雅克·勒戈夫也认为他们的胜利是“首先靠他们的团结和坚定；同时他们威胁要采用并真的采用了罢课和分离出去的危险武器。世俗势力和教会势力从大学成员的存在中得到许多好处，他们是一批不容忽视的经济上的主顾，并为培训顾问与官员们提供无与伦比的教育场所，还是造成赫赫声望的基础，因此罢课和分离出去的强硬方法不会不奏效”。^② 而鲁迪（Willis Rudy）更是进一步指出，“组织是最明显的答案，因为它将使他们能够利用这种联合形式讨价还价”。^③ 因此可以说，中世纪大学的这种行会组织形式“使中世纪大学获得了力量、持久性和一定的自主权”，也是中世纪大学“长久不衰的关键所在”，^④ 即中世纪大学获得的一切权力（教师权力）得以维持的关键因素是他们建立的教师团体组织。

美国的大学教授直到 20 世纪初期在大学管理中还没有多少权力可言。只要董事会不满意，就可以解聘教授。在斯坦福解雇罗斯的事件中，尽管有几位教授以辞职来抗议，但仍然无济于事。于是，1913 年在得到约翰·霍普金斯大学 17 位终身教授签名响应后，洛夫乔伊联系哈佛、耶鲁、哥伦比亚、克拉克、康乃尔、威斯康星等九所大学的同事，由美国经济学会、美国社会学学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美国政治科学学会（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三大学会牵头成立了一个由约翰·杜威（John Dewey）与洛乔伊夫任主席的筹备委员会，倡议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教授联合组织，即美国大学教授协会（American Associa-

^① 爱弥尔·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111～112。

^②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63。

^③ Willis Rudy,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 Cranbury, N. 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 1984, 18。

^④ 哈罗德·珀金，《历史的观点》，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29～30。

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简称 AAUP)。① 美国教授正是通过此协会组织为自己的权利进行了不懈地斗争, 并且获得了许多参与大学管理的权力(详情见上一节和第一章的注释)。也就是说, 正是因为有此组织的存在才使得大学当局一直不敢轻易违反协会的声明, 从而有效地保护了教授已经获得的权力。

因此可以说, 正是团体组织的力量为西方大学教授的权力提供了保障。因为只有大规模的组织才可能拥有对抗一切势力的力量, 才会获得他们的尊重。

下面再来分析一下我国近代大学的情况。

从清末至蔡元培出长北大这期间, 教授权力制度主要是在政府主导下建立的。虽然在此期间, 有些教授以个人的名义发表了对新教育的看法, 但没有采取集体行动以获取对大学的管理权。尽管在 19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全国临时教育会议出席人员中有教育专家, 但这也是在政府的主持下进行的。当蔡元培在北大开始改革时, 北大还是一所封建衙门式的学校。可见, 尽管《大学令》已经颁布了 5 年, 但北大的教员们还没有行动起来争取自己的权力。只是在蔡元培出长北大进行改革之后, 教授才从他所建立的评议会和教授会制度中获得了管理大学的权力。这也许就是人们在回忆蔡元培时, 都称之为“不朽”,^②“伟大与崇高”,^③以及评价他在北大的改革为“奇迹”等的原因为。在民国时期实行教授治校被称之为“一支独秀”的清华, 虽然“由大家的力量建成”,^④但教授治校精神的维护还是要得益于“曹云祥本人具有民主素养, 后继者梅贻琦也是一位尊重教授和学生的谦和君子”。^⑤不过, 北大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在蒋梦麟任校长之

① 王全林,《“知识分子”视角下的大学教师研究——大学教师“知识分子”精神式微的多维分析》, 南京师大 2005 届博士论文, 115。

② 《蔡先生不朽》, 蒋梦麟,《现代世界中的中国——蒋梦麟社会文谈》, 学林出版社 1997, 182~183。

③ 《伟大与崇高——纪念先师蔡子民先生》, 罗家伦,《历史的先见——罗家伦文化随笔》, 学林出版社 1997, 128~130。

④ 朱自清,《清华的民主制度》, 黄延复、马相武,《梅贻琦与清华大学》,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5, 184。

⑤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 三联书店 2001, 78。

后，就“颁布校长治校，教授治学，学生读书三原则，此制（教授治校——作者注）终结”了。^①只是在胡适任校长之后，才在颁布的《国立北京大学组织大纲》中重新确立了教授在大学管理中的地位。谢泳也认为，中国现代大学制度的设计得益于居于教育的主导地位的蔡元培、蒋梦麟等人。^②由此看来，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的保障缺乏一个广泛的群众基础，即教授组织。因此，如果政府或校长变化时，大学行政制度就有可能随之而改变。^③那么，是不是当时真的没有这样的组织？

1919年，庄俞就提出了“组织全国教员联合会”的倡议：

岂学生可以联合，教员反不可以联合乎？岂教员之知识才能反不逮学生乎？是必学生有勇往之气，无后顾之忧，有团结之力无观望之态，故能一呼百诺，视死如归。虽无武器，无权位资格，自足以代表大多数国民之心理，而其枢机则联合会也。甲地一联合会，乙地又一联合会，东响西应，声气由是而通，势力由是而大，方其盛也。即平时威信素孚之教员，亦难撷其锋何也？教员无联合会，其势孤，其力薄。当然一蹴即仆，当今之时，教员不当组织联合会乎？

为职业计（一）把持教员之地位（二）维护教员之权利（三）防止教员之堕落（四）实行教员思想之独立亦惟联合会是赖此，今日亟宜组织教员联合会之理由一也。

教育会之会员不尽教员，教育会之组织为政府制定之被动，非现任教

^①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三联书店 2001，77，注释 1。周鯁生在 1946 年 1 月 30 日给胡适的信中就说：“你离开国内学校生活多年，决不能想到这几年大学制度变到这步田地！我们在北大时候，尽管在军阀政府之肘腋下，可是学校内部行政及教育工作完全是独立的，自由的；大学有学府的尊严，学术有不可以物质标准计度之价值，教授先生们在社会有不可侵犯之无形的权威，更有自尊心。现在呢，学校已经衙门化，校长简直是待同属吏。”（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华书局 1980，87~88）

^② 谢泳，《中国现代大学的“制度设计”》，谢泳等，《逝去的大学》，同心出版社 2005，276。

^③ 当然，笔者不能无视清华教授会曾经的努力，正是他们与罗家伦和吴南轩两任校长的斗争才使得清华“教授治校”制度得以保持。但在当时的高校中确实是“一支独秀”。因为一校教授之联合，力量毕竟有限，所以无法产生更大的影响。

育责任者之自动。

联合会之组织为自动的，非被动的，为自治的，非官制的，为实践的，非空言的。^①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二号上还登载了“北京教职员组织公会”的大纲：“（一）本会以北京各学校教职员组织之，定名为北京各学校教职员公会；（二）本会以联络各校教职员，发展教育为宗旨；（三）本会应办之事务如下：（甲）研究教育问题，促进教育之事业；（乙）保障从事教育者之职业；（丙）举办教职员间互助之事业；（四）各学校教职员皆得为本会会员……”这被评价为“我国知识阶级第一次之团结，若能逐渐推及，各省合组一全国教职员公会，则势力益厚，作用亦必更大矣”。^②在同卷第三号上又刊载了美国“教师联合会组织”的情况。^③在此之后，又有关于因教育经费问题而组织同盟或联合会的报道以及教育独立的讨论。^④这些讨论都提出要建立团体组织，以达到经费独立、职业安全、教育独立（包括教授参与管理）等目的。但是，在我们视野内还没有发现有关类似组织成立和活动的记录资料。在1946年2月国立交通大学教授会迁沪后第一次会议中通过了“以本大学教授会名义发起组织上海各大学教授协会并进

① 《教育杂志》，第十一卷第七号。

②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二号。

③ 《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三号。于教师直接有利者为下列诸项：（甲）薪金增高；（乙）地位稳固；（丙）于学校管理方面得发言权；（丁）在大城市之学校可脱离政治上之牵制；（戊）在吾人必须工作之条件下，得渐增大其处分权；（己）学校之管理事务可由独断的（Autocratic）而改为共治的（Democratic）。同时，《中华教育界》第九卷第三期也刊载了“纽约之教员联合会”的相关内容。

④ 他们是《京学界教育费独立之运动》（《教育杂志》，第十三卷第四号）、《呼吁无门之京师教育界》（《教育杂志》，第十六卷第十号）、庄泽宣之《教育基金团和教育独立》（《教育杂志》，第十三卷第十号）、郭梦良之《基尔特社会主义与教育独立——与李石岑君商榷》（《教育杂志》，第十三卷第十号）、《北平教职员工会之立案请求》（《教育杂志》，第二十一卷第九号）和汪懋祖之《教育独立释义》（《新教育评论》，第一卷第十八期）。

行组织全国教授协会”的决议。^①由此可以推测，至少在1946年之前没有建立全国教授协会之类的组织。也就是说，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的保障只能靠某些教授和校长或者某位教育总长的努力来获得，这与西方大学刚好相反。因此，造成了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时大时小的反复。通过东西方比较可以发现，只有建立教授团体组织，才能保障他们所获得的权力，因为政府和学校当局也害怕教授联合起来对抗他们的权威，^②清华大学教授在“驱吴运动”中所取得的胜利就是一佐证。如果能够建立全国教授协会之类的团体组织，那么，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将会得到更好地维护，教授所获得的权力也会得到保障。因为权力“不能仅个人之努力而得之，亦不能仗一二组合之力而得之，此惟在合各处教师成一大协合作，乃克得之”。^③

为什么在中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制度之间会产生这些差异呢？西方中世纪大学产生在一个行会盛行的社会中，教授们自然会模仿手工业者的行会组织建立学者行会。并且，中世纪大学一开始就处于宗教和世俗势力之

^①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489。

^② 1944年6月17日，重庆《大公报》刊出一则消息，内称联大与中央大学等校“将组织教授联合会”，欲“对于教授本身问题以及一般教育问题将有所表示”云云。这一消息的来源并非可靠，但国民党却感到了某种压力。21日陈立夫为了制止并不存在的教授联合会，专函联大梅贻琦、蒋梦麟、张伯苓三常委。信中说：“窃意各校教授关于教学生活等问题以及一般教育改进之意见，本部及各校当局均愿尽量考虑采纳”，至于“国家教育设施凡有重要兴革”，教部也“无不博采众议，询谋佥同，始付实施”，即便“过去举行之全国教育会议以及经常设置之学术审议委员会与各种教育委员会”，亦“多系各校教授参加”。陈立夫认为，“各校教授个人对于教育之意见或发为言论或著为文章，均可尽情发挥，作为本部及各校施政之参考”，因此“无论为教授本身问题抑为一般教育设施，各校教授似尽有发表意见之机会，并无联合组织之必要”。信末他还强调，“此种组织在法令上亦少根据”，并且“闻委座对此消息已甚关切，并转饬查询”。故“如有此种发动，尚希望婉加劝止，以免外界误会”。梅贻琦以联大三常委名义给陈立夫回信说，“教授联合会组织之消息，此间并无所闻”，而且“同人中亦并无此拟议”。（闻黎明，《论抗战时期教授群体转变的几个因素——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为例的个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5期，173~174）这也说明了在1946年之前，我国的确没有出现教授联合组织。

^③ 《教师联合会组织》，《教育杂志》，第十二卷第三号。

间，作为新生事物，为了摆脱他们的控制，最好的方法就是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通过斗争来争取生存的权利。在斗争的过程中，教授们从教皇和皇帝手中获得了许多特许状，这为他们的自治提供了保障，并且也形成了西方大学的自治传统。而我国近代大学却没有那样的政治环境，缺乏可以互相利用的政治力量，并且我国近代大学是一种后发外生型的，是在政府主导下建立的，不是原发型的，缺乏主动性。如果我国近代大学教授借鉴美国大学教授的经验，建立教授协会组织，那么，他们的权力也许能得到维护。这将是一个涉及许多方面的问题，容以后再作深入的研究。

三、教授权力实现的两难问题：民主或效率

在中世纪，当知识分子们获得了自己管理大学的权力的时候，谁来掌管大学就成了斗争的焦点。比如，在巴黎大学，起初校长是由文学院院长担任，而文学院院长要想被大家认可为整个大学的代表，则需要做许多事情。拉什达尔（Hastings Rashdall）认为，“要经历一系列斗争，校长才能成为大学的首脑，这种斗争是实实在在的斗争，有时甚至会发展成拥护校长的人与拥护神学院院长的人在教堂发生武力冲突”，^①最后神学院也不得不放弃了抵抗。雅克·勒戈夫认为，文学院之所以能够获得胜利，主要是“由于该学院（艺术院或人文学院）的成员在人数上的明显优势，他们具有的精神面貌，而更多的是该学院在财政经济方面的作用。对大学财务具有支配权的‘艺术家们’的院长是全体会议的主席”。^②虽然我们

^① Willis Rudy,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 Cranbury, N. J.: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 1984, 29.

^②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67。涂尔干却认为，艺术学院并不是因为人数上占据多数（因为当时投票是以院系为单位计算的），而是因为他们所讲授的内容被认为是档次最高的教学。它所讲授的学科几乎就只是辩证法，其他都弃之不顾了，而辩证法在那时被认为是学问之王，是开启其他所有大门的钥匙。谁只要是把握了辩证法的基本原理，也就被判定为无疑占有了人类学问其他所有分支的精髓。他认为使巴黎大学获得辉煌声名的是辩证法的论战，所以艺术学院获得首要地位是很自然的事情。不仅如此，艺术学院也更有可能抵御教会的力量，捍卫法团的世俗利益。（爱弥尔·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145~149）

无法获得其他国家大学内部斗争的更多资料，但教授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应该是存在的，即“权之所在成了争夺的目标”。虽然各国大学内部管理体制不同，也会存在不同的问题，但归根结底都会面临同样一个问题，即利益问题，因此，下面仅就我国近代大学的教授权力制度进行讨论。

由于中华民国建立的是代议民主共和制度，因此，在以蔡元培为总长的教育部所制定的《大学令》中所建立的评议会制度也是一种代议制度，即“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教授只能选出自己的代表来参与大学管理。密尔很早就提醒我们注意，和其他政府形式一样，代议制政府也有缺陷和危险，其中之一就是“有受到和社会普遍福利不同的利益影响的危险”。^① 因为“假定人数上的多数会习以为常地做任何其他掌权者从未做过，除在极例外的情况下也未被期待去做的事情——即和他们眼前的、显而易见的利益相反，按照他们的真正的根本利益指导他们的行动，无疑是违反任何政府学说的”。^② 并且，密尔还进一步指出，“民主制，和所有其他的政府形式一样，最大危险之一在于掌权者的有害的利益，这就是阶级立法的危险；就是意图实现（不管是否真正实现）统治阶级的眼前利益，永远损害全体的那种统治的危险”。^③ 北大“脱离教部”事件中评议会所做出的决议就是最好的明证。当然，它代表了社会正义，但如果不是代表正义的决议，就可能会损害全体的利益。也就是说，当在大学中存在各种利益集团的时候，选出的代表可能就会成为这些集团利益的代表，而无法真正代表每位教授。因此，密尔提出应该建立一种能够“代表一切人而不是仅仅代表多数的民主政体。在这种政体里，各种有才智的人的利益和意见虽然居于少数但仍然会被听到，并会有机会依靠品质的分量和论点的有力得到照他们的人数说来得不到的影响”。并且他认为，“这种民主政体，它是唯一平等的、唯一公正的、唯一由一切人治理的一切人的政府、唯一真正的民主政体。它将避免现在流行的被虚假地称谓的民主政体的最大害处”。^④ 那么，事实是不是这样呢？由北

①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85。

②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85。

③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98。

④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125。

大的例子可以发现，即使作为高级知识分子的教授，当涉及他们自己的利益时，往往也不是以理性为标准来判断事实，在做出决议时都受到“单纯意志”的影响，^① 无法保持公正。因此，在以票数定结论的规则下，即使少数人说得再有理，但就是达不到规定的票数也是徒劳。正如王印焕在评论民国初年的政局时指出的，“在袁世凯的精心打造下，资产阶级政党政治的失败却是依照民主程序逐步完成，这不得不说是民主共和的极大嘲弄。”^② 因此，这种代议制还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在利益集团的操纵下，评议会可能只实现了一部分教授的权力。而且，通过第四章的分析还可以发现，近代大学内部普遍存在着经济的和政治的利益集团，这些集团可能会操纵评议会（或校务会议），使它成为他们获得私利的合法机构。如此带来的后果是教授权力制度的设计初衷无法实现，仅仅实现了一部分教授管理大学的权力，因而，其他教授的权力就无法得到表达，也就是说，以合法的民主，实现了非法的独裁。

那么，如何才能解决这个问题呢？应该建立由全体教授（和副教授）组成的教授会，并且赋予它管理大学的所有权力，而不仅仅是教务上的权力，即建立一种能够代表每位教授意见的教授权力制度。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扩大参与决策的教授的范围，减小被个别利益集团操纵的可能性。但是，规模大的大学可能会达到这种效果，小规模大学还有可能会产生上述后果。不过，这又会带来另外一个问题，即大规模的教授参与学校决策会降低事务决策的效率，会产生“议而不决”的现象，从而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且在操作中还有许多具体问题要解决。可以说，这是一个两难问题。如果为了使所有教授的意见都能在学校决策中得到表达，那么由全体教授组成的教授会就应该成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如果要提高决策的效率，就应选出教授代表组成评议会之类的机构管理学校。所以，这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留待以后作进一步的思考和研究。

①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140。

② 王印焕，《从天津〈大公报〉的时评看民国初政局》，《民国档案》，2003 年第 3 期，54。

四、一点建议和希望

尽管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是，总的来看，大学教授权力制度是在曲折中向前发展和完善的。正是由于此制度给教授自由讲学、研究的机会，使得他们无论是在科研或是人才培养上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权力的哲学就是斗争。西方大学和我国近代大学教授权力制度的发展过程都可以说明这一点。但是，今天毕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并且我国大学是后发外生型的，没有欧洲大学那样的传统，^①更类似于美国大学。因此，如果今天的大学教授想获得管理大学的权力的话，那么，最好的选择就是参考美国大学的先例，建立教授社团组织——大学教授协会。^②以此组织作为力量后盾，通过声明和法律诉讼以及建立“谴责名单”制度等途径才有可能获得参与大学管理的更多权力。

最后，把周宪文 1940 年发表的《大学人事行政论》一文作为本书的结束语，也权作是笔者心目中的理想大学。

（一）我的理想的大学，既然是学者讲学的地方，那在大学的组织上，校长之下，就只有各院，而没有现在的各处的。现行大学组织法，规定在

^① 参见笔者拙著《试论西方大学教授权力合法性的获得》，2005 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博士生分论坛文集，59~60。

^② 美国学者曼瑟尔·奥尔森在讨论大集团理论时指出，“为什么大学教授组织不关心像美国医学会这样的政治权力。也许最重要的因素是，学术界的学会是不问政治的。如果美国大学教授协会能篡改学会的职能，它也许能与美国医学会一争高下。如果向学术杂志投稿、出席学术会议都局限于美国大学教授协会，教授就可能像医生那样有组织和有力量。如果美国大学教授协会像美国医学会那样出版大量技术杂志，那么几乎每一个教学人员都有入会的动力，其会员人数很可能会高于现在，应得权益和分享程度也会提高。”（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4，172）这对于我们如何建立教授协会组织应该有借鉴意义。

各院之外，还有教务、训导及总务三处；而且“处”的地位及重量，都在“院”以上；这与我的理想的大学，实在是格格不入的。当然，一个机关，不能没有总务，可是大学的总务，应当在替教授服务，使能便利讲学；但在今天，大学的总务处，有似教育部的总务司；所以总务长的职务，只对校长负责，只替校长做事；在他的眼睛中，也就可能而且应该只有校长，而无教授的。又在事实上，今天大学的总务长，既然是由教授兼任，则在理论上，总务长也就比普通的教授来得重要。所以他看待教授，也就有如教育部总务司长的看待科长。（至少他是科长兼司长。）这是官厅组织，不是大学机关。其次讲到教务。大学既是教育机关，则教务原是大学所必有的。但须知所谓教务者，实在只是大学里一种特有的事务，这是可以包括在总务以内的。按照现行的大学组织法，似乎校长以下，就以教务长的地位为最重要了。这实在是叠床架屋的组织。一个大学，既有理、工、农、医、文、法、商等院，试问一位教务长，对于各院的教务，如何可以都懂得。他的工作，显然只替各院办理一部份共通的事务而已。可是今天教务处的地位，却比各院重要，那就匪夷所思了。再说训导处。这一组织，说得好听些，是集中外，亦是古今“学制”之大成，说得难听些，实在还是“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恐怕还是西学为体，中学为用）的变形，对于现代大学的精神，根本是有问题的，外国大学没有训导处，学风也是好好的，我们的大学设了多年的训导处，却是学潮遍地，在这一情形之下，有些人反责训导处没有尽力，还要加强训导的职权，这就未免太表面化了。关于大学训导的，俟有机会，另文叙述。总而言之，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是没有所谓教务、训导及总务三处的，至少是没有今天的三长的，至于这些事务，应当如何安排，那是另一问题，我在本文，则不想有积极的主张。

（二）接着要讲校长，既然校长也是一个人，他就一定也有缺点，我们绝不可能找到一位十全十美的校长的。权其轻重，校长最重要的责任，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是能延聘真正的学者来当教授，所以大学校长唯一的条件，他本身必须是一位真正的学者。否则，他不会真正懂得学术的重要，他也不会真正知道谁有学问，他更不会真正了解有学问的人，所以真正有学问的人，也就不会被其延聘。这样的一位校长，在事务处理上，在

今天中国的人事应付上，一定是不甚高明的，但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却是上选。这就因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事务处理根本不是校长的责任；校长的责任，只在“同气相求”，由各方面聘请真正有学问的教授而已。以上是说校长的人选；以下再说校长的产生，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校长是由全校的教授及副教授票选后，并经教育部呈请政府特任或聘任的。（只要他不犯法，不违法，且不反抗政府的命令，政府就不能使他去职重选。）被选的具体条件，必须在校继续服务十年以上（如学校创办还未滿十年，或全校尚无继续服务满十年的教授，则另定办法。），任期三年，而且不得连任。再如一个大学，或文科的教授多过理科的教授，或某一学院的教授，多过其他各院，则对校长的选举，尚须另加限制，务求各科各院在校继续服务十年以上的名教授，都有当选的机会。详细的办法，当然不是本文所能论述的。附带说到今天国立大学的校长，他不独是一普通的官，而且还是一普通的简任官，这与我的理想的大学教育，相去显然不可以道里计了。

（三）再次讲到教授（包括副教授及讲师）的聘任。这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应当是由系主任提出来的，校长院长如有相知的人，或外界如有相当的人介绍来，都得尽先交给系主任；因为今天的学问是专门的，只有系主任，才能比较知道该系的情形，至少他比院长校长要清楚些。经系主任认可以后，再商得院长的同意，提出全校的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所讨论的，主要不是聘不聘的问题，（这就是说，如有特殊的理由，仍可否决延聘的，但在原则上，应当尊重提出院系的意见。）而是决定名义及数额。关于这一决定，经提出院系的说明以后，由出席委员以无记名投票行之。经聘任委员会通过以后，提请校长聘任之。校长认为必要时，可交委员会重议；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聘。至于助教的聘任，则由教授提交系主任，经系主任同意后，依据上述教授的聘任程序，按步进行。

（四）再次讲到院长与系主任了。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院长系由全院教授副教授及讲师就该院教授中继续任教满五年者选任之，任期二年，不得连任。至于系主任，则由该系教授副教授及讲师在该系教授中继续任教满三年者选任之，任期一年，亦不得连任。

（五）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教授的主要使命，既在一面研究，一面

以研究的所得教授学生，所以以钟点计算的兼任教授，应该是不再有的了。顶多，同地甲校的权威教授，可在乙校每周兼课三小时，至于其他职业的人士，则就绝对不会再在大学兼课的了。

（六）理想的大学教授，应该是“终身的”，可是一生的事，谁都不能说定。所以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尽管有当了几年的教授，“学而优则仕”的，但绝对不会有脱离了大学而再回来教书的，教授研究有心得，各界要借重，可以聘为顾问，可以代为设计，如果一旦脱离了大学的岗位，应该是不再回头的。

（七）以上所述，都是关于“教员”方面，至于“职员”方面，这在我的理想的大学里，实在是十分简单的，因为今天的教务处训导处及总务处既然没有了，职员就已减少不少，再加上我的其他一些“理想”，职员的减少，将是不可想象的，说到详细的情形，则因为牵涉到整个的“理想大学”，本文不拟叙述了。^①

^① 《教育杂志》，第三十卷第十号。周宪文他在文章前有一段说明：这篇大学人事行政论，是我《理想的大学教育》之六，惟其如此，先得声明两点：（一）这篇文章，虽然题为大学人事行政论，但决不是关于大学人事行政的一篇论文，乃是我对大学人事行政的若干理想，而且有些还是超出了人事行政的范围的，只以无可名之，姑名为大学人事行政论而已。（二）凡是我在过去五篇里已经说过的话，现在都尽量避免重述。为了以上两点，本文也就不取论文的体裁，仅举几条，随便说说。

参考文献

晚清及民国时期档案及杂志类：

[1] 《学部官报》：4、9~12、15、17、21~61、63~96、101~104、106~130、132 期（1906~1910）。

[2] 《教育部公报》：1930：19、21、24、25、27、31；1931：1~11、13~41、43~48；1932：17、18；1933：1、2、19、20、33~50；1935：1、2、5、6、11、12、41、42、47~52；1936：3~6、15、16、19、20、23~26、31~34、43、44、47、48；1938：1~3、7、8；1948：3~6 期。

[3] 《大学院公报》：1927：1。

[4]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开明书店 1934）

[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商务印书馆 1948）

[6] 《教育杂志》：第二卷（1910）：7~12 号；第四卷：7~12；第七卷：1~12；第八卷：1~12；第十卷：1~6；1919：1~12；1920：1~12；1921：1~12；1922：1~12、号外；1923：1~6；1924：7~12；1925：7~12；1926：1~6；1927：7~12；1928：1~12；1929：1~12；1930：1~12；1931：1~12；第二十四卷（1934）：1~4；1935：1~4、9~12；1936：7~12；1937：1~7、9~12；1938：1~10；1939：3~5、8；1940：7、8、10~12；第三十二卷（1947）：1~6；1948：1~12。

[7] 《中华教育界》：1913：7~12；1914：7~12；1915：1~6、7、9~12；1916：1~12；1917：1~6；1918：1~6；1919：3~6；1920：3~6；1921：1~6；1922：1~12；1926：1~6；1927：7~11；1928：1~6、7、8；1929：9~12；1930：7~12；1931：1~6；1932：1~6；1933：7~12；1933—1934：1~6、8、12；1934—1935：2~4、6~9、11、12；1936：7~12。

[8] 《教与学月刊》：1935：4~6；1936：7~9；1936：10~12；1936：1~4；1936—1937：5~8；1937：9~11；1938：7~12；1939：4~12；1940：1~12；1941：3。

[9] 《教育季刊》：1930：1~4；1934：1~4；1935：1~4；1937：1~4；1938：4；1939：1~4；1940：1、2。

[10] 《教育研究》：1935：58、60~64；1937：76、78、80、81；1938：85~88。

[11] 《高等教育季刊》：第二卷（1942）。

[12] 《现代评论》：第二卷（1925）。

资料类：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教育）》（第三辑、第五辑第一、二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1994、1997。

[2] 朱有铨，《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

[3] 陈学恂，《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上、中、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1987。

[4] 潘懋元等，《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

[5] 琚鑫圭等，《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6] 陈学恂、田正平，《留学教育》，《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

[7] 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北京大学史料》（第一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8] 王学珍、郭建荣，《北京大学史料》（第二、三、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9] 《交通大学校史》撰写组，《交通大学校史资料选编》（第一、二卷），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86。

[10] 复旦大学校史编写组，《复旦大学志第一卷（1905~1949）》，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

[11] 《南大百年实录》编写组，《南大百年实录》（上、中卷），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12]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二卷），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1。

[13]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南开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一、二），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4] 吴宓，《吴宓日记（Ⅲ、Ⅳ、Ⅴ、Ⅵ、Ⅶ、Ⅹ）》，吴学昭整理，三联出版社 1998、1999。

[15] 梅贻琦，《梅贻琦日记（一九四一——一九四六）》，黄延复、王小宁整理，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16] 吴虞，《吴虞日记（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17] 胡适，《胡适全集（第 29 卷）》，季羨林主编，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3。

[18] 胡适，《胡适日记全编 .6》，曹伯言整理，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1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组，《胡适来往书信选》（上、中、下），中华书局 1979、1980。

[20] 中国蔡元培研究会，《蔡元培全集（第十八卷）》，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21]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集》，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22] 高平叔、王世儒，《蔡元培书信集》（上），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23] 高平叔，《蔡元培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1。

[24]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室，《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25] 鲁迅，《鲁迅全集（第三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26]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武汉文史资料一九八六年》（第二辑）。

[2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江苏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3。

[2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河南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29] 冯友兰,《三松堂自序》,三联书店 1984。

[30] 马叙伦,《我在六十岁以前》,三联书店 1983。

[31] 钱穆,《八十忆双亲 师友忆》,三联书店 1998。

[32] 钱穆,《国史新论》,三联书店 2001。

[33] 高增德、丁东,《世纪学人自述》第一卷,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00。

[34] 蒋梦麟,《现代世界中的中国——蒋梦麟社会文谈》,学林出版社 1997。

[35] 罗家伦,《历史的先见——罗家伦文化随笔》,学林出版社 1997。

[36] 崔国良,《张彭春论教育与戏剧艺术》,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37] 耿申等,《北京近代教育记事》,北京教育出版社 1991。

[38] 王维礼,《中国现代史大事纪事本末(一九一九——一九四九)》,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研究论著类:

[1]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王承绪等译,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2] 伯顿·克拉克,《高等教育新论——多学科的研究》,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3]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王承绪等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4] 任达,《黄金十年与新政革命》,李仲贤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5] 张海鹏,《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光明日报》,1998-2-3。

[6] 康全礼,《高校学术权力研究综述》,《江苏高教》2004年第2期。

[7] 桑兵,《晚清民国的知识与制度体系转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 [8] 桑兵,《近代中国学术的地缘与流派》,《历史研究》1999年第3期。
- [9] 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 [10] 陈启能,《略论微观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
- [11] 费孝通,《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敦煌文艺出版社1997。
- [12] 张国刚,《独立与包容: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略说》,《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 [13] 葛兆光,《历史学四题》,《历史研究》2004年第4期。
- [14] 罗德里克·马丁,《权力社会学》,丰子义、张宁译,三联书店1992。
- [15] 尼克拉斯·卢曼,《权力》,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6] 丹尼斯·朗,《权力论》,陆震纶、郑明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7] 包亚明主编,《权力的眼睛——福柯访谈录》,严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18]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姚朋、周玉鹏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19] 万力维,《控制与分等:权力视角下的大学学科制度的理论研究》,南京师大2005届博士论文。
-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小词典》(1983年修订本),商务印书馆。
- [21] 罗志田,《再造文明之梦——胡适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22] 孙培青,《中国教育管理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 [23] 唐钺、朱经农、高觉敷,《教育大辞书》,商务印书馆1930。
- [24] 毕乃德,《洋务学堂》,曾矩生译,杭州大学出版社1993。
- [25] 徐小洲,《高等教育论——跨学科的观点》,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
- [26] 朱国仁,《西学东渐与中国高等教育近代化》,厦门大学出版

社 1996。

[27]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中国近代史》（第三次修订本），中华书局 1983。

[28] 王来棣，《孙中山的自由平等观的演变和所揭示的问题》，《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

[29] 张宪文，《辛亥前后孙中山建设现代国家的理论与实践》，《历史档案》，2004 年第 4 期。

[30] 王印焕，《从天津〈大公报〉的时评看民初政局》，《民国档案》，2003 年第 3 期。

[31] 杰罗姆 B. 格里德尔，《知识分子与现代中国》，单正平译，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32] 陶英惠，《教育文化的创新》，台湾“教育部”主编，《中华民国建国史》，台北：国立编译馆 1985。

[33] 梁柱、王世儒，《蔡元培与北京大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5。

[34] 周川、黄旭，《百年之功——中国近代大学校长的教育家精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

[35] 金以林，《近代中国大学研究：1895～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36] 陶英惠，《蔡元培与北京大学（1917～1923）》，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二十二编新文化运动》，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7] 钱曼倩、金林祥，《中国近代学制比较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6。

[38] 何炳松，《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大学教育》，《最近三十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 1931。

[39] 罗竹凤，《汉语大词典》（缩），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7。

[40] 熊明安，《中华民国教育史》，重庆出版社 1997。

[41] 顾树森，《中国历代教育制度》，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1。

[42] 陈平原，《中国大学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43] 黄福庆，《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国立中山大学（1924～

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44] 田穗生等，《中外代议制度比较》，商务印书馆 2000。

[45] 杰西·格·卢茨，《中国教会大学史（1850～1950）》，曾钜生译，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46] 许美德，《中国大学 1895～1995：一个世纪的文化冲突》，许洁英译，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9。

[47]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48]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0。

[49] 谢泳，《逝去的年代——中国自由知识分子的命运》，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9。

[50] 谢泳，《中国现代大学的“制度设计”》，谢泳等，《逝去的大学》，同心出版社 2005。

[51]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三联书店 2001。

[52]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28～1937》，三联书店 2001。

[53] 高平叔，《蔡元培与五四运动（上）》，《民国档案》，1986 年第 2 期。

[54] 马勇，《蒋梦麟教育思想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55] 章清，《胡适派学人群与现代中国自由主义》，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56] 王东杰，《国家与学术的地方互动：四川大学国立化进程（1925～1939）》，三联书店 2005。

[57] 贺国庆等，《外国高等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

[58] 贺国庆，《德国和美国大学发达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

[59] 王承绪，《英国教育》，吉林教育出版社 2000。

[60] 滕大春，《美国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4。

[61] 张斌贤、李子江，《论学术自由在美国的制度化历程》，《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5 期。

- [62] 周志宏,《学术自由与大学法》,台北:蔚理法律出版社 1989。
- [63] 李华兴,《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 [64] 霍益萍,《近代中国的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 [65] 闻黎明,《论一二·九运动中的大学教授与联大教授会——中国 40 年代的自由主义考察之一》,《近代史研究》,1992 年第 4 期。
- [66] 王全林,《“知识分子”视角下的大学教师研究——大学教师“知识分子”精神式微的多维分析》,南京师大 2005 届博士论文。
- [67] 黄延复、马相武,《梅贻琦与清华大学》,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5。
- [68] 闻黎明,《论抗战时期教授群体转变的几个因素——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为例的个案研究》,《近代史研究》,1994 年第 5 期。
- [69] 雅克·勒戈夫,《中世纪的知识分子》,张弘译,商务印书馆 1996。
- [70] 爱弥尔·涂尔干,《教育思想的演进》,李康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71] J. S. 密尔,《代议制政府》,汪瑄译,商务印书馆 1982。
- [72] 王印焕,《从天津〈大公报〉的时评看民国初政局》,《民国档案》,2003 年第 3 期。
- [73] 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4。
- [74] 耿云志,《胡适年谱》,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75] 高平叔,《蔡元培生平概述》(下),《民国档案》,1987 年第 4 期。
- [76] 高平叔,《蔡元培年谱》,中华书局 1980。
- [77] 胡适,《丁文江的传记》,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 [78] 陶希圣,《记蒋梦麟先生》,《传记文学》,第 5 卷第 1 期。
- [79] 萧超然等,《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 [80]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清华大学校史稿》,中华书局 1981。

外文研究论著类：

[1] Richard Hofstadt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2] Walter P. Metzger, *Academic Freedom in the Age of the Univers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3] Louis Joughin, *Academic Freedom and Tenure: A Handbook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Madison, Milwaukee,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7。

[4] Hilde De Ridder-Symoens,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ume I.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5] Willis Rudy,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1100~1914: a history*, Cranbury, N.J. :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 1984。

附 录

大学令

第一条 大学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材，应国家需要为宗旨。

第二条 大学分文科、理科、法科、商科、医科、农科、工科。

第三条 大学以文理二科为主，须合于左列各款之一，方得名为大学。

一、文理二科并设者。二、文科兼法商二科者。三、理科兼医农工三科或二科、一科者。

第四条 大学设预科，其学生入学资格，须在中学校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五条 大学各科学学生入学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六条 大学为研究学术之蕴奥，设大学院。

第七条 大学院生入院资格，为各科毕业生，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

第八条 大学各科之修业年限三年或四年，预科三年，大学院不设年限。

第九条 大学预科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升入本科。

第十条 大学各科学学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得称学士。

第十一条 大学院生在院研究，有新发明之学理或重要之著述，经大学评议会及该生所属某科之教授会认为合格者，得遵照学位令授以学位。

第十二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总辖大学全部事务，各科设学长一人，主持一科事务。

第十三条 大学设教授、助教授。

第十四条 大学遇必要时，得延聘讲师。

第十五条 大学各科设讲座，由教授担任之。教授不足时，得使助教授或讲师担任讲座。

第十六条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各科教授互选若干人为会员，大学校长可随时齐集评议会，自为议长。

第十七条 评议会审议左列诸事项：一、各学科之设置及废止。二、讲座之种类。三、大学内部规则。四、审查大学院生成绩及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及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第十八条 大学各科各设教授会，以教授为会员；学长可随时召集教授会自为议长。

第十九条 教授会审议左列诸事项：

一、学科课程；二、学生实验事项；三、审查大学院生属于该科之成绩；四、审查提出论文请授学位者之合格与否；五、教育总长、大学校长咨询事件。

第二十条 大学预科须附设于大学，不得独立。

第二十一条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设立大学，除本令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外，均适用之。

第二十二条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华民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十七号。

〔北洋政府教育部档案〕

（选自《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号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108~110。）

国立大学校条例

第一条 国立大学校以教授高深学术，养成硕学闳才，应国家需要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大学校分科为文、理、法、医、农、工、商等科。

第三条 国立大学校得设数科或单设一科。

第四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分设各学系。

第五条 国立大学校收受高级中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资格者。国立大学校录取学生，以其入学试验之成绩定之。

第六条 国立大学校修业年限，四年至六年，其课程得用选科制。

第七条 国立大学校学生修业完毕试验及格者，授以毕业证书，称某科学士。

第八条 国立大学校设大学院，大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入之。大学院生研究有成绩者，得依照学位规程给予学位。学位规程另订之。

第九条 国立大学校设图书馆、观测所、实习场、实验室等。

第十条 国立大学校得附设各项专修科及学校推广部。

第十一条 国立大学校设校长一人，总辖校务，由教育总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国立大学设正教授、教授由校长延聘之。国立大学校得延聘讲师。

第十三条 国立大学校得设董事会，审议学校进行计划及预算、决算暨其他重要事项，以左列人员组织之：（甲）例任董事，校长。（乙）部派董事，由教育总长就部员中指派者。（丙）聘任董事，由董事会推选呈请教育总长聘任者。第一届董事由教〔育〕总长直接聘任。国立大学校董事会议决事项，应由校长呈请教育总长核准施行。

第十四条 国立大学校设评议会，评议学校内部组织及各项章程暨其他重要事项，以校长及正教授、教授互选若干人组织之。

第十五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主任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国立大学校遇必要时，得设教务长一人，由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六条 国立大学校设教务会议，审议学则及关于全校教学、训育事项，由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之主任组织之。

第十七条 国立大学校各科、各学系及大学院，各设教授会，规划课程及其进行事宜，各以本科本学系及大学院之正教授、教授组织之。各系规划课程时，讲师并应列席。

第十八条 国立大学校图书馆、观测所、实习场、实验室等各设主任

一人，以正教授或教授兼任之。

第十九条 国立大学校得分设事务各课，办理各项事宜。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则

第一条 高级中学校未遍设以前，国立大学校得暂设预科，收受旧制中学及初级中学校毕业生，其修业年限在四年制毕业生二年；在三年制毕业生三年。

第二条 私立大学校应参照本条例办理。

第三条 大学令、大学规程自本条例施行日起废止之。

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教育总长 张国淦

〔北洋政府教育部档案〕

（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173~175。）

大学组织法

第一条 大学应遵照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公布之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材。

第二条 国立大学由教育部审察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由省政府设立者，为省立大学；由市政府设立者，为市立大学；由私人或私法人设立者，为私立大学。

前项大学之设立、变更及停办，须经教育部核准。

第四条 大学分文、理、法、农、工、商、医各学院。

第五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

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分两科。

第六条 大学各学院或独立学院各科，得分若干学系。

第七条 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得附设专修科。

第八条 大学得设研究院。

第九条 大学设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大学校长由国民政府任命

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由省市政府分别呈请国民政府任命之。除国民政府特准外，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职。

第十条 独立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不得兼职。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原文为“院”，应为“校”之误）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科各设科主任一人，综理各科教务，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办理各该系教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独立学院各系主任，由院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各学院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四条 大学得聘兼任教员，但其总数不得超过全体教员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全体教授、副教授所选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前项会议，校长得延聘专家列席，但其人数不得超过全体人数五分之一。

第十六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一、大学预算；二、大学学院学系之设立及废止；三、大学课程；四、大学内部各种规则；五、关于学生实验事项；六、关于学生训育事项；七、校长交议事项。

第十七条 校务会议得设各种委员会。

第十八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系主任及事务主任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计划本院学术设备事项，审议本院一切进行事宜。各学系设系教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计划本系学术设备事项。

第十九条 大学职员及事务员由校长任用之。

第二十条 大学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二十一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

第二十二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独立学院准用之。

第二十四条 私立大学或私立独立学校董事会之组织及职权，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五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之规程，由教育部遵照本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注：大学组织法第九条国民政府于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为“大学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简任他职”。

（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171~173。）

国民政府公布（三七·一·一二）

大学法

第一条 大学依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以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为宗旨。

第二条 国立大学由教育部审察全国各地情形设立之。

第三条 大学由省设立者，为省立大学；由直辖市设立者，为市立大学；由私人设立者，为私立大学。

前项大学之设立、变更及停办，须经教育部核准。

第四条 大学分文、理、法、医、农、工、商等学院。

师范学院应由国家单独设立，但国立大学得附设之。本办法施行前已设立之教育学院，得继续办理。

第五条 凡具备三学院以上者，始得称为大学。不合上项条件者，为独立学院，得二科。

第六条 大学各学院及独立学院分设学系。

第七条 大学或独立学院各学系办理完善，成绩优良者，得设研究所。

第八条 大学置校长一人，综理校务。国立、省立、市立大学校长简任。私立大学校长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校长除担任本校教课外，不得兼任其他职。

私立大学得置副校长一人，辅助校长处理校务。

第九条 独立学院置校长一人，综理院务。国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政府请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会聘任，呈报教育部备案。院长除担任本院教课外，不得兼任他职。

第十条 大学各学院各置院长一人，综理院务，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一条 大学各学系各置主任一人，办理系务，由院长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二条 大学教员分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种，由院长系主任商请校长聘任之。

第十三条 大学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置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人秉承校长分别主持全校教务、训导及总务事宜，由校长聘任之，均应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条 大学各处得分设各组、馆，各置主任一人，办理各组馆事务，由各处主管人商请校长任用之。

大学图书馆规模完备者，得置馆长一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五条 大学校长室得置秘书一人或二人，由校长聘任之。

第十六条 大学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理员及雇员若干人，依法律之规定，办理岁计、会计事宜。

前项人员之任用，私立大学暂不通用。

第十七条 大学得因教学、实习及研究之需要，分别附设各种实习或实验机构，其办法由校拟订，呈请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条 大学各组、馆及附设各机构得各置职员若干人，由校长任用之。

第十九条 大学设校务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各学院院长、各学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组织之，校长为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数，不得超过前项其他人员之一倍，而不得少于前项其他人员之总数。

第二十条 校务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一、预算；二、学院学系研究所及附设机构之设立变更与废止；三、教务训导及总务上之重要事项；四、大学内部各种主要章则；五、校长交议及其他主要事项。

第廿一条 大学设行政会议，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总务长及各学院院长组织之，校长为主席，协助校长处理有关校务执行事项。

第廿二条 大学设教务会议，以教务长及各学院院长及各学系主任组织之，教务长为主席，讨论教务上重要事项。

第廿三条 大学各学院设院务会议，以院长及各学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组织之，院长为主席，讨论本院学术设备及其他有关院务事项。各学系设系务会议，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讲师组织之，系主任为主席，讨论本系教学研究及其他有关系务事项。

第廿四条 大学各处分设处室会议，以各处主管人及各组、馆主任组织之，各处主管人为主席，讨论各处主管重要事项。

第廿五条 大学得设训育委员会，以校长、教务长、训导长为当然委员，并由校长聘请教授三人至五十人组织之，校长为主席，训导长为秘书，规划有关训导之重要事项。

第廿六条 大学入学资格，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经入学试验及格者。

第廿七条 大学修业年限：医学院五年，余均四年。但医学生及师范生须另加实习一年。

第廿八条 大学各学院得附设专修科，招收高级中学或其同等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修业二年。但应呈请教育部核准设立之。

第廿九条 大学学生修业期满，有实习年限者，并经实习完毕经考核成绩及格，由大学发给毕业证书，除专修科外，分别授予学生学士学位。

第卅十条 本法第三条及第十二条至廿九条之规定，于独立学院准用之。但第十三条规定之各处主管人员，在独立学院应称之主任。

第卅一条 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董事会之组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卅二条 大学及独立学院规定，由教育部依本法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三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国民政府教育部档案〕

（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教育（一）》，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47~50。）

附

录

后 记

高考之前填志愿的一次“偶然”思想小差，竟然让我这一直头痛写作的人，进入了教育研究的领域。尽管有了十年的“文科”学习经历，但我还是无法改变过去已经习惯的思考问题的方式，所以，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简直就是一场“思维方式的战斗”。不过，也正是得益于过去的思维方式，使我的论文与一般的这种研究就有了一点点不同。

在写作之初，我就在心中告诫自己不要把该书写成“教育史”，因为，目前的一些研究不是我想要的“研究”。这也就造成了我“思考”上的痛苦，即在我现有的学习获得中无法找到一种很好的研究方法来完成我的论文设计。尽管论文写完了，但这种痛苦却没有随着论文的开始而结束，也许它可能要伴随我的一生！这也许是我自身原因造成的，也许是这门学科给我带来的。幸好，我的毕业论文在这种“痛苦”中勉强完成了。

本书想要表达的不是对近代所谓的“教授治校”制度进行一番歌颂，而是想还它一个历史的本来面目。所以，我在写作过程中尽量用一种客观的态度去描述和分析评价它。因此，现在呈现给大家的，既有对制度的“历史白描”，又有对制度的“计量分析”，更有对制度的“反思批判”。而且，我把对制度的反思作为重点，是想回应今天对“教授治校”或“学术权力”的研究。目的是更全面地来思考和认识这种制度，以给我们今天的高等教育改革提供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使改革能取得设计者最初的目的。

在我的拙作将要付梓之际，回想起无数人为我提供的无私帮助，我更是感慨万千，不知以何种方式才能表达我真挚的谢意。

四年之前，我有幸被导师收于门下，但心有恐慌，怕难以达到周老师的要求。幸好，我在这三年中还算勤快，不是有人说“勤能补拙”吗？我

尽最大努力去搜集资料，认真“研究”，毕业论文总算得以勉强完成。虽然，呈现在导师以及其他老师面前的毕业论文，不敢说有什么创新，但至少还提出了几个值得继续探讨的问题，这能否算是创新呢？当然，这些获得离不开导师平时的教诲和启发引导。并且，我从导师的言传身教中更是受益匪浅！这些已成为我未来发展的基础。而本书得以在我毕业之后能迅速出版，更是得益于导师对我一贯的爱护和支持帮助，这一切，我将铭记于心！

我也有幸得到南京师大教科院许多老师的教诲。通过外国高等教育研究专题的学习，让我对西方大学制度有更深入的认识；通过教育基本原理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什么是教育正义；通过教育社会学的学习，让我学会了“转入背后”的思考方式；在我开题时，几位老师善意的“为难”使我对选题有了更多的思考，才会有现在这本书。当然，其中的不当，责任完全在我。并且，所聆听过的每位老师的精彩报告，都让我体会到了学术的魅力，坚定了我在此领域前进的步伐。

如果没有我的硕士导师李老师的关心和照顾，可能我就很难有机会到南京求学。他不仅给予了我知识和教诲，使我得以顺利硕士毕业，更是给予我许多机会，使我能够得到进一步深造。这些恩情不是用语言可以表达的！在这三年的读博期间，如果没有陕西师大教科院领导和校领导的支持，我可能就不能顺利完成学业。对他们的照顾和支持，我只有用以后辛勤的工作来回报了！

三年的读博生活，是我人生的又一段旅途。在这段旅途中，我遇到了众多相亲相爱的师兄师姐和师弟师妹们，他们给我的帮助和照顾，令我感到了旅途的温暖，而不是孤单。尤其是，他们在学术上给我的启发和引导，令我茅塞顿开。而同室的同门师兄更是给我很大的启发，使我认识到了“制度”的重要性，对我的写作启发很大。总之，他们的帮助同样令我收获多多！

我还要向出版单位福建教育出版社表示真诚的谢意。感谢福建教育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在二十一年的漫漫求学过程中，家中体弱多病的父母和年幼的妹妹用无数的汗水为我撑起了一片天！我愧疚于心。我上初中时就有感于《游子

吟》而努力学习。在我已走向工作岗位，能够“报得三春晖”的时候，我很想对父母说一声：“你们辛苦了，该歇歇了！一切就都交给儿子吧！”

子曰：“三十而立。”如今，我已经到了而立之年，但却一事无成，心中惶惶！只有与岁月赛跑，在四十岁到来时，能够使自己“不惑”，不知这是不是奢望？

张正峰

2007年3月22日